



国际金融公司
指导说明：
关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

2007年7月31日

目录

指导说明简介	i
指导说明 2007年修改 – 修改一览表	ii
指导说明 1: 社会和环境评估及管理系统	1
指导说明 2: 劳动和工作条件	36
指导说明 3: 预防和减少污染	61
指导说明 4: 社区安全、健康、安全和保安	82
指导说明 5: 征地和非自愿移民	106
指导说明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125
指导说明 7: 土著居民	143
指导说明 8: 文化遗产	159

1. 国际金融公司编写了一套“指导说明”，对应于关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这些指导说明对绩效标准的各项规定提供了有帮助作用的说明，其中包含参考资料，并说明了提高项目绩效可持续性的良好做法。指导说明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决定政策，而是为了解释绩效标准的规定。
2. 国际金融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均采用最适合其业务的方式来执行绩效标准的规定。为了帮助客户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将考虑到各种变量，包括东道国的具体情况、项目影响的规模和复杂性、相关的成本效益因素、超出绩效标准要求程度的项目绩效变量。指导说明只提供说明，并不能取代客户及国际金融公司工作人员根据自身的良好判断和慎重决断而做出符合绩效标准的项目决策。
3. 指导说明中的粗体斜体字部分为绩效标准的内容。指导说明所包含的参考资料都在指导说明结尾处的“参考资料”部分完整列出。
4. 国际金融公司将定期修改指导说明，以便反映国际金融公司在执行绩效标准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将包含私人部门新出现的良好做法以及参考资料的更新。

指导说明 2007 年修改（截止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 修改一览表

以下的表格概述了 2007 年国际金融公司对其绩效标准附带的指导说明所做的修改。概括而言，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i) 反映有关的变动情况（例如解释新签订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对业务活动的影响），修改参考资料，新增 2006 年 4 月以来新发表的国际金融公司指导材料；(ii) 对外部利益相关者所提出的评论和具体问题解释请求做出答复（主要包含于指导说明 5）；以及 (iii) 对内部讨论中确定的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尤其是与项目活动对社区人群健康的影响有关的事项（主要包含于指导说明 1 和 4）。

国际金融公司欢迎利益相关者继续对指导说明提出评论。评论可发表于：

<http://www.ifc.org/ifcext/CES/Comments.Nsf/Input2?OpenForm>

指导说明段落 (新段落号)	修改概述
指导说明 1	
段落号: G9	解释绩效标准 1 规定的评估与其他绩效标准（尤其是绩效标准 5）规定的评估在概念上的差别
段落号: G21	进一步说明跨国界影响，包括跨国界传染病蔓延
段落号: G22	进一步说明累积影响，使绩效标准 1 第 5 段与 G22 段保持一致
段落号: G23	提及人权影响评估草案的试验版本
段落号: G25	说明如何处理项目对残疾人的影响，解释通用设计的好处
段落号: G27	进一步解释性别与健康之间的联系
段落号: G57、G58	进一步提供有关投诉机制的指导，呼应新发布的《与利益相关者活动良好做法手册》所提供的指导
指导说明 2	
段落号: G5	强调通过良好的管理系统执行劳动相关管理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段落号: G29	提供关于工作场所保护残疾员工权利的指导
段落号: G44	提供关于童工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指导
段落号: G52	提供关于强迫劳动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指导

指导说明段落 (新段落号)	修改概述
指导说明 3	
附件 A	进一步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与天然气燃烧之间关系的指导
指导说明 4	
段落号: G3	进一步提供有关进行健康影响评估的指导和参考资料
段落号: G7	提供有关监测家庭和社区健康影响的指导, 强调有必要与东道国政府进行互动
段落号: G13	强调在项目周期结束时处理危险材料问题(包括项目报废后处理 PCB 和石棉)的重要性
段落号: G15	强调评估因项目而增加的向空气、水、土壤的排放物的重要性
段落号: G18-20	进一步解释受影响社区中环境健康、营养、食品安全、传染病方面的事项
段落号: G22-23	提供有关因项目引进工人和承包商而产生工人和社区健康问题的指导
段落号: G35	进一步提供关于项目向公安人员提供设备情况的指导
附件 A、B、C、F	附件 A 列出材料的环境健康事项; 附件 B 列出与具体项目活动相关的环境健康事项; 附件 C 概述健康影响评估流程; 附件 F 列出不同的健康影响评估种类
指导说明 5	
段落号: G10	列出由于影响并非因项目征用土地而产生因此不属于绩效标准 5 的情况; 提供关于如何根据绩效标准 1 评估此类影响的指导
段落号: G12	解释在生计是基于土地的居民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应采用的一般原则(不论是物质迁移还是经济迁移, 也无论是 I 类交易还是 II 类交易)
段落号: G40	解释绩效标准 5 关于项目造成无法定土地所有权或权利的受影响者发生经济迁移时的规定
指导说明 6	
段落号: G26	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指导: 当项目引入转基因生物体(GMO, 也称为改性活生物体)时有必要进行类似于对侵略性外来物种的评估
段落号: G28	解释目前国际商品部门(例如棕榈油、大豆、蔗糖)多个利益相关者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指导说明 7	
段落号: G1	提及国际金融公司针对在已批准 169 号公约国家进行业务活动的客户而发布的新指导文件
指导说明 8 : 无修改	

本“指导说明 1”对应“绩效标准 1”。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2-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行文中所有引用的出处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1”的中心思想是，对于项目（需进行评估和管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必须进行管理，而且管理工作要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有效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应该由管理方主动启动的动态性连续过程，涉及客户、客户的工人以及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以下称受影响社区）之间的沟通。该系统借鉴了现有业务管理流程（即“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的组成要素，使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在项目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得到彻底的评估，并使这些影响和风险的减小和管理始终具有秩序和一致性。一个好的管理系统，与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相适应，不仅可以促进稳健、可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还能改进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

目标

- 确认和评估项目影响区域内正负两面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 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尽量降低）、减小或补偿对工人、受影响社区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确保以适当方式就可能对受影响社区造成影响的问题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
- 有效运用管理系统，促进企业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改进

G1.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是客户的项目总体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包括组织结构、职责、政策、规章制度和资源。要成功实施根据项目的社会与环境评估为项目具体制定的管理计划，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绩效标准 1”的中心思想是，对于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劳动、健康、安全和保安）必须进行管理，而且管理工作要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一个好的管理系统，不仅可以使社会和环境绩效得到持续改进，还能改进项目的财务、社会和环境成果。

G2. 国际金融公司在推进一项投资之前，会审查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关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流程，详见 [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如要进一步了解改进可持续性绩效的范例和效益，请参阅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资料](#)（见下文“参考资料”部分）。

适用范围

2. 凡造成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而应从项目发展的早期阶段开始持续加以管理的项目，均适用本绩效标准。

要求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3. 客户须建立和保持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大小相称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须包含下列组成要素：(i) 社会与环境评估；(ii) 管理计划；(iii) 组织能力；(iv) 培训；(v) 社区接触；(vi) 监督；以及 (vii) 报告。

G3.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的详略及复杂程度，以及投入该系统的资源多少，取决于影响和风险大小（以社会与环境评估为依据）以及客户组织的规模和性质。管理系统是否令人满意，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并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大小相称，是国际金融公司决定是否进行投资的一个条件。国际金融公司进行项目评估时，客户如果还不具备令人满意的管理系统，则应在与国际金融公司协商后确定的合理期间内建立和实施令人满意的管理系统并及时投入使用，用以管理国际金融公司参与出资的项目活动。

G4. 客户组织内部拟在哪个级别使用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资金，至少在这个级别（即总公司或具体活动的级别）必须有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管理系统。如果是对具体的运营单位或活动的项目融资，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现有项目，在系统结构中，均应对被资助项目所引发的社会和环境问题作出针对的安排。如果是投资给总公司，不明确指定资助哪些项目活动，则往往意味着要新建、强化或维持企业级别的管理框架。

G5. “绩效标准 1”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要求，借鉴了现有的动态性业务管理流程（即“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参照国际通行的质量和环境管理系统框架（相关范例请参阅“参考资料”部分），可将这个管理流程概括如下：

- 确定和审核运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
- 为社会和环境绩效定义一套政策和目标
- 建立管理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
- 监督政策执行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以适当方式提供结果报告
- 审核系统和成果，努力进行持续改进

G6. 建立管理系统的工作量大小，取决于客户现有的管理制度。如果没有现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人力资源或社会管理系统，可以客户组织内部生产和质量方面的管理系统为基础，构建出符合“绩效标准 1”的系统组成部分。如果客户有现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人力资源和（或）社会管理系统，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可能已经达到或经适当修改或扩充后可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如果客户已经依照某项国际公认标准，建立并实施正式的环境、劳动、健康和安全和（或）社会管理系统，则只须将相关的绩效标准明确加入系统的政策和目标部分（政策和目标部门还包括对其活动适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企业的其他重点事项和目标），并实施适当的管理计划，则可能已足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1”不要求管理系统是通过国际标准认证的正式管理系统。获认证系统很可能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但国际金融公司并不因获认证系统的存在而免除对“绩效标准 1”所要求系统的组成部分进行尽职审查。

G7. 尽管在许多正式的管理系统中，都没有明确涉及社区接触，但是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管理过程中，社区接触是一个重要的流程元素，“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3 段对此有明确的规定。社区接触一般涉及信息披露、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参阅 G15 段关于“鉴别利益相关者”的指导说明）以及建立投诉机制。社区接触应作为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如果项目对社区有重大影响，则社区接触一般要持续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社区接触由客户负责。国际金融公司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自身的信息披露。

4. 客户必须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综合考虑项目潜在的社会和环境（包括劳工、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评估依据是当下信息（包括准确的项目描述）以及相应的社会和环境基线数据。评估须考虑项目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其中包括绩效标准 2-8 中规定的问题，以及该等风险和影响将要波及的人。此外，还须考虑项目运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涉及社会和环境事务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东道国为履行国际法所规定义务而制定的法律。
5. 针对项目的影响区域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项目的影响区域包括（依具体情况，以适用者为准）：（i）主要的项目现场以及客户（包括其承包商）开发或控制的相关设施，如输电通道、管道、引水渠、隧洞、搬迁及施工道路、取土区和弃土区、施工生活区；（ii）未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获资助的关联设施（可能是由客户或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方另行出资），此类设施的生存及存在完全依赖于该项目，并且其货物或服务对于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iii）因该项目计划内的进一步开发、任何现有的项目或状况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发展变化（在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时对此有合乎实际的界定）而产生累积性影响，有可能因此受波及的区域；以及（iv）计划外发展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可能波及到的地区，该等发展变化系由项目所致，属计划外但在可预见之列，可能在较晚时间或在不同地点发生。影响区域不包括即使没有该项目也同样会发生或与该项目无关的潜在影响。
6. 此外，对于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包括施工筹备、施工、运营以及退役或关闭，也要进行风险和影响分析。必要时，评估还须考虑对项目构成风险的第三方（如地方和国家政府、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角色和能力，前提是客户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处理方式应与其对第三方行动的控制及影响力相称。如果项目使用的资源具有生物敏感性，或低劳动成本是外购物品竞争力的一个决定因素，则须考虑与供应链相关的影响。此外，评估还须考虑潜在的跨国界效应（例如空气污染，或国际水道的使用或污染）以及全球影响（例如温室气体排放）。
7. 评估由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人来完成，须充分、准确和客观地评估和表述相关的问题。如果项目有重大的负面影响或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可要求客户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开展评估工作。
8. 根据项目的类型及其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大小，评估可以是全方位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以是有限的或专题性的环境或社会评估，或是直接套用环境地点选择标准、污染标准、设计标准或施工标准即可。如果项目涉及已有的业务活动，则可能需要进行社会和（或）环境审计，以确定任何需要关注的领域。此外，待评估的问题、风险和影响的类型，以及社区接触的范围（见下文第 19 至 23 段），也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具体取决于项目的性质、类型、地点和发展阶段。
9. 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须进行综合性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包括研究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¹的替代方案，从根源上杜绝该等影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采取之具体行动方案的选择依据。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的评估。
10. 如果项目造成的影响很有限，不仅数量少、范围仅限于某个具体地点、基本上是可逆的，并且可通过减小影响措施随时加以处理，则可缩小评估的范围。
11. 如果项目的负面影响甚微或没有，则作出此鉴定结论后无须再作评估。
12. 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客户须鉴别因其自身的弱势或脆弱状况²，项目可能对其产生不同或过大影响的个人和群体。鉴别弱势或脆弱的群体后，客户须提出和实施差异化的措施，使其不会受到过大的负面影响，并且在分享发展惠益和机会方面不会处于弱势地位。

¹ “技术上可行”的判断依据是，将当下的当地因素考虑在内，例如气候、地理情况、人口特征、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操作可靠性，能否使用商业上可获得的技能、设备和材料来实施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经济上可行”则以商业考虑为依据，包括与项目的投资、运行和维持成本相比，采取该等措施和行动所带来的增量成本的相对大小，以及该增量成本是否会导致客户无法维持项目的生存。

² 该状况可能源自个人或群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此外，客户还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性别、族群、文化、疾病、身体或精神残障、贫困或经济状况低下以及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性。

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

一般性问题

G8. 社会与环境评估（“评估”）的对象是拟建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包括劳动、健康、安全和保安）。社会与环境评估可帮助客户评价所有与项目有关联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不论是否为绩效标准所涉及的领域），确定任何必要的减小或纠正措施，使项目能够达到绩效标准 2-8 的相关要求，符合任何相关当地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切合客户在社会或环境绩效方面额外规定的任何重点事项和目标，因此对于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的管理和改进而言，是重要的第一步。关于如何在客户的评估过程之中或之外处理劳工问题，请参阅“指导说明 2”中 G4 段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康影响评估流程和健康评估关键要素，指导说明 4 的附件 C 及其“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范例。指导说明 4 还就保安事项的风险评估提供了指导。

G9. 即使对于绩效标准 2-8 没有具体说明的影响和风险，也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加以评估，作为项目风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例如，对项目影响区域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和收入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都应当加以评估。在这些影响当中，应项目相关土地征用所造成的影响应当根据关于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的绩效标准 5 进行评估，而应其他项目活动而对生计造成的其他不利影响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加以评估。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进行评估的不利影响包括个体采矿者丧失国有地下采矿权¹；由于项目活动而丧失对海洋渔业区域的使用权；客户未征用的国家确定禁区内资源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由于项目相关干扰和/或污染而造成的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渔业产量下降。这方面的指导见“指导说明 5”第 G10 段。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有必要仿效“业绩标准 5”（关于土地征用造成的经济变动）所提出的生计恢复措施制定措施，用于减轻“绩效标准 1”所涉及的对生计的不利影响。将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项目的总体评估，可使客户厘清项目的总体风险和效益，为客户的决策提供依据。

G10. 一般而言，评估流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是：（i）项目定义；（ii）项目的（初步）甄别和确定评估范围；（iii）鉴别利益相关者以及收集必要的社会和环境基线数据；（iv）影响的鉴别和分析；以及（v）提出减小或管理影响的措施及行动。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评估确定的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评估必须符合东道国环境评估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其中包括相关的信息披露和公众磋商要求。

G11. 客户可使用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或）外部咨询顾问或专家来承担评估任务，前提是要达到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承担评估任务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或外部人员，必须站在充分、准确和客观执行评估任务的立场上，并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经验。如果项目存在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风险的问题，客户应考虑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执行评估的全部或一部分。这些专家应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的相关及被认可的经验，并且是独立于设计责任方及施工责任方的。应在项目发展的早期聘请专家；必要时，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的各阶段也应聘请专家。对于一些高风险的情况，国

¹ [在大多数国家，土地表面权利在法律上不同于地下矿产权。](#)

际金融公司可要求组建外部专家委员会，担任客户和（或）国际金融公司的顾问。此外，在若干规定情形下，对于涉及生物多样性（见“绩效标准 6”第 4 段的规定）、土著居民（见“绩效标准 7”第 11 段的规定）和文化遗产（见“绩效标准 8”第 4 段的规定）的问题，必须聘请外部专家。

G12. 国际金融公司在与客户就潜在项目进行接触的早期，会审查项目发展已经达到什么阶段，以及客户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及编制评估文件的情况。许多情况下，为了满足东道国的要求或作为企业自身尽职调查流程的一部分，客户此时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此类评估。对于具体问题，例如劳动和工作条件或保安人员的使用，客户可能已经单独进行了劳动评估或风险评估。只要在国际金融公司进行审查时，关键的基线数据和假设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些已有文件均可视作客户依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所进行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审查结果，国家金融公司将确定为了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补充评估工作、该评估的责任方以及完成该评估工作的时间表，并与客户就此达成协议。

项目定义

G13. 项目定义应简明扼要地描述拟建项目以及待评估的背景条件。项目描述通常是介绍国际金融公司拟出资的新设施或业务活动。这些设施必须从一开始就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相关要求，或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后，在合理的时间段内达到相关要求。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拟出资的业务活动涉及已有设施（例如对该等设施进行结构调整、扩建、现代化改造、私有化），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合作，制定出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使这些设施能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达到相关的绩效标准。附件 A 进一步就项目描述提供了指导。

初步甄别

G14. 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绩效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甄别，可表明项目是否可能构成应通过更多的评估步骤作进一步分析的社会或环境风险。通过初步甄别，应确定项目影响区域内潜在影响及风险的大小和复杂度。项目影响区域的定义是：项目活动的现场和非现场影响所可能涉及的总体区域（另见“绩效标准 1”第五段和下文 G18 段和 G22 段）。如果初步甄别表明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则应确定评估的范围，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影响鉴别和分析（如果有相关基线数据，则应以之为依据，并考虑已鉴别的利益相关者），以落实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受影响社区和可能的减小影响措施。如果经过初步甄别，认定一个项目没有或只有微乎其微的潜在负面影响，客户应对甄别过程及其结果形成书面文件。不需要作进一步评估或建立管理系统。

利益相关者鉴别和信息收集

G15. 从广义上讲，利益相关者鉴别涉及可能在项目中拥有利益、可能影响项目或受项目影响的各种个人或群体。利益相关者鉴别过程由不同的步骤组成，包括：（i）鉴别项目可能对其有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个人、群体或当地社区，并直接或间接作出特别的努力，以鉴别受到直接影响者，其中包括弱勢者或脆弱者；（ii）鉴别更广泛意义上的利益相关者，凭借其对受影响社区的了解或政治影响力，这些利益相关者可能有能力影响项目的成果；（iii）鉴别合法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其中包括民选官员、非民选社区领袖、非正式或传统的社区机构领导人以及受影响社区内的年长

者；以及 (iv) 测绘受影响群体和社区的地理分布图，绘制出影响区域图，这有助于客户定义和细化项目的影响区域（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5 段和下文 G18 段和 G22 段）。

G16. 在评估过程中，基线信息的收集是一个重要步骤，往往也是一个必要的步骤，是确定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的一个前提条件。通过收集基线信息，应可描绘出相关的现有状况，例如物质、生物、医学和社会经济状况。对涉及具体项目和现场的影响进行分析，应以最新并且可核实的第一手信息为依据。对于项目的影响区域，允许参考第二手信息，但可能依然有必要通过实地勘察来收集第一手信息，以确定与拟建项目潜在影响及风险相适应的基线。关于相关数据，可参阅各种东道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研究报告，但客户应谨慎评估数据的来源以及潜在的数据空白。准确和最新的基线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实际情况瞬息多变（例如人们因为预期要上项目或开发而迁入²，或缺乏关于受影响社区内弱势或脆弱个人和群体的数据），可能严重削弱社会减小影响措施的效果。应明确指出数据限制（例如已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假设和关键数据缺口）和预测所带有的不确定性。

影响和风险

G17. 对项目周期的每个关键阶段，包括设计和规划、施工、运营和退役或关闭，均应评估和记录潜在的影响和风险；由于这些影响和风险具有动态性和游移性，因此还应评估和记录这些影响和风险的短期、长期和累积性背景条件（见下文 G22 段）。

G18. 无论是项目影响区域的大小，还是影响区域内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都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有些影响和风险，特别是绩效标准内提及的，可能是归因于影响区域内的第三方。影响区域越大，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越有可能对项目构成风险。必要时，须将这些第三方风险纳入评估范围，特别是客户可能对其有一定控制力或影响力的风险。

G19. 除了负面的影响和风险，评估也可对项目潜在的积极或有利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增强这些影响的措施。这些措施可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实施。经客户申请，国际金融公司可通过各种技术和经济援助和计划，协助客户增强项目的积极成果。

全球影响

G20. 单个项目对气候变化、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或类似环境问题并无显著的影响，但是与其他人类活动造成的影响加在一起，却可能变成具有全国性、区域性或全球性意义的影响。如果项目有可能造成大规模的影响，并可能加剧负面的全球环境影响，评估应考虑这些影响。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温室气体和臭氧消耗物质方面见“绩效标准 3”及附带的指导说明；生物多样性方面，见“绩效标准 6”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跨国界影响

² 迁入可能对东道主社区造成重大影响。许多地区都建立了能够准确追踪社区人口流入状况的人口监测系统，还有许多已采用的方法可供参考（见“参考资料”部分）。

G21. 跨国界影响是指影响的范围超出项目东道国而波及多个国家，但不具有全球性。例如，波及多个国家的空气污染，使用和污染国际水道³，以及跨国界传染病蔓延⁴。如果评估认定 (i) 项目活动可能通过空气污染和从国际水道取水或污染国际水道而造成不利影响；(ii) 受影响国家和东道国已签订协议或安排或建立了机构，以便保护可能受影响的空气流域、水道、地下水等资源；或者 (iii) 受影响国家和东道国之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资源存在未解决的分歧，而且在近期内解决的可能性不大，就可能要求客户向受影响的一国或多国通报将要进行的项目。如果客户提出请求，国际金融公司将协助客户通知受影响国家的主管当局。《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可持续性政策）》第 40 段概要阐述了国际金融公司在这方面的角色。国际金融公司通知主管当局的程序，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关于跨国界影响的区域性评估及通知系统，“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范例。

累积性影响

G22. 已有项目、拟建项目和（或）预计中的远期项目所产生的多种影响综合在一起，其结果可能是在单独一个项目期望之外的重大负面和（或）有利影响。应当根据预计累积性影响的来源、范围、严重程度对累积性影响进行评估。因此，累积性影响评估的地理范围和时间范围将取决于项目潜在累积性影响，也取决于可合理预见的第三方活动的潜在累积性影响，而且累积性影响评估将影响对项目影响区域的最终确定。累积性影响的例子包括空气流域的周围状况（参见“绩效标准 3”第 9 段）、水流域的状况、附带或诱发的社会影响（例如项目影响区域发生迁入或运输活动大规模增加）（参见“指导说明 4”的 G5、G22、G23 段）。客户在基线研究中应当指出任何相关的现有项目或状况。对于预计的未来项目中，应当优先评估项目的累积性影响，包括项目的其他计划中开发工作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来开发工作（在评估时可合理确定的工作）（例如：应当评估已发给执照或许可证的预计未来开发工作，即使当时尚未实际执行该工作）。IFC 将与客户共同查明现有的数据和研究报告，并在必要时考虑使用现有的技术和财务援助机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在项目区域还有可能因第三方活动而产生累积性影响，则可能需要进行地区性评估或部门性评估。客户可能无法承担这种研究，例如：预计客户自身业务所产生的影响只占整个累积性影响的一小部分。关于此类评估工作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下文 G31 和 32 段。虽然客户有责任收集关于“绩效标准 1”第 5 段所述累积性影响的信息，该绩效标准第 6 段还指出客户应当根据自身对第三方行动的控制和影响程度来评估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人权

³ 国际金融公司对国际水道的定义：(a) 任何形成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边界的河流、运河、湖泊或类似地表水体，或任何流经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河流或地表水体，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成员国；(b) 作为上文 (a) 项所述任何水道的组成部分的任何支流或其他地表水体；以及 (c) 任何有两个或更多沿岸国的海湾和海峡，或虽然位于一个国家的境内，但被视为公海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必要通道的海湾和海峡，以及任何流入这些水域的河流。

⁴ 跨国界传染病蔓延是人所共知的情况，而且在许多地区都曾经发生。许多传染病（例如霍乱、流感、脑膜炎）可能迅速跨国界蔓延，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项目施工阶段吸引大量找工作者的时候。此外，项目还可能招收众多的海外工作人员从事短期特种施工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外来工人常患的疾病种类可能与东道国有很大差别，例如具有多种药物抗药性的肺结核、区别于恶性疟的间日疟（疟疾）。有时，特大规模跨国界项目还可能必须考虑潜在的全球性或地区性传染病蔓延（例如禽流感 and SARS）。

G23. 许多国际协议和公约确立了基本的人权（这些国际协议见“指导说明 2”的“参考资料”部分；其他支持人权指导意见，见指导说明 3、4、5 和 7 的“参考资料”部分）。保护人权固然是国家的职责，但目前人们越来越多地期望，私营部门企业在处理自身事务时也要维护人权，并且不得干涉国家在这些协议项下的义务。此外，与这些基本人权不符的企业行为可能会对企业构成风险，因此评估流程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用于分析这些风险和考虑管理措施。绩效标准 2、3、4、5 和 7 对一些分此类风险进行了描述。IFC 最近公布了《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的草案。该草案由 IFC 和国际业务领导人论坛共同编写，公布的目的是为了使一些企业能够自愿进行人权影响评估试验。如果项目很可能造成重大和具体的人权风险，则企业可以考虑在进行社会和环境评估的同时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弱势或脆弱群体

G24. 如“绩效标准1”的脚注2所述，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可能会存在处于特别弱势或脆弱的地位的个人或群体，拟建项目对他们的负面影响可能比对他人的更为严重。大型项目不仅影响区域大，而且影响到多个社区，与问题仅限于现场的较小型项目相比，更有可能使这些个人和群体受到负面影响。如果预计项目会影响到一个或多个受影响社区，评估工作应采用获认可的社会学和医学方法来鉴别和定位受影响社区人群中的弱势个人或群体，分门别类地采集数据。客户应使用分类信息来评估对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潜在影响，其中包括差异化的影响，并在与其磋商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措施（必要时，提出单独的措施），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避免、减小或补偿对其造成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弱势或脆弱的个人和人群应能够与受影社区的其他人一样，同等受益于项目机会；这可能要求惠益分享的流程及水平是差异化的（例如，如果房屋在移民中被征收，则保证向家庭中的女性和男性提供均等的补偿；向可能缺乏在项目上就业所需技能的个人或人群提供培训；确保应项目而引起的病症能够获得治疗等）。项目监督工作应分门别类地跟踪这些个人或人群。关于土著居民的具体考虑和措施，见“绩效标准7”及附带的指导说明。客户在收集个人数据和信息时应采取谨慎，对该等数据或信息给予保密（依照法律的规定而披露者除外）。尽管“绩效标准1”要求披露根据所收集个人信息或数据制定的计划（例如移民行动计划），但客户应确保不能将任何个人数据或信息与特定的个人联系在一起。

性别

残疾

G25. 残疾人因项目而受影响的可能性比一般人大，因此各国都有关于残疾人法律、规则和其他指导方针。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制度，客户应找到适当的替代方式来避免、减少、减小、弥补残疾人面临的潜在影响和风险。替代方式的重点应是为社区提供资源和服务（例如受教育的机会、医疗协助、培训、就业机会、旅游事业、消费品；还包括让残疾人能够使用交通工具、学校、医院/诊所、办公设施、酒店、餐馆、商店和其他商业区）。关于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请参阅“参考资料”部分，并可向美国方便残疾人出入事务委员会询问。客户还应考虑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方面采纳通用设计（定义是：设计所有人都能在不需要修改或特别设计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使用的产品、环境、活动、服务⁵）准则，包括用于紧急情况和疏散的设施，不论是新建筑施工

⁵“通用设计”不包括在必要地点为特定残疾人群体提供的辅助装置（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工，还是现有建筑的改造、扩建、现代化工程，以便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潜在使用者都能最大限度使用这些产品、环境、活动、服务。

G26. 女性和男性的社会经济角色存在差异，控制和获取资产、生产性资源和就业机会的能力也不相同，因此一个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可能也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的规范、社会习俗或法律障碍，妨碍某个性别的人（一般是女性，但也可能是男性）充分参与磋商、决策或项目惠益分享。这些法律及社会性的规范和习俗可能导致性别歧视或不平等。应评估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并且评估应提出旨在确保在项目的范围内出现性别相对劣势现象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通过设立单独的磋商和投诉机制来促进对决策的充分参与和施加影响，以及制定使女性和男性可平等获取项目惠益（例如土地权、补偿和就业）的措施。

G27. 健康绩效数据与性别有很强的关联关系。人口健康调查（DHS）多次显示性别（通常是女性）与各种关键性健康绩效数据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关系。计划采取的干预措施应当注重并考虑到女性在健康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应当考虑用情况相同的人作为辅导人员并利用社区一级的妇女组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识字率和教育水平存在很大差别。通常，女性识字率和受教育水平显著低于男性，即使女性是户主也不例外。家庭识字率和教育水平也与许多健康绩效数据有很强的关联关系。因此，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或宣传工作必须将这个“受教育水平差距”纳入计划工作的考虑范围。

第三方影响（包括供应链因素）

G28. 要促动第三方，例如掌管项目区内居民迁入权的政府机构，或利用林区项目施工道路非法采伐林木的人，客户的手段可能很有限或根本没有。但是，在评估报告中，项目描述部分应包括对项目的成功运行有关键作用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如果项目的影响区域很大，评估工作应确定第三方的角色及其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客户应根据自己对第三方的影响力或控制力大小，与第三方协作并采取行动。国际金融公司将采取与客户逐案合作的方式，促使客户（以及第三方，如可行）制定适当的减小影响措施。

G29. 关联设施（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第（ii）项）的经营者也属于这里所说的第三方，与项目的关系可能特别密切。一般情况下，客户可用一些商业手段来促动此类设施的经营者。在促动手段允许的情况下，可让这些经营者作出按相关绩效标准经营此类设施的承诺。此外，客户还应确定自身要采取的行动（如果有），作对关联设施之行动的支持或补充。

G30. 与上述第三方影响和风险一样，项目与供应链的关系在某些方面也可能构成特别的挑战。评估应确定关键供应商在劳工问题和生态敏感资源方面的角色、影响和风险，详见“绩效标准 1”第 6 段。一般而言，如果客户有能力用商业手段来促动其供应商，国际金融公司希望客户能与其供应商采取逐案合作的方式，提出与已确定风险相称的减小风险措施，但国际金融公司也认识到，对供应链问题的评估和处理，如果超出第一层或第二层供应商，无论是对客户还是供应商，都是不切实际或没有意义的。关于如何处理客户关键供应商的劳工问题，特别是与童工和强制劳动有关的劳工问题，“绩效标准 2”的第 18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中有进一步阐述。对于供应链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见“绩效标准 6”和附带的指导说明。

区域、行业或战略性评估

G31. 如果情况特殊，除了社会和环境评估，可能还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的社会与环境评估。如果预期某个项目或某一系列的项目会产生重大的区域性影响或影响到区域发展（例如城市区域、流域或海岸带），则要进行区域评估；如果影响地区分布在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影响很可能超出东道国，也应进行区域评估。如果客户单独或与他人合作，拟在同一国家的相同或相关行业（例如电力、运输或农业）新建几个项目，则可运用行业评估。战略评估是研究与特定战略、政策、规划或计划相关的影响和风险，往往同时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为了评估和比较不同发展选择的影响，评价与影响和风险相关的法律和制度因素，以及为未来的社会和环境管理提出广泛措施，可能需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评估。多项活动产生的潜在累积性影响是特别关注点。这些评估任务一般由公共部门承担，尽管在一些复杂和高风险的私营部门项目中，也要进行此类评估。

G32. 如果确定有必要进行此类评估，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合作，确定已有数据和世界银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和（或）国家性机构等其他机构已经进行过的研究。如果没有此类数据或研究，国际金融公司将协助客户为此类评估确定适当的职责范围，并考虑动用现有的技术和经济援助机制。

减小影响和风险的措施

G33. 如果影响分析确认有潜在的影响和风险，客户应制定相关措施和行动方案，以避免、最大限度降低、减小、补偿或抵销潜在的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或增强积极或有利的的影响。作为一条普遍原则，对于负面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估应着重提出预防第一的措施，不是以最大限度降低、减小或补偿作为重点。但是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公司也认识到这可能对项目构成挑战，并且所选择的措施应该是技术上及经济上可行（定义见“绩效标准 1”的脚注 1），并且具有成本效益（定义见“绩效标准 3”的脚注 2）。如果对避免和减小影响/补偿进行了利弊权衡，应记录在案。评估应考虑经济、财务、环境和社会成本和效益，并确定成本的承担方和效益的受惠方。成本和效益的表述可用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应对成本效益平衡分析作出说明。如果这些影响是在客户的控制力或影响力之内，客户应在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中提出减小影响或纠正措施（见“绩效标准 1”第 13 至 16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并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实施。

评估过程的文档要求

G34. 评估工作的成果应体现为文件。评估工作最终可能形成一份或多份进行单独分析的文件，特别是在客户聘请不同专家分别负责多项绩效标准的情况下。

G35. 如果项目的负面影响和风险有限，无论是新项目，还是涉及已有设施的项目（此类项目很可能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作 B 类项目），甄别过程、影响分析、减小影响措施建议、信息披露过程以及社区接触（如果有受影响社区）都必须有文件记录。客户至少应编制一份或多份文件或分析，描述以下各项：

- 项目及其社会和环境情况
- 项目的地图和图纸，以及对项目影响区域的界定或描述

- 遵守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情况、相关的绩效标准以及为项目制定的环境、健康及安全绩效水平指标
- 关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包括鉴别受影响社区
- 减小影响计划和任何需要进一步处理的关注领域
- 社区接触过程

G36. 如果在评估的初期分析中，确定项目可能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重大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此类项目很可能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作 A 类项目），则应依照附件 A 的规定，按国际通行惯例编制正式的社会和环境评估报告。此类项目应在分析摘要中以非专业人士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和客观地阐述分析结论。如果项目主要是在社会领域有可能很重大的负面影响（例如非自愿移民），则评估工作应主要集中于生成适当的社会基线数据、编制影响分析和提出减小影响措施（例如“移民行动计划”）。

G37. 一般情况下，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此类项目需要进行替代方案分析。进行替代方案分析是，是为了根据可行的项目替代方案，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决策加以改进。通过替代方案分析，在项目发展的初期阶段就可以对社会和环境标准加以考虑，并根据真实选择之间的差异作出决策。在评估工作中，替代方案分析应尽早进行，对可行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例如替代性的项目地点、设计或运营流程，或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替代处理方式。该分析须遵守评估的披露和磋商要求。附件 A 提供了关于替代方案分析的更多信息。

G38. 如果项目涉及已有的设施，应根据国际通行惯例，按照附件 B 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审计报告和危害/风险评估报告。

管理计划

13. 客户须考虑社会与环境评估的相关结果以及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的结果，针对已确定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制定和实施一整套减小影响及绩效改进措施和行动（管理计划）。

14. 管理计划由业务政策和规章制度组成。该计划的适用范围可以更广，适用于客户的组织，也可仅适用于具体的现场、设施或活动。用以处理已确定影响和风险的措施和行动，只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须首先避免和预防影响，其次才是最大限度缩小、减少影响或给予补偿。如果风险和影响无法避免或预防，则须确定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行动，以使项目的运行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要求（见下文第 16 段）。该计划的详略和复杂程度，以及已确定措施和行动的重要性次序，须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

15. 该计划须采用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追踪的元素，并测算所需资源和明确实施责任，从而尽可能将希望取得的成果定义成可量测的事件。鉴于项目发展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该计划还须根据项目情况的变动、未预见事件和监督结果，随时作出调整（见下文第 24 段）。

G39. 管理计划的详略及复杂程度应与项目预计的影响和风险相称。如果必须进行“绩效标准 1”第 9 段要求的社会和环境评估，则管理计划不仅应包括“绩效标准？”第 16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还应包含附件 A 中“管理计划”项下列出的措施。如果项目的潜在影响有限，管理计划应针对这些有限的影响，可以不是太详尽。对于已有设施，管理计划有可能针对社会和环境审计确定的不足之处，包括纠正措施和行动计划。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客户可能希望建立自己的内部绩效测量指标，从而尽量增强积极的影响，将希望取得的成果作为可量测的事件，尽量给予

增强。这些测量指标包括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追踪的指标，以确保这些领域的绩效得到持续改进。

G40. 管理计划应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见“绩效标准 1”的第 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从而使客户能够在客户组织的内部为此分配足够的财务资源和指定责任人员，并将实施工作纳入现场、项目或企业的总体管理。

行动计划

16. 为使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要求，客户须以编制“行动计划”的方式，确定必要的具体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行动。依照下文第 21 段的要求，就社会和环境风险和负面影响以及拟为此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行动而进行的磋商，其结果将反映在这些措施和行动中。

“行动计划”的形式没有一定之规，可以是简要描述常规的措施，也可以由一系列的具体计划构成。³“行动计划”将：(i) 描述为了实施各类拟议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或纠正行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ii) 确定这些行动的重要性次序；(iii) 提出实施的时间表；(iv) 向受影响社区披露（见第 26 段）；以及 (v) 描述对客户实施“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外部发布报告的时间表和机制。

³ 例如，移民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有害物质管理计划、应急准备及响应计划、社区健康及安全计划以及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G41. 客户应根据社会与环境评估工作的结果，包括在此过程中进行磋商的结果（见“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编制出行动计划，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管理计划的重点是提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使客户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相关绩效标准的要求）。行动计划可不包括内部性质的信息，例如专有信息、成本数据、有损于项目现场保安和安全的消息以及要求工人遵守的详细程序、业务流程以及注意事项（这些内容应包括在管理计划内）。作为与受影响社区持续保持接触的一部分，客户在项目实施前应提前向受影响社区和利益相关者披露行动计划，并在项目的整个生命期内，根据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随着减小影响措施的调整和升级，通报最新的情况。

组织能力

17. 客户须建立、保持并在必要时加强为实施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而定义角色、职责和权限的组织结构。实施工作应落实到具体的人（包括管理代表），明确规定职责和权力的界限。应详细定义关键的社会和环境职责，并向相关人员和组织的其他人员说明。为了取得切实和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须持续提供足够的管理层支持以及人力和财务资源。

G42. 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客户组织的管理层和工人。因此，客户应指定具体的内部人员（包括管理代表），明确在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界限。如果职能工作被外包给承包商，客户与承包商订立的协议应包括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证各方履行协议时遵守管理计划。对于规模很大或很复杂的组织，可指定多人或多个业务单位。对于中小型企业，这些职责可由一人承担。此外，应详细定义关键的社会和环境职责，并向相关人员和组织的其他人员说明。应为被指定负责实施管理计划和任何其他绩效测量指标的人配备适当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附件 C 中提供了一套自评题，客户可用于评价自身能力和流程的充分性。

培训

18. 对于直接负责涉及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之活动的员工和承包商，客户须提供培训，使其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了解东道国的最新监管要求和绩效标准 1-8 的相关要求。此

外，培训内容还包括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措施和行动（包括行动计划），以及称职高效地执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

G43. 管理计划应确定实施管理计划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实施行动计划。在人员选择、培训、技能发展、持续教育和招收必要的新人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培训计划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确定员工的培训需求
- 根据所确定的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 审核培训计划，确保与组织的要求相一致
- 培训目标员工
- 建立培训记录
- 评估培训效果

G44. 可能有必要针对管理计划中具体行动的实施提供培训。为了帮助员工获得完成工作所需的适当知识和技能，培训可包括东道国的最新监管要求、绩效标准 2-8 的相关要求、评估中预计的重大影响、管理计划的内容（包括行动计划）以及称职高效地执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如果项目有可能影响到受影响社区内弱势的个人或群体，则应培训与此等个人或群体接触的员工，使这些员工理解与此等个人或群体相关的具体问题。

G45. 如果项目的具体工作或管理计划的实施工作被外包给承包商，客户也应按照上文 G44 段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这些承包商拥有必要的知识、技能和训练，能够依照管理计划以及绩效标准 2-8 的要求执行工作任务。

社区接触

19. 社区接触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涉及客户的信息披露。如果来自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会波及当地社区，则接触过程须包括与当地社区磋商。社区接触是为与社区建立和长期保持建设性的关系。社区接触的性质及频率体现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社区接触须杜绝外部操纵、干涉、胁迫和恐吓，以容易理解和获取的方式及时提供切实的信息，是进行社区接触的基础。

披露

20. 通过披露相关的项目信息，可帮助受影响社区理解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会。客户须在完成社会与环境评估后，公开披露评估文件。如果来自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波及社区，客户须向此等社区告知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对此等社区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有负面的社会或环境影响，则须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予以披露（最晚须在项目开工前披露），并持续披露（见下文第 26 段）。

磋商

21. 如果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波及受影响社区，客户须启动磋商流程，提供机会让受影响社区表达其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的看法，供客户考虑并作出回应。有效的磋商：(i) 应以事先披露切实和充分的信息为基础，包括披露有关文件和计划的草稿；(ii) 应在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早期开始；(iii) 重点是社会和环境风险及负面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行动；以及 (iv) 应在风险和影响出现时，随时进行。磋商过程应具有包容性，适合当地文化。客户须根据受影响社区的语言、决策流程以及弱势或脆弱群体的需求，具体确定磋商过程。

22. 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有重大的负面影响，磋商过程须确保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促进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所谓知情参与，是指有组织的、反复性的磋商，最终将受影响社区对直接关系切身利益之事项的意见（如建议的减小影响措施、开发惠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客户须记录磋商过程，特别是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之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投诉机制

23. 客户须对社区与项目有关的担忧作出回应。如果客户预计受影响社区会遭受持续性风险或负面的影响，则客户须建立投诉机制，借以受理和促进解决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绩效提出的担心和不满。投诉机制的规模应与项目的风险和负面影响的大小相适应。投诉机制应采用容易理解、透明、适合当地文化并能受受影响社区的所有阶层便利地使用的流程，迅速处理问题，不得收费并禁止打击报复。投诉机制不应妨碍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客户须在社区接触过程中向受影响社区告知投诉机制。

G46. 进行社区接触，目的是在项目的生命期内与受影响社区建立和保持建设性的关系。在某些工业部门，这种接触被视作使客户能够取得和保持“社会经营许可”的一项重要工作。接触流程如果切实有效，可使社区的看法、利益和担忧得到关注和理解，并被纳入项目决策和开发惠益的创造之中。根据项目的性质、风险和潜在影响、受影响社区的大小和特点以及项目周期的所处阶段，企业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在互动的程度上可能会有不同。社区接触应反映社区内个人和群体的具体需求，包括弱势或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参见“绩效标准1”的第12段和脚注2及附带的指导说明）。另请参阅《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G47. 如果评估表明，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区，可能有潜在的影响和风险，企业应寻求尽早与这些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接触应以及时发布切实的项目信息（包括经评估确定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为基础，以受影响社区惯用的语言和方法进行。如果完成评估是在国际金融公司介入项目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将对客户开展的社区接触工作进行审查。必要时，国际金融公司和客户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补充社区接触计划。

信息披露

G48. 信息披露涉及向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项目的相关信息。信息应以适当的语言披露。信息披露应采用适合社区的方式进行，并且应能为受影响社区的各阶层所获取和理解。例如，可在市政厅、公共图书馆、当地平面媒体、电台或公众会议上发布信息。根据国家法律的要求、相关评估的类型和项目的发展或运营阶段，披露的时间选择和方法会有不同。客户至少应在开始施工或其他实施活动之前披露最终的评估文件和行动计划。有些情况下，须在评估过程的较早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如果项目对社区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应在初步甄别后及时披露信息，内容应包括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对有关社区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此类披露可以披露评估文件草稿的形式进行。此外，客户也可披露行动计划的草稿，以便阐述客户为减小已确定风险和影响而提出的措施。信息披露是客户开展磋商过程的基础（见“绩效标准1”的第21和22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49. 一般而言，信息披露是作为评估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要求的，但是如果预计项目会对受影响社区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和风险，则客户在项目的生命期内应持续提供项目的有关信息。关于客户向受影响社区报告信息的要求，见“绩效标准1”的第26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客户可通过

可持续性报告，披露在改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有哪些非财务性问题和机会，详见下文 G67 段所述。

G50. 如果项目可能对一般公众造成比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采掘业和基础设施部门，信息披露是管理内部监控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客户应该知晓，国际金融公司在披露项目相关信息方面制定了针对具体行业的倡议，见“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政策”第 21 至 23 段。关于“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私营部门如何支持这一倡议，“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磋商

G51. 磋商涉及客户与受影响社区之间的双向沟通。有效的磋商，既为客户提供了从受影响社区的经验、知识和担忧中进行学习的机会，同时也可借机阐明自身的职责范围和资源能力，对社区的期望进行管理，从而避免误解和不实际的要求。磋商过程要取得实效，需要向社区披露并解释项目信息，并留出足够的时间让社区考虑有关问题。磋商应包含受影响社区的各群体（女性和男性均包括在内），并且社区内的弱势和脆弱群体也可参与。客户的代表应根据早前进行的初步利益相关者分析，与受影响社区会晤，阐释项目信息、解答问题并听取意见和建议。除了向受影响社区成员开放的社区会议，客户还应确定社区领袖和任何正式和非正式的决策机制，以便主动征求其意见。

G52. 有些项目可能不需要进行磋商，除非社区成员寻求就已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客户接触，以及主动表示不满。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造成数量明确和有限的潜在负面影响，大多数情况下应进行磋商。客户应在已经确定并分析风险及影响之后，在评估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有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土著居民有负面影响，则必须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见下文 G53 段）。除了“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4、5、6、7 和 8 也有关于磋商的要求。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

G53. 如果项目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客户进行的磋商必须是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且做到知情参与。磋商应该是“自由的”（没有恐吓或胁迫）、“事先的”（及时披露信息）和“知情的”（提供切实、容易理解和获取的信息），应持续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而不仅仅是在项目的初期阶段进行。初期确定评估范围时（即确定评估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包括一份待评估风险及影响的明细清单），即应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所谓知情参与，是指围绕对受影响社区潜在影响，就相关问题进行有组织和反复性的磋商，使客户能将受影响社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纳入决策程序。如果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造成负面影响，也必须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且做到知情参与（见“绩效标准 7”）。客户应记录受到磋商参与者意见影响的或直接来源于磋商参与者意见的具体行动、措施或其他决策实例。附件 D 描述了国际金融公司在社会和环境审查中会要求客户提供哪一类型的信息，以判断在客户的社区接触过程中，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使受影响社区能够做到知情参与。

广泛的社区支持

G54. 如“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政策”第 19 段和 20 段所述，国际金融公司将审核客户的社区接触过程，并通过自己的调查，判断在社区接触方面，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做到知情参与，从而使项目从受影响社区那里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如果项目可能对当地社区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或对土著居民的社区构成负面影响，国际金融公司即会进行此调查。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证据是收集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身份或其获认可的对该项目表示支持的态度。广泛的社区支持并不排除某些个人或群体反对该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调查是否存在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和广泛的社区支持，实质是调查客户的总体接触过程。调查的目的不是为了赋予受影响社区任何同意权或否决权。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介绍了国际金融公司会要求提供哪一类型的信息，以判断客户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过程，从而使项目在受影响社区内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董事会批准项目后，作为投资组合监控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会继续监督客户的社区接触工作。

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接触

G55. 国际金融公司鼓励从事高风险项目的客户，除了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还要鉴别和接触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当地政府官员、社区领袖和民间组织，特别在受影响社区内工作或工作上与受影响社区有往来的。这些群体可能不直接受项目影响，但是有能力影响或改变客户与受影响社区的关系，此外还可协助鉴别风险、潜在的影响和机会，供客户在评估过程中加以考虑和处理。

持续接触

G56.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期内，客户应继续利用在评估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之间建立起来的沟通和接触渠道。具体而言，客户应采用“绩效标准 1”所述适当的社区接触做法，就行动计划中减小影响措施的实施效能以及受影响社区对项目的后续关心和担忧，发布信息并接收反馈意见。

投诉机制

G57. 应建立适当的投诉机制，以回应社区对项目风险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担忧。如果是可能发生复杂问题的大型项目，应当在评估工作的初期阶段就建立投诉机制，并且在项目施工以及运行乃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客户应为社区联络职能建立和保持一个权责明确的组织结构。调查投诉和确定适当回应措施的部门应尽可能与项目管理人员分开。如果项目较小，问题相对直接，客户应考虑指定一名联络人（例如社区联络员），负责接收受影响社区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担忧。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应由客户组织内部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负责。另外，还可采用设置意见箱和定期举行社区会议等沟通方法。负责与受影响社区的成员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可提高接触交流的质量，有助于逐步建立起信任。

G58. 除非事项非常简单，否则客户应为投诉的接收、处理和记录/存档建立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受理哪些人的投诉，确保为投诉人保密。此外，对受影响社区的成员而言，该制度应该做到使用方便和容易理解。应向受影响社区宣传该制度。客户可能希望在受影响社区参与的情况，设法通过协作的方式来解决投诉。如果项目本身无力解决投诉，不妨创造条件，让投诉人向外部专家或中立方求助。客户应了解当地国家司法和行政上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且不得妨碍投诉人使用这些机制。受理的投诉和处理答复应记录在案（例如有关个人或机构的名称；投诉的日期和性

质；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关于该投诉的最终决定；如何以及何时向投诉者通报项目的有关决定；是否为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社区提出的问题而采取了管理行动），并定期反馈给受影响社区。除了“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2、4、5 和 7 也有关于投诉机制的明确要求。有关投诉机制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的出版物《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监督

24. 作为管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须建立管理计划效能监督和衡量制度。除了记录绩效追踪信息和建立相关的操作控制措施，客户在必要时应使用检查和审计等动态机制，以核实合规情况和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客户须聘请合格且有经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督信息。监督范围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的合规要求相称。应该根据对绩效的体验和反馈，对监督进行相应调整。客户须记录监督结果，确定必要的纠正和预防行动，并且修改管理计划，加入纠正和预防行动。客户须实施这些纠正和预防行动，并采取后续措施来这些行动有效发挥作用。

G59. 监督是客户对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行动以及管理计划其他方面规定的实施进展进行追踪和评估的主要手段。客户应建立起一套衡量及监督系统，范围包括（i）项目经评估确定的、对工人、社区和自然环境的关键影响；（ii）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以及（iii）监督管理计划的实施进展。监督范围应与项目经评估确定并列入管理计划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相称。另外，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可能应建立关键指标和其他绩效衡量标准，并长期追踪和衡量，以改进项目的绩效。

G60. 为了使评估所确定社会问题得到更加有效的落实，解决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评价而确定的运营中的后续问题，可建立社会监督计划。作为管理计划中所建立的监督计划的一部分，客户可能应针对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社区接触做法，建立关键的社会发展衡量标准和指标、定量和定性的成功衡量标准，以改进在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社会问题方面的绩效。

G61. 建立环境监督计划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工程估算、环境模拟、污染源、噪音、环境水以及空气和工作场所污染衡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相对于周边地区敏感性而言的风险，以及受影响社区如何看待项目对其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监督的重点和范围应与这两者相称。另外，应采用适当的流程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例如校准仪器）、测试设备的可靠性以及软件及硬件取样的可靠性。具体的环境监测标准包括要测量的参数、测量方法、取样地点、测量频率、检出限度（如适用），并定义表明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阈值。

G62. 应记录监督结果，并确定必要的纠正和预防行动。客户还应确保这些纠正和预防行动得到实施，并有系统化的后续措施来保证这些行动的效能。一般情况下，客户应将监督作为其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使用内部资源来开展监督。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客户须聘请合格且有经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督信息。对于大型的高风险项目，应考虑参与式监督（即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监督）。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应评估监督参与者的能力，定期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指导。

G63. 通过监督，可能会发现应该对管理计划中的减小影响措施进行调整或升级。作为对管理系统进行后续维护的一部分，客户应不时更新管理计划，使管理计划能在客户的业务或处境发生任何变化，充分适应由此导致的社会或环境风险的变化。

报告

内部报告

25. 须以系统化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定期向客户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提供管理计划效能评价报告。报告的范围和频率取决于依据客户的管理计划和其他相关项目要求所确定和执行之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关于行动计划的对外报告

26. 客户须向受影响社区披露行动计划。此外，客户还须定期报告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内容是涉及对受影响社区之后续风险或影响的问题，以及磋商流程或投诉机制认定受影响社区关心的问题。如果因为管理计划的原因，对行动计划中关于受影响社区所关心问题的减小影响措施或行动进行了重大的调整或增补，则更新后的减小影响措施或行动也须披露。该等报告须采用受影响社区容易理解的格式。该等报告的频率须与受影响社区所关心的问题相适应，但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G64. 应评估和记录社会及环境监督结果。作为客户的管理系统的一项职能，应定期向客户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报告进展和监督结果。报告应提供确定是否遵守东道国法律要求及管理计划实施进展所需的信息和数据。报告的格式无一定之规，依组织的性质而定，但应包括结果及建议的摘要。该信息应在客户组织内部广泛发布，并酌情提供给相关的工人。

G65. 作为国际金融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审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依照项目的管理计划的规定（包括行动计划和任何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提交社会及环境绩效的监督报告。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交监督报告的格式和频率，一开始会与客户协议确定。报告格式无一定之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客户用来编制内部或对外报告的已有格式为基础。除非国际金融公司和客户另有协议，否则监督报告一般是每年提交一次。监督报告应包含足够的数据和描述性信息，以使国际金融公司能够追踪项目在管理计划及行动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国际金融公司在监督报告方面的程序性要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ESRP）。此外，客户还将与国际金融公司讨论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以确保项目持续遵守相关的绩效标准，并逐步改进项目的绩效。建议采用的绩效标准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作为监督报告的一部分，客户还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报告对行动计划的所有修正（修正须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和更新。

G66. 客户应定期向受影响社区通报行动计划中与对受影响社区之后续风险或影响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最新实施和进展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如果对行动计划的修改和更新实质性改变了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客户也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受影响社区披露。此外，作为提高受影响社区在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方面参与程度的一个手段，也应向受影响社区提供信心，以回应受影响社区的反馈和不满。

G67. 客户可能希望考虑使用可持续性报告，从财务、环境和社会方面报告其经营活动，包括绩效衡量标准的成功之处和正在得到增强的正面项目影响，以及任何不成功的结果和经验教训。在这个领域，报告倡议、指导准则（包括针对具体行业的倡议）和良好做法正快速涌现。最著名的是“参考资料”部分中收录的“全球报告倡议”。国际金融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请求，与客户合作制定适当的可持续性报告格式。

附件 A 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 (SEIA) 报告的内容

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 (SEIA) 报告关注的是项目的重大问题。报告的范围和详略程度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相称。SEIA 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顺序未必同此处)：

- **非技术性执行摘要。** 用非专业性的语言，简明扼要表述重要的评估结果和建议的行动。
- **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 阐明实施评估的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框架，包括东道国的监管规定 (含相关国际社会及环境条约、协议和公约的实施义务)、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以及客户在社会或环境绩效方面确定的任何其他重点事项和目标。说明任何共同融资人的环境要求。
- **项目描述。** 简明扼要说明拟建项目及其地理、生态、社会、健康情况和拟建时间，包括任何可能需要的任何相关设施 (例如专用管道、施工用路、电厂、供水、住房、原材料和产品存储设施等)。说明对项目运营的成败起关键作用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一般应包括项目场所和项目影响区域的地图。
- **基线数据。** 评价研究区域的空间范围，并叙述有关物理、生物、社会经济、健康和劳工状况，包括任何预期在项目开始之前会发生的变化。也要考虑到项目区内正在进行和拟进行的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开发活动。数据应具有针对性，可为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减小影响措施的决策提供依据。这一部分应说明数据的精确性、可靠性和来源
- **社会与环境影响。** 尽可能量化地预测和评价项目可能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确定减小影响措施及其无法减小的残余负面影响。探讨改善的机会。鉴别和估计现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以及与预测有关的不确定性，并明确无需进一步关注的问题。评估关联设施和其他第三方活动带来的影响和风险，对全球、跨国界和累积性的研究作适当研究。
- **替代方案分析。** 从以下角度比较项目选址、工艺技术、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合理方案：潜在的环境影响；减小这些影响的可行性；各种方案的基建和运行费用；在当地情况下的适用性；以及对机构、培训、监测的要求。说明所选具体项目设计方案的选择依据、所建议的排放标准的可行性依据、以及防治污染的办法。
- **管理计划。** 按重要性次序，依次列出在项目实施期拟采取哪些减小及管理措施来避免、缩小、减少或补偿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可包括多项政策、程序、做法和管理计划及行动。尽可能以可量测的方式描述预期成果，例如使用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追踪的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并明确实施工作的资源 (包括预算) 和职责划分。如果为使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在管理计划中确定了必要的具体减小影响措施和行动，则管

理计划须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须向受影响社区披露，并须持续报告和更新。

▪ *附录:*

- 参与编写 SEIA 报告者的名单一个人与组织。
- 参考材料—评估筹备过程中所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书面材料。
- 机构间会议和磋商会议的记录，包括为了解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意见所进行的磋商。记录还应说明除了磋商，为了解受影响群体的意见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手段（例如调查）。
- 以表格形式说明正文中提及或概述的有关数据。
- 相关的报告、审计和计划（例如，移民行动计划或土著居民/自然资源依赖型社区发展计划、社区健康计划）。
- 以下内容的行动计划：（i）描述实施各类拟议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或纠正行动所需的行动；（ii）区分这些行动的重要性次序；（iii）实施时间表；以及（iv）描述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沟通的时间表（在需要持续披露信息和磋商的情况下）。

附件 B 环境审计报告的内容

环境审计报告的重点是：（i）已有的设施及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及国际金融公司的有关绩效标准；以及（ii）重大负面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因以往的活动造成的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建筑物的污染。环境审计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顺序未必同此处）：

- **执行摘要：** 简明扼要表述所有需要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关注领域，建议的减小影响措施及其重要性次序、减少影响的成本和合规达标时间表。
- **设施描述：** 简明扼要描述项目设施，包括以往和目前的运营情况。应着重描述可能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带来影响的方面或组成部分。
- **监管环境：** 以表格形式汇总列出东道国、当地及任何其他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领域可能与所涉设施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准则和政策。
- **审计和现场调查程序：** 简要概述审查所采用的方法。说明记录审查、现场踏勘和访谈活动的情况；描述现场取样方案和化学测试方案；描述现场调查、环境取样和化学分析情况和方法。
- **结果和关注领域：** 详细论述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关注领域。对关注领域的论述，应包括已有的设施和运营活动以及因以往的活动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包括受影响的媒质及其质量，以及对进一步调查及补救的建议。关注领域应按重要性次序分为三类：立即行动；中期行动；以及长期行动。
- **纠正行动计划、成本和时间表（CAP）：** 对每个关注领域，具体说明适宜在该关注领域采取的减少影响的纠正行动，并说明为什么需要采取该等行动。明确行动的优先次序。估算纠正行动的实施成本，并提供实施时间表。时间表的拟定应考虑相关设施任何已列入计划的基建开支。每个现场的 CAP 均应采取表格的形式，分栏列出关注领域、纠正行动、优先次序、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附件：** 应包括参考资料、访谈记录表副本、未附录之审计规程的任何细节以及在审计中获得但未直接收入上述各项的数据。

附件 C

可用于评价管理能力及流程的问题：

客户的社会及环境管理组织和能力：

- 客户的组织如何确定和分配社会与环境绩效管理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包括外部专家）？
- 环境与社会管理是如何纳入总体业务管理流程的？
- 用什么流程来平衡和解决社会、环境和其他业务目标和重点事项之间的冲突？
- 从事社会和环境工作管理、执行和核实的人员，有哪些职责和责任？职责和责任的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了详尽的定义？
- 最高管理层是如何建立、加强和沟通组织承诺的？
- 如果项目的情况发生变化，是否有专门的流程来对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

培训：

- 客户的组织如何确定社会及环境领域的培训需求？
- 如何分析具体工作岗位的培训需求？
- 承包商是否需要接受培训？
- 是否有制定培训计划、审查并作必要的修改？
- 如何记录和追踪培训活动？

监督：

- 如何定期监督社会与环境绩效？
- 是否针对客户的合规要求和管理计划，建立了具体的量化和（或）定性的绩效指标？如果制定了，是哪些？
- 采取了哪些控制流程来定期校准和抽样检查环境测量及监测设备和系统？
- 采用了哪些社会监测方法来追踪社会影响和评价减小影响及发展成果的进展？
- 采用什么流程来定期评估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以及确保达到绩效标准？

发布报告：

- 向客户的高级管理层、国际金融公司和社区报告哪些社会和环境信息？
- 需要信息的人需要信息时，是否向他们提供信息？

附件 D

自由、事先、知情的磋商流程审查指标及验证方法示例

采用环境与社会发展部用于项目监理的评分系统，得出表内各项的结论（分数）。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1、企业在接触方面的战略、政策或原则 制定了持续接触的战略、政策或原则，其中明确提到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p>	<p>客户的战略、政策或原则，或其他辅证文件。</p>
<p>2、利益相关者鉴别和分析 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鉴别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按负面影响和风险对其的伤害能力不同进行分类（数量、地点），并分析项目的负面影响和风险对每个群体的影响。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该分析还应研究将要从项目中受益的社区和个人。</p>	<p>作为 SEIA 或 SEA 报告一部分的利益相关者分析文件。 客户的社区接触规划文件，例如沟通战略、磋商计划、公众磋商及披露计划和利益相关者基础计划。</p>
<p>3、社区接触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包括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持续进行磋商，从而使（a）受影响社区参与了：（i）确定潜在的影响和风险；（ii）评价这些影响和风险对其生活造成的后果；以及（iii）对拟定的减小影响措施、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提出意见；并且（b）就规划及评估过程中新发现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磋商。</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 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例如妇女、少数民族）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4、信息披露 客户及时向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披露项目信息，涉及：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预期风险、影响和发展惠益。披露应采取容易理解和切实的方式进行。</p>	<p>客户为信息披露和磋商准备的材料。 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5、磋商 a) 自由性 受到项目负面影响的社区提供证据，证明客户或其代表未曾采取胁迫、恐吓或不正当的激励手段，以使受影响人群支持该项目。</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b) 事先性</p> <p>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必须在项目规划阶段足够早的时间进行，从而：(i) 为解释项目信息、提出和讨论意见和建议留出时间；(ii) 使磋商能够对广泛的项目设计选择产生切实的影响（例如，选点、选址、活动排序和进度表编制）；(iii) 使磋商能够对减小影响措施的选择和设计、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和项目实施产生切实的影响。</p> <p>c) 知情性</p> <p>在充分和切实地披露项目信息的基础上，运用有包容性（例如，包括各种脆弱性水平的群体）、适合当地文化并适应社区语言需求和决策特点的沟通方法，就项目的信息运营和潜在的负面影响和风险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使这些社区的成员充分理解项目对自己的生活会有什么影响。</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6、知情参与</p> <p>证据：证明客户进行有组织和反复性磋商，并促使客户明确决定采纳受影响社区对直接与自身有关之事项（例如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的风险、拟定的减小影响措施、项目惠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所提出的意见。</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根据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社区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行动计划草稿。</p>
<p>7、脆弱群体—磋商和减少影响</p> <p>证据：证明就负面性项目影响和风险而言特别脆弱的个人或群体确已参加事先、自由和知情的磋商，并且是知情参与；以及证明对这些个人或群体的潜在影响以及具体或加剧的风险会被减小到使他们满意的程度。</p>	<p>作为 SEIA 或 SEA 一部分的利益相关者分析，或社会经济基线数据。</p> <p>客户的社区接触记录，包括与脆弱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根据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脆弱群体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行动计划草稿。</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8、投诉机制—结构、程序和应用</p> <p>一个有效的投诉机制：（i）在环境与社会评估的整个过程中都全面运转；并且（ii）适合在项目的运营期)内用于受理和解决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的社会与环境绩效的担忧。该机制应适合当地文化，并能为受影响社区的所有阶层便利地使用，不向受影响社区收费并禁止打击报复。</p>	<p>客户在投诉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职责划分和程序。</p> <p>客户对收到并处理的关于项目之投诉的记录，包括表示支持和反对的表态。</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9、对受影响社区的反馈</p> <p>客户向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提供磋商结果的文件记录，内容是：（i）表明在项目设计、减小影响措施和（或）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方面，如何采纳了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或（ii）说明为什么没有采纳这些意见和建议。</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的讨论记录。</p> <p>客户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后续报告。</p> <p>修改后的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p>

客户也可使用意见调查来向受影响社区提出问题，征求受影响社区的意见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中，有几项是依据下列国际协议中所表达的原则以及相关的指导原则：

- *埃斯波公约 – 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91年）规定了各国就有所有可能跨界产生重大负面环境影响的大型项目进行相互通报和磋商的一般义务。
<http://www.unece.org/env/eia/eia.htm>
- *里海地区跨界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里海环境计划，2003年）—为里海地区跨界环境影响评估的实施提供一个地区性框架。
- http://www.caspianenvironment.org/report_technical.htm

除了 GN2 所提到的国际人权公约之外，《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也详细说明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规定了执行准则。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optprotocol.shtml>

更多国际协议见其他指导说明后附的参考资料部分。

国际金融公司与世界银行发布了许多参考资料：

-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国际金融公司，2006年），为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实施“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审核私营部门项目的合规及实施情况提供指导。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ESRP>
- *国际金融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国际金融公司，2006年）定义了国际金融公司披露机构及活动信息的义务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Disclosure>
- *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国际金融公司出资项目的项目级社会影响评估实用指南。
-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Publications>
- *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IFC，2007）解释了与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进行互动的的新方法和新形式，包括提供关于投诉机制的指导。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 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20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
- *世界银行的环境评估手册及更新*（世界银行，2001年）通过讨论基本环境考虑因素讨论、提供世行相关政策的摘要以及分析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其他话题，为咨询任务提供协助 <http://www.worldbank.org/>

- 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 7.50：国际水道项目”（世界银行，2001年）—世界银行关于可能涉及使用或污染国际水道之项目的政策。
<http://lnweb18.worldbank.org/ESSD/sdvext.nsf/52ByDocName/InternationalWaterways>

以下列举一些关于正式的环境、健康及安全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国际公认标准：

- **ISO 14001** – 环境管理系统（国际标准化组织，2004年）详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系统的要求，以使一个组织能够制定出考虑立法要求和重大环境影响信息的政策和目标。
<http://www.iso.org/iso/en/iso9000-14000/index.html>
-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 – 第 207 技术委员会（ISO 14001）**是正在负责制定 ISO 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的委员会。提供环境管理标准化方面的有用信息。
<http://www.tc207.org/faq.asp>
- **EMAS** – 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欧洲委员会，1995年）—欧盟的自愿性制度，用于对持续改进自身环境绩效的组织给予肯定。
http://europa.eu.int/comm/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 **OHSAS 18001** – 职业健康及安全区 – 国际性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和程序来最大限度减少对雇员的风险，以及改进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http://www.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com/>
- **SA8000** – 社会责任国际 – 一个标准及验证体系，确保工作场所符合人道主义要求，为保护工人的基本人权提供标准和指导。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473>

以下组织发布的其他指导也提供有用的信息：

-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资料**（国际金融公司）—改进可持续性绩效的范例和效益。
<http://www.ifc.org/sustainability>
- **全球报告倡议指导原则及行业补篇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为报告组织的可持续性绩效提供一个框架。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 **DIHR人权速查手册**（丹麦人权研究所）—一个诊断性的自评工具，用于探测商业活动中的人权风险。
<https://hrca.humanrightsbusiness.org/>
- **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是与社会评估工具共同实用的试验版本评估工具。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OurStories_SocialResponsibility_HumanRights
- **EITI手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组织—2005年）—该倡议支持全面公布及核实企业的累积支付和政府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部门获取的收入，从而改进资源丰富国家的治理。
<http://www.eitransparency.org/eitransparency.org/UserFiles/File/keydocuments/sourc>

[ebookmarch05.pdf](#)

- *人口学监测地点 (DSS) (INDEPTH 网络)* – DDS 是一种成本效益极高和久经考验的程序，能用透明和纵向的方式收集和评估许多类型的社会、健康、经济调查数据。
<http://www.indepth-network.org/>
- *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 (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 该手册是一个设计指南，目的是想建筑师和设计人员提供基本信息和数据，用于建设无障碍环境。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esignm>
- *美国方便残疾人出入事务委员会* – 该网站提供其他有关出入能力的指南和标准、技术援助、可下载培训材料。
<http://www.access-board.gov/>

本“指导说明”对应“绩效标准 2”。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 和 3-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行文中所有引用的出处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2”认为，通过创造就业和产生收入来谋求经济发展的同时，不可偏废对工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对任何企业，员工队伍都是宝贵的资产，良好的劳资关系是确保企业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不能建立和培养良好的劳资关系，不仅可能造成工人的不敬业和流失，还可能危及项目的成败。相反，通过建设性的劳资关系，公正对待工人，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客户可以创造有形的效益，例如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和生产率。

2. 本“绩效标准”中规定的要求，部分借鉴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UN）谈判达成的多项国际公约。¹

¹ 这些公约是：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1 条](#)

目标

- 建立、保持和改进劳资关系
- 促进对工人的公正待遇、非歧视和机会平等，以及遵守国家劳动和就业法律
- 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从而保护员工队伍
- 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保护和促进工人的健康

G1. 劳工关系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客户的信誉，对成本、质量、效率、生产率和客户服务也有影响。“绩效标准 2”认为，良好的劳资关系是决定客户及项目总体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

G2. “绩效标准 2”部分借鉴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多项公约。客户通过应用“绩效标准 2”，业务经营将能够做到遵守四项核心劳工标准（童工、强迫劳动、非歧视以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此外，“绩效标准 2”还涉及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裁员和职业健康及安全问题等其他方面。对于某些要求，客户须参考相关的国家法律。如果国家法律所确立的标准低于“绩效标准 2”提出的标准，或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客户须达到“绩效标准 2”的要求。

G3. 除了“绩效标准 2”及本“指导说明”中提及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之外，国际劳工组织还制定了大量劳动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公约。这些公约可在 [国际劳工组织网站](#) 下载。国际劳工组织在其许多成员国均设有很大的机构，部分地方办事处设有相应的计划，通过专家向私营部门提供良好劳动做法方面的指导。

G4. 客户有责任依照“绩效标准 2”对自身的劳动做法进行评估。传统的环境与社会评估，一般不包括考查职业健康及安全以外的劳动问题。因此，客户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供一份评估报告，证明在劳动问题的整体方面已达到“绩效标准 2”的要求，或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供达到这些要求的其他证据。国际金融公司将协助客户在项目的各阶段执行“绩效标准 2”。作为国际金融公司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将审查客户的总体绩效，包括客户在劳动和就业方面的做法，以判断这些做法是否对项目和国际金融公司构成任何风险。国际金融公司初步审查的依据是客户的信息（例如以往进行劳动审计或自评的记录），或通过劳动做法问卷调查答案所提供的信息。有些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可能在现场考察时收集有关客户之劳动做法的信息。对于曾经在“绩效标准 2”的一项或多项要求上出现问题的国家、行业或企业，国际金融公司可能要求在尽职调查中进行劳动评估。¹附件A提供的劳动问题可用于劳动评估。

G5. 客户在编制劳动评估报告的过程中，应与工人及工人组织的代表（如果有）进行接触。通过劳动评估，确定客户应该采取哪些行动，以遵守国家法律或达到“绩效标准 2”的要求。这些行动将成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关于行动计划，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通过这个过程，客户可通过就业政策的设计或更新，在维护工人权利的同时，使企业的长期生存能力和商业成功得到增长。经客户申请，国际金融公司可协助客户确定改进机会，克服在评估中明确的挑战。符合“绩效标准 1”的管理制度有助于客户采用系统化的方式来管理业务活动中的劳动和工作条件（参见“指导说明 1”G1, G3 以及 G6 段）。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4. 在本“绩效标准”中，“工人”系指客户的雇员以及第 17 段所述若干类型的非雇员工人。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依工人类型不同而有差异，具体如下所述：

- 雇员：适用本“绩效标准”的所有要求，第 17 段和 19 段项下要求除外
- 非雇员工人：适用第 17 段的要求

5. 供应链²问题见第 18 段。

² 供应链系指在货物或服务的整个周期内投入的劳动和材料。

G6. 客户对于项目所涉及不同类型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影响力和控制力的大小是存在差别的，“绩效标准 2”的要求也反映了这一现实。

G7. 工人：包括客户的雇员以及“绩效标准 2”第 17 段所定义的若干类型非雇员工人。此外，请参见下文 G9 段。

¹ 有大量可靠的公共信息来源，可用于明确国家、企业和行业部门级别上的问题和风险。参阅本文件的“参考资料”部分中的中国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网站链接，这些链接提供大量详细的信息。

G8. 雇员： 客户可完全控制其雇员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因此，对此类工人适用“绩效标准 2”的所有要求，“绩效标准 2”第 17 段和 18 段项下要求除外。

G9. 非雇员工人： “绩效标准 2”所指的非雇员工人，系指在一段持续时间内，所从事工作直接涉及对客户之产品或服务至关重要的核心职能的工人。这些工人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或其他中介，受雇为客户工作。这些工人虽然承担客户的外包工作，但往往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履行客户的重要业务职能，如同是客户的替补雇员。对于这些非雇员工人，具体适用哪些规定，见“绩效标准 2”第 17 段的说明。

要求

工作条件和工人关系管理

人力资源政策

6. 客户的人力资源政策须与其规模和员工队伍相适应，在雇员管理方式上须与本“绩效标准”的要求相一致。该政策须规定，客户有义务向雇员告知国家劳动及就业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包括工作和福利方面的权利。该政策对雇员而言须清晰易懂，并在每个雇员接受雇用时间向其作出说明或提供。

G10. 人力资源政策阐明客户在雇员管理方面的做法。该政策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可根据客户员工队伍的规模和性质而定。该政策至少须与“绩效标准 2”的要求相一致，并说明国家劳动及就业法律所赋予的雇员权利。附件 B 列出了人力资源政策通常要包括的内容。人力资源政策应使用容易理解的措施，随时向雇员提供或以雇员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解释。应向雇员告知其是否在劳资双方谈判协议的管辖范围内。

工作关系

7. 客户须书面规定并向受客户直接雇用的全体雇员和工人说明其的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包括取得工资和任何福利的权利。

G11. 客户在雇用每个雇员和直接签约非雇员工人时，应对工作关系形成书面记录，并向其告知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该记录的内容应包括工资及任何福利、雇用关系的条款及持续时间以及工作条件。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应向工人作口头或书面的告知。对于从事简单任务或不识字的工人，可采用口头告知。对其他情况，客户应提供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的书面文件。

G12. 一般而言，该文件应清晰、易懂和准确，并采用雇员或直接签约工人的语言。文件内容的范围应与关系的长短和性质相适应。例如，对于季节性工人，发布简单的公告，说明工作任务、工作时间、薪资和其他关键条款及工作条件，可能已经足够（提供副本供索取），而对于较长期的雇用，则应以书面文件的方式记录雇用关系的实质性条款。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必须要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给雇员的文件不必包含客户内部记录中规定的所有事项，但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允许雇员和直接签约工人查阅此类内部记录。

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

8. 如果客户与某个工人组织之间有集体谈判协议，则须尊重该协议。如果不存在此类协议，或此类协议不涉及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例如工资及福利、工作时间、加班安排及加班补偿、病假、产假、休假或节假），则客户须提供至少符合国家法律的合理的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

G13. 在“绩效标准 2”中，工作条件系指工作场所的条件及工人的待遇。工作场所的条件包括物理环境、健康及安全注意事项和卫生设施的配备。工人的待遇包括惩戒措施、解雇工人的理由及程序以及尊重工人的个人尊严（例如避免体罚或语言侮辱）。

G14. 雇用条款包括工资及福利、工作时间、加班安排及加班补偿、病假、休假、产假、节假。

G15. 关于客户在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方面的义务，“绩效标准 2”区分了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是，客户与工人在没有资方干涉的情况下选择的某个工人组织之间有集体谈判协议。另一种是，不存在此类协议，或此类协议不是对客户雇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都适用，或此类协议未涉及工作条件。

G16. 如果存在有效的集体谈判协议，国际金融公司将尊重客户及工人组织的选择，前提是这些选择满足国家的法律要求和“绩效标准 2”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G17. 如果集体谈判协议不存在，或未涉及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客户应提供至少符合国家法律的合理的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广泛的法律框架，涵盖许多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例如最低工资、最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休假、节假、病假、伤假、产假的最短时间以及健康及安全保护措施。

工人组织

9. 如果国家法律承认工人有权组建和加入在没有干涉的情况下选择的工人组织，并进行集体谈判，则在这些国家，客户须遵守国家法律。如果国家法律实质上是限制工人组织，则客户须寻求通过替代手段让工人能够表达不满，并保护工人在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方面的权利。

10. 无论是第 9 段所述的哪种情况，如果国家法律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客户均不得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作组织或进行集体谈判，也不得歧视或打击报复参与或寻求参与此类组织并进行集体谈判的工人。客户应与工人代表进行接触。工人组织在工作场所须公正地代表工人。

G18. 工人组织系指任何以推进和捍卫工人在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方面权利为宗旨的组织。²工人组织一般称为工会或劳工联盟。专业性及行政性工人的组织往往称为雇员协会。在“绩效标准 2”中，工人组织不包括不是由相关工人自由选择的组织。

G19. 集体谈判是指资方与工人组织的代表为了以集体协议方式确定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而进行讨论和谈判。³集体谈判的内容还包括实施和具体落实可能通过集体谈判达成的任何协议以及解决雇用关系中出现的涉及工人组织所代表之工人的其他问题。

G20. 在国际金融公司的大多数成员国，组建工会或其他自己选择之工人组织，以及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都是工人的法定权利。国家法律一般反映许多承认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国际协议。⁴

²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³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

⁴ 国际协议包括：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以及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

G21. 客户不应干涉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人组织的权利，例如对工人组织厚此薄彼，或不合理地限制此类组织的代表与工人接触。工人组织应可代表劳工力量，并在行为上遵循公正代表工人的原则。附件 C 举例说明了客户或工会在工人组织方面的高风险做法。

G22. 客户不应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人组织，也不应歧视或打击报复试图组建或加入工人组织的工人。拒绝雇用在其他企业成为工人组织成员或领袖的工人（拒绝雇用的理由与任职资格或工作绩效无关），这种行为构成歧视。其他形式的歧视或打击报复包括对工人降职或重新分配岗位，以及作为对工会活动的回应，将工作任务外包或在掉换不同机构的工作任务。

G23. 客户还应为工人组织的代表接触其所代表的工人提供合理的便利。工人在规定的工间休息时间以及上班前和下班后，应可在工作地点自由地集会讨论工作场所问题。另外，还应允许工人选择代表与资方对话、以适当方式在不干扰生产的前提下核查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其他组织活动。这不仅可在员工队伍中建立信任和善意，还可证明客户对创造条件协助工人组织起来和进行集体谈判的承诺。

G24. 在少数国家，法律实质上是限制工人的结社自由和（或）集体谈判。这方面分两种情况。有几个国家是禁止工会，其他国家则是允许工人组织存在，但必须得到官方劳工机构的批准。无论是哪种情况，客户均应与工人进行接触，处理与其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有关的问题。这方的替代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承认工人委员会并允许工人选择自己的代表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与资方进行对话。经客户申请，国际金融公司可与客户合作处理此类限制性法律环境中的问题。

G25. 有些国家的法律没有对工人的结社自由和（或）集体谈判权作出相应规定，但是也不禁止工人组织或集体谈判。这些国家的数量更少。在这些国家，客户应与工人进行接触，处理与其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有关的问题。在这些国家，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如果工人已经选择组建或加入工人组织，进行集体谈判，建议客户还是承认此类组织。

非歧视及机会平等

11. 客户的雇用决策不得以与职位的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为依据。客户须依据机会平等和公正待遇的原则来处理雇用关系，在雇用关系的各方面不得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录用、薪酬（包括工资及福利）、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升职、终止雇用或退休和纪律处分。在国家法律禁止雇用歧视的国家，客户须遵守国家法律。如国家法律对禁止雇用歧视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客户须遵守本“绩效标准”。特殊的保护或协助措施，如系用于补救以往的歧视行为，或符合依据职位的内在要求选择特定职位人选的原则，均不视为歧视。

G26. 雇用歧视的定义是指在招聘、录用、工作条件或雇用条款方面，基于与职位的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的、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⁵ 职位的内在要求系指履行相关职位工作所需的真正的任职资格条件。例如，对于一个须频繁提举

⁵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及许多其他国际协议以枚举方式列出了与职位要求无关的各类型个人特征。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对歧视的定义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不仅涵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列出的所有个人特征，还包括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还禁止基于世系或民族的歧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还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重物、以提举重物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职位，要求一个工人具备足够的力量，会被视真正的任职资格条件。

G27. 涉及一个人履行相关职位工作能力的所有雇用决策（例如录用和升职），均须遵循机会平等这个基本原则，不得考虑与职位的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非歧视及机会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参见附件 D 和国际金融公司的“非歧视及机会平等良好做法说明”。客户应用机会平等及非歧视原则时，可采用在所在国家的法律框架及文化背景内有效并可接受的方法，前提是所采用的方法不违背这些原则即可。

G28. 国际金融公司大多数成员国的法律，对于基于许多种因素的歧视均予以禁止。这些法律一般都是多项国际协议的反映，这些国际协议承认和保护这些协议所确立的权利。⁶如果法律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客户须根据这些原则，以机会平等及非歧视作为招聘、录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基础。如果国家法律的规定与这些原则有抵触，经客户申请，国际金融公司可与客户合作处理此类限制性法律环境中的问题。

G29. 客户还应将在所有的劳动规章制度中作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劳动规章制度应当提供给有残疾员工查阅，其中包括提供特殊版本（例如大字本、盲文本、音频磁带等）⁷。

G30. 为了以补救以往的歧视行为，在工作场所切实实现机会平等及待遇平等，为此采取特殊的保护或援助措施，可采用目的在于增加弱势群体在工作场所或特定职业中雇用比例的政策，例如平权行动。这些措施不视作歧视，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裁员

12. 客户如预计要裁撤大量职位或裁减大量雇员，则须制定计划来减小裁员对雇员的影响。该计划须遵循非歧视原则，并反映与雇员、雇员的组织以及政府（必要时）进行磋商的结果。

G31. 裁员意味着资方裁撤大量的雇员职位或解雇或裁减大量的雇员，一般以工厂关闭或节省成本为由。裁员不包括孤立事件型的因故解雇或自愿离职。

G32. 在许多国家，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工厂关闭或裁员超过规定的人数，必须提前通知受影响的工人、社区和（或）政府。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裁员时必须要通过集体谈判的方式，与工人组织进行谈判。国家法律或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可能会有向受影响工人支付遣散费的规定。⁸

G33. 如无法避免大量裁员，应专门制定计划来处理对工人及其社区的负面影响。裁员计划应涉及裁员进度、裁员方法及程序、选择标准、遣散费、提供替代雇用岗位或协助安排再培训及安排就业等问题。

G34. 裁员对象的选择标准应该是客观、公正和透明的。裁员不得基于与职位的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

⁶ 许多法律都是基于已经获得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⁷ 其他大参考资料见《劳工组织 C159 职业康复期就业（残疾人）公约》和《联合国残疾公约》。

G35. 在制定裁员计划时，客户同时应当与雇员及其组织进行磋商。要使制定出的计划反映工人的担忧以及对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裁员的方法、选择标准和补偿款的想法，磋商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国家法律或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规定裁员须进行集体谈判，则客户应为诚恳谈判和实施相关集体谈判协议留出时间。对作出提前通知期规定的任何法律要求，均必须遵守。不妨建立投诉机制，以处理关于裁员计划的任何规定未得到遵照执行的投诉。

G36. 法律可能规定必须与政府进行磋商，此外如果裁员规模可能对社区造成重大影响，客户最好主动与政府进行磋商，而政府可能提供协助以帮助处理这些影响。

关于裁员方面良好做法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裁员良好做法说明”。

投诉机制

13. 客户须提供投诉机制，供工人（及其组织，如有）提出合理的工作场所担忧。客户须在雇用时向工人告知该投诉机制，并使之容易为工人所用。该机制应有适当级别的管理层分管负责并及时处理问题，采用的流程应该容易理解、透明并向相关人员提供反馈，不得有任何打击报复。该机制不应妨碍使用法律或已有仲裁程序可能提供的其他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或替代集体协议所规定的投诉机制。

G37. 客户在提供让工人提出工作场所担忧的投诉机制时，应确保投诉事项可得到管理层的关注，得到迅速的处理。此外，还应向有关人员提供反馈，并禁止对提出投诉者的打击报复。投诉机制可设计适当的投诉递交流程以防泄露投诉人的身份，此外还应确保工人可向直属上司以外的其他人提出担忧。如果国家有处理劳动投诉的司法或行政流程（大多数国家均有此类流程），则客户的投诉机制不应妨碍使用法律提供的其他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

G38. 如果按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建立的投诉机制符合“绩效标准 2”的要求，则客户应对协议范围内的工人使用该投诉机制。如果有其他工人不在协议范围内，则客户应为这些工人建立单独的投诉机制。

保护劳工队伍

童工

14. 客户不得以经济上有剥削性或可能危害或干扰儿童教育或对儿童的健康或有害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方式雇用儿童。如果国家法律有关于雇用未成年人的规定，客户须遵守对客户适用的法律。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G39. 在“绩效标准 2”的范围内，童工系指儿童从事经济上有剥削性或可能危害或干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⁹童工方面义务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客户的供应链，见“绩效标准 2”第 18 段的规定。

G40. 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对使用童工几乎全都有法律上的限制，具体条款可能会有不同。¹⁰

⁹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1 条

¹⁰ “绩效标准 2”对不可接受的雇佣儿童行为的定义是基于国际金融公司几乎所有成员国都已经批准的“1990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也提供了指导意见。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要求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将最低年龄设为不低于义务教育的完成年龄，或不低于 15 岁（欠发达国家为 14 岁）。欠发达国家可允

G41. 如果与国际金融公司接洽的潜在客户雇用、使用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受益于童工，或在国际金融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有童工，则国际金融公司不会继续推进该项目，除非客户能够证明其将在国际金融公司出资之前，按下段的规定消除童工。

G42. 在进行尽职调查或出资时，未必能立即发现童工的存在。发现有儿童在企业工作后，善后工作对客户是很大的挑战。解雇儿童很可能会使儿童的经济状况恶化。国际金融公司无意让其客户对贫困儿童造成进一步的伤害。相反，客户应立即停止让儿童从事就其他年龄而言危险、有害或不恰当的工种。法定毕业年龄以下的儿童仅允许在课外时间工作。超过毕业年龄、但从事有害工种的儿童必须调换从事无害工种。客户应审查工作场所条件（即职业健康及安全条件，包括接触机械、有毒物质、粉尘、噪音的情况以及通风情况、工作时间及工种的性质），以确保合法受雇的儿童不会接触对其有害的条件。为了有效做到这一点，客户需要对研究对儿童有害的具体工种类型进行研究，并研究受雇就业是否对接受教育造成干扰。

G43. 客户应设定至少符合国家法律和“绩效标准 2”的企业最低工作年龄，并制定禁止雇用、使用或受益于童工的企业政策。对于有童工风险的国家或行业，除“绩效标准 2”第 7 段要求的文件外，客户应对在企业工作的所有 18 岁以下人员的年龄和雇用情况进行审查并保留可核实的文件，特别要注意毕业年龄以下的人员。客户应现场保留所有 18 岁以下工人的法律证明文件。

G44. 拐卖儿童（强迫其跨越国际边界）以便剥削其劳动已被确定为一项国际性问题。客户应当向负责提供劳务和产品的承包商询问此类问题并加以处理，从而确保这些承包商不受益于这些胁迫性做法。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国际方案（IPEC）以及国际迁徙组织（IOM）（参阅“参考资料”部分）。

G45. 关于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处理工作场所及供应链童工问题良好做法说明”。

强迫劳动

15. 客户不得使用强迫劳动，以暴力或惩罚相威胁，迫使个人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完成的任何工作或劳务均属强迫劳动。这里的强迫劳动包括任何性质的非自愿或强制性劳动，例如契约劳动、债务劳役或类似的劳动契约安排。

G46. 强制劳动是以暴力或惩罚相威胁，迫使个人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完成的任何工作或劳务。¹¹ 强迫劳动包括任何性质的非自愿或强制性劳动，例如契约劳动、债务劳役或类似的劳动安排。以金钱以外的形式（例如食物或住处）支付报酬，实质上阻止了工人放弃工作，从而榨取强迫劳动，这是一种常见形式的契约劳动。债务劳役是指通过制造不是基于有效及互惠性经济目的、必须以工抵偿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例如以扣工资作为惩戒措施），而以工抵偿的条件实质上阻止了工人放弃工作。例如，类似的劳动契约安排有，实质上阻止工人在其法定权利范围内自愿终止雇

许 12 至 14 岁儿童从事不太可能损害儿童健康或成长并且不干扰教育的轻量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定义并禁止“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动，包括：（i）所有形式的奴隶制，债务劳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ii）卖淫或生产色情制品；（iii）非法活动，生产和贩卖毒品；（iv）其性质或是在其中工作的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关于客户的项目，这是“1998 年国际金融公司有害儿童劳动政策”的延续。

¹¹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用的押金要求、活动自由限制、不切实际的通知期要求、大额或不恰当的罚款或剥夺以往工资收入，或限制或禁止工人在某个时间框架内辞职的契约条款。流动性工人最容易受到这些类型安排的伤害。强迫劳动方面义务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客户的供应链，见“绩效标准 2”第 18 段的规定。

G47. 国际金融公司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法律都禁止大多数强迫劳动做法。《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及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是上述定义的基础，国际金融公司大部分成员国已批准该公约。¹²

G48. 雇用关系应是自由选择的、不受威胁的。强迫榨取劳动是违反工人基本权利的，使资本留在不采取此等做法即无法生存的行业，因而阻碍经济发展。国际金融公司不会融资给雇用、使用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受益于强迫劳动（定义见上）的项目。¹³ 如果与国际金融公司接洽的潜在客户雇用、使用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受益于强迫劳动，或在国际金融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强迫劳动，则国际金融公司不会继续推进该项目，除非客户能够证明其将在国际金融公司出资之前，按下段的规定消除强迫劳动。

G49. 强迫劳动做法未必能直接立即发现。如果在客户的员工队伍或供应链中发现有强迫劳动，应立即针对胁迫工人的做法采取措施，提供可自由选择的雇用条款，并不得再制造胁迫性条件。

G50. 客户需要避免对工人进行效果为强迫劳动的任何类型身体胁迫，例如限制行动或实施体罚。举例而言，此类做法包括将工人锁在工作场所或工人宿舍内。客户不得扣留工人的身份证件及护照，从而蓄意或在实质上限制工人的行动。

G51. 契约劳动、债务劳役或类似的劳动契约安排所产生的义务有时候会从一代传给下一代。客户应避免在实质上制造不正当或实际上无法偿还之债务的做法，例如作为雇用关系的一部分收取不恰当的住宿和伙食费用。此外，客户对关键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应保持审慎，确保其未有意利用导致工人处于抵债或契约身份的做法获益。

G52. 在一个国家缺乏合法身份的被拐卖者和流动性工人可能特别容易陷入强迫劳动的境地，例如工人被滥收高额中介费的“劳务中介”通过以工抵债的方式送往外国的工厂或农场。拐卖人口（强迫其跨越国际边界）以便剥削其劳动已被确定为一项国际性问题。客户应当向负责提供劳务和产品的承包商询问此类问题并加以处理，从而确保这些承包商不受益于这些胁迫性做法。如果客户的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也应保持审慎，因为出口加工区往往不受国家劳动法律的管辖或此类法律的执行力度很弱。迁徙工人已被确定为容易遭受拐卖和强迫劳动的群体之一。几个机构正在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包括劳工组织和国际迁徙组织（IOM）。

G53. 监狱劳动一般应视作强迫劳动。有些情况下，监狱的犯人是自愿从事农业生产和轻工制造等行业的工作任务。如果此类劳动构成客户供应链的一个重要且不可替代的部分，则客户应提供关于拟采用之监狱劳动状况的详细审查报告。

职业健康及安全

¹²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提供更多指导意见。

¹³ 另见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IFCExclusionList>

16. 客户须考虑其具体所在行业固有的风险和客户的工作区特有的各类危险（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和放射危险），向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客户须采取措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致险因素，从而预防源自工作过程、与工作过程有关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疾病。客户须以与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相一致的方式³，处理各项事务，包括：鉴别对工人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危险；提供预防及保护措施，包括修正、取代或消除有害的状况或物质；工人培训；记录和报告职业事故、疾病和事件；以及紧急情况的预防、准备及响应安排。

³ 定义是：运用全球各地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工作的技能熟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按理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审慎、谨慎、预见力。

G54. 职业健康及安全涉及范围广泛的各种努力，目的在于保护工人，避免与接触在工作场所中或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危险有关的伤害或疾病。危险可能来自材料（包括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及试剂）、环境或工作条件（例如缺氧环境、温度过高、通风不良、照明不足、电气系统有缺陷或沟槽无支撑）或工艺流程（包括工具、机械和设备）。职业健康及安全做法包括确定潜在的危险及应对措施，包括在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及工艺流程的设计、测试、选择、替代、安装、布置、组织、使用、维护方面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对工人的任何风险。

G55. 大多数国家都有管制职业健康及安全（OHS）和工作场所条件的法律¹⁴，客户须遵守此类法律。有关根据国际行业良好做法（GIIP）解决职业健康及安全问题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世界银行集团《通用EHS指南》和《行业部门指南》。

G56. 应消除工人健康及安全的危险来源，而不只是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允许危险继续存在。但是，如果某项危险是项目活动所固有的，或其他原因导致完全消除危险是不可行的，客户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免费向工人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可能需要采用防护措施及装备来预防职业性接触危险材料，例如已被许多国家性和国际性组织划为 1 类致癌物的石棉。

G57. 应对所有工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相关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应急安排。员工不应因为举报或提出对职业健康及安全状况的担忧而面临任何纪律处分或负面后果。

G58. 客户应记录和报告职业伤病，其中包括对公众的伤害。应保留工人监测数据（例如接触程度和健康测试）。

G59. 客户也须向非正式工人以及在客户的场地或工地上提供与项目有关之服务的任何其他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与在客户的场所或工地上提供工人的承包商之间的合同中，应规定承包商必须遵守客户的 OHS 要求，同时满足“绩效标准 2”的要求，并最大限度减少客户的风险和职责。为了减小风险和职责，改进绩效，国际金融公司鼓励客户要求关键的场外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也采取同等的做法。

G60. 客户的行动计划应针对经评估确定、但客户尚未加以处理的危险提出处理措施。在设计“绩效标准 1”要求的总体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时，在职业健康及安全事项的监控方面应提供足够的力量。该管理系统应包括对安全事项、周围工作环境和其他 OHS 指标进行定期的监督和审

¹⁴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在这个方面还谈判达成了许多一般性及针对具体行业的公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第 155 号公约及 2002 年关于第 155 号公约的第 155 号议定书；关于石棉的第 162 号公约；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第 174 号公约。

查。值得提倡的做法是，通过一个持续性的流程来应用已编辑信息和任何纠正措施，以改善 OHS 状况和管理。

G61. 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与组织所面对的风险相适应，应包括一套综合性的方案，以满足应急需求，保护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公众以及项目物理边界内外的环境。对存在火灾风险的设施，应制定疏散计划，全体工人均必须充分理解并演练疏散计划。应急计划应覆盖客户场地内的所有正常工作的人和外来访客，包括工人（正式工或非正式工）、访客（获准入内者）以及客户。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与外部应急服务单位和机构合作，例如当地的消防部门和突发事件处理指挥小组，并且必要时须与工人和外部主管机关进行充分的沟通。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一些基本组成部分，见“绩效标准 3”（预防和减少污染）及“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及安全）的指导说明。

非雇员工人

17. 在本“绩效标准”范围内，“非雇员工人”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人：*(i) 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或其他中介受雇为客户工作；并且 (ii)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所从事工作直接涉及对客户之产品或服务至关重要的核心职能。如果客户直接雇用非雇员工人，客户须运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执行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但第 6、12 和 18 段除外。对于招募非雇员工人的承包商或其他中介，客户须运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i) 以确证这些承包商或中介是信誉良好及合法的企业；并且 (ii) 要求这些承包商或中介执行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但第 6、12 和 13 段除外。*

G62. 非雇员工人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或其他中介，受雇为客户工作。这些工人虽然承担客户的外包工作，但往往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履行客户的重要业务职能，如同是客户的替补雇员。

G63. 要确定对哪些非雇员工人适用“绩效标准 2”，需要对客户的业务及判断进行分析。下面举例说明哪些工作构成“绩效标准 2”所定义的核心职能，以及哪些工作不构成核心职能：

核心职能（适用“绩效标准 2”）	非核心职能（不适用“绩效标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总包或工程、采购及施工（EPC）合同的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受雇从事有限施工作业、按日计酬的劳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提供保安服务的非雇员工人（零售银行业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受雇安装监测设备的个人（零售银行业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将成品运给经销商的非雇员工人（制造业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客户的工人提供饮食服务的个人，除非客户自己设立饮食服务职能部门（制造业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性从事对作物采收至关重要的季节性工种的工人（农业生产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受雇开垦新种植用地的个人（农业生产客户）

外部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例如会计、法律服务）的，不适用“绩效标准 2”。

G64.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对劳动合同工有相应的规定，但是不同国家和不同类型的劳动合同人，其合同条款差异很大。对所有直接签约的非雇员工人，客户在有关事项上应遵守法定要求，例如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加班工资、健康及安全条件、缴纳健康保险和养老金以及其他法定雇用条款。

G65. 客户应应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不受益于承包商及中介的不公正劳动做法。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建立契约性义务来约束向客户输送非雇员工人的承包商或中介；对工地进行突袭式检查以及目测检查；以及运用应有的审慎来监督输送工人的承包商和中介。客户须运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调查拟受托招募非雇员工人之承包商和中介的从业记录和资信。客户应运用应有的审慎，以确保受托为客户招募非雇员工人的承包商或中介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G66. 即使有些类型的工人不在“绩效标准 2”的适用范围之内，客户最好也要对在客户的工地上工作的所有人进行目测检查。

供应链

18. 如果低劳动成本是外购物品竞争力的一个决定因素，则须考虑与供应链相关的影响。客户须按上文第 14 段和 15 段的规定，调查和处理其供应链中的童工和强迫劳动。

G67. 供应链系指在货物或服务的生命周期内投入的劳动和材料。一条货物供应链可能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组装及生产用零部件的供应商。跨国企业的供应链可能规模庞大并有全球性，而非跨国企业或规模比较小的企业，其供应链规模较小，可能都由本地成员组成，使用本地的承包商、分包商和家庭劳动者。

G68. 如果客户的货物或服务定价取决于对货物或服务至关重要的关键材料和物品的竞争力，并且低劳动成本是此类材料和物品竞争力的一个决定因素，则作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审查其供应链是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并确定对客户和项目的任何风险。客户最好按照与风险和影响大小相称的方式，对材料及物品的供应商加以控制和影响，通过这个渠道来处理劳动问题，特别是“绩效标准 2”中规定的劳动问题。除了减小风险，对劳动问题进行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可带来竞争优势或战略优势，例如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供应保障。各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行动¹⁵，正在迅速编制用于供应链管理的良好实践要素和手段。

G69. 处理供应链问题能取得多大成效，取决于客户能够动用的促动手段。如果形成了一体化的供应商链条，而链条内企业的生存都依赖于客户，则客户的促动手段力度非常大，并且供应商不作为给客户带来的风险也非常大。如果供应链延伸进入客户几乎没有发言权的商品市场，客户的供应链审查将仅仅反映行业性问题，而不是项目具体有哪些改进机会。如果客户的业务非常复杂，有多层供应商，则与供应商相隔的层次越多，促动手段的力度越小。因此，要切实取得成效，客户应将重点放在第一层供应商上，可能的情况下也可将第二层供应商包括在内。

G70. 对于“绩效标准 2”所定义的童工和强迫劳动，客户应对供应商保持应有的审慎，避免从这些做法中受益或取得财务获益。对于盛行或确知存在这些做法的供应链特定部分、特定行业或地区，客户应特别注意，保持更大的审慎。如果劳动成本是客户货物或服务竞争力的一个决定因素，则明显存在从童工中取得财务获益的风险。客户应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影响力，以根除其供应链中的童工和强迫劳动。

¹⁵ 例如：国际采购和供应管理联合会（IFPSM）
采购和供应协会
供应管理学会
Triple Innova“如何保持供应链的可持续性”

附件 A 社会与环境评估中劳动评估部分的内容

劳动评估可在不同级别进行，具体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对劳动做法所构成项目风险的初步评估结果。劳动评估应包括对潜在客户雇用政策、已有政策的充分性和管理层实施能力的审查。

评估可包括以下内容：

- 工作场所描述 – 包括雇员人数、职位和技术工种的类型以及员工队伍的构成（性别、年龄、少数民族等）
- 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描述 – 应提供客户的人力资源政策文件。客户应明确工人是否已建立组织，以及这个组织属于哪个工人组织。应包括对项目适用的所有集体谈判协议。
- 雇用关系类型描述 – 包括对客户供应链结构的描述。
- 描述工作环境并鉴别任何工作场所健康及安全问题 – 包括保护员工队伍福祉或处理已确定风险的减小措施。应包括正常职能及运营活动中的风险，以及行业或地区确知属于风险范畴的非常见情况及事故。评估应确定可能需要重新设计、采取减少风险措施或危险控制措施的工作区、设备和工艺。
- 遵守国家雇用及劳动法律的情况 – 应描述任何违反相关劳动法律行为的性质以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 描述客户的项目、所属行业或所在国家有哪些情况可能导致客户的项目或关键承包商及供应商违反雇用及劳动法律或“绩效标准 2”的要求
- 客户的雇用政策有哪些地方可能需要依照“绩效标准 2”的要求或国家法律进行修改 – 客户应借劳动评估的机会，确定人力资源政策或雇用政策中的不足，并确定可改进企业绩效的改革措施。

附件 B 人力资源政策的内容

人力资源政策一般要包括以下内容：

- 取得工资的权利和工资的支付；允许降低工资的情况；
- 加班工资；工作时间和任何法定最高限制；
- 享受节假日休息、休假、病假、伤假、产假以及以其他原因请假的权利；
- 取得福利的权利；
- 雇员有权组建和加入在不受干涉或没有雇用后果的情况下选择的工人组织以及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
- 纪律处分和终止雇用程序及相关权利；
- 工作条件；
- 职业安全、卫生及应急准备情况；
- 升职要求及程序；
- 职业培训机会；
- 法律及“绩效标准 2”规定的其他事项。

客户可在人力资源政策中申明企业关于童工和机会平等之类的事项的政策。

附件 C 工人组织—高风险做法

工人组织本身或资方与此类组织的交往中，有可能会沾染腐败问题。例如，如果法律只允许一个组织与资方签订集体谈判协议，为了将自治性的工人组织排除在外，资方（或资方及相关个人）有时会授意动用腐败组织介入进行贿赂收买。有些情况下，资方会出钱收买工人组织，目的是将工人组织置于资方的控制之下。无论腐败是来自工人组织本身还是来自资方，都违背了“绩效标准 2”的目的和要求。如果客户认为与自己打交道的工人组织存在腐败行为，则可能需要寻求外部帮助。例如，可向公共权威机关求助，或设法让工人在杜绝腐败中介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代表组织。

有些国家的法律保护工人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同时法律或惯例也允许工作场所存在由资方主导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绩效标准 2”要求客户允许工人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组织，然后与工人选择的代表进行集体谈判。

一个自称代表工人的团体到底是工人组织还是政党，可能会有疑问。对于一个团体要达到什么要求才能成为工人组织、工会或集体谈判代理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有明确的规定。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工人和资方的组织都有权在不受其他方或公共权力机关干涉的情况下组织活动，并决定自己的政治派别。这些活动包括工人组织和资方组织从事的政治和立法活动。

附件 D 对歧视的管理

国际金融公司认为，在国际金融公司提供融资的国家，其文化是多样化的。国际金融公司进而认为，因文化规范或当地做法所导致（并且有时候甚至已纳入正式立法的）歧视问题的处理，是艰巨的挑战。但是，考虑到雇用机会平等带来的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商业、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歧视带来的损害，国际金融公司希望客户积极看待机会平等，建立多元化的员工队伍。实践表明，企业奉行多元化政策，可获得范围广泛的商业利益，例如提高雇员的士气和留职率，以及减少投诉和诉讼。从法律简单地禁止歧视，到法律规定主动预防歧视和促进平等的职责，世界各地监管制度的变化也反映出企业态度的这一转变。

客户可采取主动的措施来创造工作场所环境，从招聘到退休和养老金，在雇用关系的所有方面都实现职位的雇用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举例而言，这些措施可包括：在招聘条件中，侧重于提高员工队伍中比例偏低群体的比例；通过各种计划，增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意识和进行培训；表明客户消除工作场所骚扰行为之决心的反骚扰政策；以及通过技能培训计划让工人获得更多的升职机会。培训应面向所有需要培训的工人，一视同仁，不得区别对待。

性别歧视的表现方式可能有别其他形式的歧视，客户应对政策和实务做法进行审查，以确保不会对女性或男性产生负面的影响。例如，客户应确保女性与男性有相同的升职机会，不得因成见或没有完成未向女性工人提供的培训而将女性排除在升职人选之外。制定良好的产假政策，让女性可以平衡处理作为工人和母亲的职责，可帮助客户避免歧视性结果，留住经验丰富的工人。资方要求女工接受孕检，然后开除（或拒绝雇用）妊娠期妇女，这在有些国家是常见的做法。这种做法固然可能不违反国家法律，但与“绩效标准 2”是不相符的。

客户应考虑让工人和工人组织参与鉴别和处理工作场所中的歧视。有些情况下，工人组织的政策或做法可能会加剧或无意中支持歧视性的做法。客户最好邀请工人组织参与制定机会平等政策。政策所产生的歧视性效果，资方没有认识到的，工资组织可能很清楚。工人组织往往能够教育工人认识到为什么歧视是不可接受的，并可协助建立积极和有包容性的工作环境。

参考资料

“绩效标准 2”中规定的要求，部分借鉴了下列通过国际劳动组织（ILO）（<http://www.ilo.org/iloex>）和联合国（UN）谈判达成的国际协议所确立的标准，分别是：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5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1 条

这八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各公约批准国名单：<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文本及批准国的名单：<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2.htm>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http://www.ilo.org/dyn/declaris/DECLARATIONWEB.INDEXPAGE>）。宣言声明，“即使尚未批准有关公约，仅从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与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基本相同。国际金融公司绝大多数成员国至少已批准共同构成四项核心劳工标准之八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一部分。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大多数成员国无论是否已经批准公约，均已制定反映八项核心标准的劳动法律。对于国家法律尚未明确采纳这些标准的国家，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合作，确定和实施“绩效标准 2”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指导说明 2”中引用的其他国际劳工组织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第 155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2002 年关于职业安全及健康公约的第 155 号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石棉的第 162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第 174 号公约

“绩效标准 2”涉及的几个话题（见相关部分）属于通过联合国谈判达成的以下国际协议的适用范围：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六项联合国公约及各公约批准国名单见：<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各项公约的国别批准状况见：<http://www.unhchr.ch/pdf/report.pdf>

另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详细说明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规定了执行准则。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optprotocol.shtml>

此外，以下组织发布的指导意见、建议和裁定也具有指导价值：

-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 定期审查成员国实施已批准劳工公约的情况。该委员会的国别及专项违反行为审查结果已汇编为可搜索的数据库。网址：<http://webfusion.ilo.org/public/db/standards/normes/appl/index.cfm?lang=EN>
- *国际劳动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 — 调查关于违反组织或集体谈判权的指控。该委员会是一个三方机构（政府、资方及工会），有 9 名成员组成，负责审查关于国家遵守自由结社及集体谈判原则的情况，无论相关国家是否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如要阅读调查案例，请访问：<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单击“Cases of the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结社自由委员会案例汇编”）。案例按国别和案例号进行分类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提供关于裁员的指导意见。网址：<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multi/index.htm>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跨国企业指南—关于裁员的指导意见*。网址：http://www.oecd.org/topic/0,2686,en_2649_34889_1_1_1_1_37439_00.html
- *国际迁徙组织（IOM）*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1951 年，倡导有利于迁徙人员和社会的、符合人道主义和有秩序的迁徙。网址：<http://www.iom.int/jahia/jsp/index.jsp>

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发布了多份参考资料：

- *良好做法说明：处理工作场所及供应链的童工问题*（国际金融公司，2002 年）— 介绍在管理与企业自身及其服务商及供应商之工作场所所有关的童工风险方面，企业成功应用的良好做法模式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hildlabor/\\$FILE/ChildLabor.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hildlabor/$FILE/ChildLabor.pdf)
- *良好做法说明：裁员管理*（国际金融公司，2005 年）提供关于在预计大量裁员时如何规划及管理裁员流程的指导意见。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trenchment/\\$FILE/Retrenchment.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trenchment/$FILE/Retrenchment.pdf)
- *良好做法说明：非歧视及机会平等良好做法说明*（国际金融公司，2005 年）向国际金融公司及新兴市场的其他雇主提供关于促进平等和多元化及克服歧视性做法的指导意见，同时承认这往往是一个有争议和难度的话题。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NonDiscrimination/\\$FILE/NonDiscrimination.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NonDiscrimination/$FILE/NonDiscrimination.pdf)
- *环境指导方针：职业健康及安全*（国际金融公司，2003 年）— 适用于与国际金融公司项目相关的工作场所，提供职业健康及安全一般性方面的指导原则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OHS/\\$FILE/OHSguideline.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OHS/$FILE/OHSguideline.pdf)

- *世界银行的核心劳工标准“工具包”*—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一般信息。该工具包还提供其他参考信息来源的链接。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PROTECTION/EXTLM/0,,contentMDK:20224298~menuPK:584854~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390615,00.html>
- *世界银行 — 积极劳动力市场计划相关信息*（世界银行）— 提供给面临大规模裁员之客户的有用信息。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PROTECTION/EXTLM/0,,contentMDK:20223809~menuPK:584846~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390615,00.html>
- *通用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以及具体行业的 IFC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适用于涉及国际金融公司项目的所有工作场所，其中提出了一般性和具体的 OHS 规则。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ol_GuidanceNote_2/\\$FILE/GuidanceNote2.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ol_GuidanceNote_2/$FILE/GuidanceNote2.pdf)

国别劳动做法报告相关信息的来源示例：

- *美国国务院—年度人权国别报告*—对几乎所有国家发布此报告。报告的第 6 章涉及“绩效标准 2”所包含的许多劳动问题。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3>
-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ICFTU)* — 劳工权利绩效国别报告。
<http://www.icftu.org/list.asp?Language=EN&Order=Date&Type=WTORReports&Subject=ILS>

以下列举一些有关供应链管理的信息来源：

- *国际采购和供应管理联合会 (IFPSM)* 是全世界 43 个国家和地区性采购协会的联盟机构。在该联合会范围内，可以联络大约 20 万名采购专业人员。
<http://www.ifpmm.org/>
- *采购和供应协会 (CIPS)* 的宗旨是帮助所有参与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的人员促进和发展高标准的专业技巧、能力、诚信度。
<http://www.cips.org/>
- *供应管理学会*
<http://www.ism.ws/>
- *Triple Innova 《如何保持供应链的可持续性》*
<http://www.triple-innova.com>

本“指导说明 3”对应“绩效标准 3”。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2 和 4-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3”认识到，工业活动的增加和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往往会加剧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染，可能在当地、区域和全球层次上对人和环境构成威胁。¹ 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的推动下，预防和控制污染的技术及做法更加普及，几乎在世界所有地方都可以实现。本“绩效标准”从项目的角度阐述了如何利用这些国际普遍采用的技术和做法来预防和减少污染。此外，本“绩效标准”还旨在促进私营部门对依赖于商业上可获得之技能和资源的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吸收使用此等技术和做法的能力。

目标

-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低项目活动造成的污染，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低对人类健康及环境的负面影响
- 促进减少加剧气候变化的排放

¹ 本绩效标准范围内，术语“污染”用来指固体、液体和气体形态的有害及无害污染物，并包括恶臭、噪声、振动、辐射、电磁能以及制造潜在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G1. 为实现这些目标，客户应考虑其排放物对环境状况（例如环境空气质量），并寻求结合所排放污染物的性质和严重性，避免或最大限度减低这些影响。对排放有限的中小型项目，通过遵守空气及水排放标准和采用其他污染预防及控制方法，可做到这一点。对于可能有严重排放和（或）高影响的项目，除了实施控制措施，可能还必须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例如环境浓度）。关于如何处理环境状况的进一步信息，见“绩效标准 3”第 9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2. 与温室气体（GHG）排放有关的潜在环境影响具有全球性，因此就预测及减小影响而言，被视作属于最为复杂的环境影响。因此，鼓励客户在发展和实施项目时考虑对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制定协助减少该贡献的策略。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G3. 与污染物的产生、使用、储存、释放和（或）处置有关的影响和风险，鉴别工作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进行，作为客户社会和环境管理的一部分进行规划，并作为客户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进行实施。因为不可能在项目的一开始就鉴别出所有潜在影响，因此客户应作为其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遵守“绩效标准 3”规定的污染预防和减少要求，以使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确定的未预见情况能够得到评估和处理。

要求

一般性要求

3.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退役过程中（项目生命周期）**，客户须考虑环境状况，并应用最适合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技术及做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避免（或在避免不可行时，最大限度减低或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² 项目生命周期内针对项目应用的具体**污染预防和控制方法**，须适应与项目排放有关的**危险和风险**，并符合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³（见各种获国际认可的资料，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指南）**”）。

² “技术上可行”和“经济上可行”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具有成本效益”的判断依据是相对于为了减少排放而增加的成本，减少排放所取得的相对效益。

³ 定义是，运用可合理认为全球各地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工作之技能熟练并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审慎、谨慎和预见力。在评估可供一个项目使用的污染预防及控制方法时，技能熟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可能发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退化程度及环境同化能力高低的差异，以及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性高低的差异。

(i) 发展新项目（包括对已有业务的大规模扩建）

G4. 发展新项目或进行大规模扩建工程的客户，设计阶段（包括项目设计和选址）应考虑项目的环境问题。考虑的问题应包括（可能由与项目无关的自然和/或人为原因所导致的）背景环境状况、当地社区的存在、环境敏感型受体（例如饮用水源地或生态保护区）、项目的预期水需求量、以及废弃物处置基础设施。

G5. 重大环境影响在项目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发生，具体取决于包括行业部门和选址在内的许多因素。因此，从现场调查、施工、运营到退役，设计模式应包括项目的**所有实际作业阶段**。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初步设计中应考虑未来有可能要进行的扩建。

G6. 此外，无论是初步设计，还是作为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的定期审查，也应该考虑退役阶段的环境问题。

(ii) 已有设施的私有化、现代化和改造：

G7. 如果因为项目涉及已有设施或是由已有设施所构成，客户没有机会在设计阶段考虑环境问题，则客户应评估达到“**绩效标准 3**”之要求的可行性，并寻求通过在行动计划中设置双方同意的阶段点的方式，分阶段逐步提高绩效。

G8. 对已有业务，客户应考虑设施在正常情况下保持满负荷运行（包括开车、停车和的预热阶段间歇性的超负荷运行）这个前提，进行相关的研究（包括行业风险评估或危险及可操作性研究），从而评价投资改进环境及风险管理的可能性。

预防污染、节约资源和能源效率

4. 客户须**避免排放污染物**，如果避免不可行，则须**最大限度减低或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强度或排放量**。正常、非正常或意外情况下排放污染物，如有可能产生**当地性、区域性和跨国界影响**⁴，均适用前述要求。另外，客户应依照**清洁生产原则**，研究并在其运营中采用**节约资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

⁴ 就跨国界污染物而言，包括“远程跨国界大气污染公约”所涵盖的污染物。

G9. 如果有必要采用控制措施来最大限度减低排放或达到预定的绩效水平，客户应监督自身的绩效，以确保达到“绩效标准 3”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频率应与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监测频率可以是连续监测，也可以是每天、每月、每年一次，乃至更低的频率。关于与业务性质相适应的监测模式及频率建议，客户可从各种国际公认的参考资料（包括 EHS 指南，见“参考资料”部分）获得指导意见。通过监测排放，客户可能从以下方面受益：1）证明客户遵守环境许可证的规定或其他法定义务；2）提供信息以评估项目绩效和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纠正行动；3）协助确定进一步改进的机会；以及 4）为分析对环境浓度的实际增量影响提供数据（特别是对可能有重大排放影响的项目）。

G10. 对于大型项目，影响不仅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有可能是不可逆的，需要更频繁地评估排放水平或环境质量，因此监测特别重要。另外，客户应在管理系统中包括监测流程，以便及时通过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或对环境状况影响的加剧发现制造工艺或污染控制设备可能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行动予以纠正（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11. 另外，管理系统模式中也可包括一个持续改进模块，在“绩效标准 3”的应用中，这个模块应鼓励在遵守空气及水排放标准或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绩效水平。改进可包括提高生产工艺的效率，最终通过降低单位工业产出的能源/水消耗量和单位工业产出的固体/液体废弃物生产量等方式，提高运营、环境或财务绩效。

G12. 实践证明，通过污染物排放及转移登记系统来收集和发布工业设施的环境排放和污染物转移信息，可以有效促进一些工业部门减少污染—特别是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所有或大多数工业设施均参与登记系统，并向当地社区发布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如果法律上尚未要求进行该登记，则除了在披露重大潜在环境影响方面遵守“绩效标准 1”的披露要求，建议客户要积极参加目的在于正式建立国家级或区域级污染排放及转移登记制度的自愿性行动计划。“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一份资料，从中可了解更多关于污染排放和转移登记的信息。

G13. 清洁生产是指将减少污染的概念融入生产过程和产品的设计。这涉及对工艺、产品和服务持续采用整体式的预防性环境策略，通过节约原材料、水和能源，减少和消除有毒和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总体效率和降低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¹清洁生产还可能意味着利用可再生的能量来源，例如太阳能和地热资源。清洁生产和提高能效往往是有成本效益的，特别是从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鼓励客户跟踪项目所属行业最新的清洁生产范例，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在项目的设计中加以应用。各种清洁生产范例的介绍见“参考资料”部分。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EHS指南》和《行业部门EHS指南》。

G14. 举例而言，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包括提高发电的能源效率、通过联产以提高能源的总体利用效率以及安装能源效率更高的需求方设备（例如，电机、加热器、灯具等）。几乎所有工业部门都普遍存在有经济效益的需求方节能机会。可再生的能量来源包括太阳能、水能、风能、某些类型的地热和生物质。如果项目中包括生产能量的部分，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排放，则可再生的能量来源用于这样的项目，是特别有益的。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废弃物

5. 客户须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产生有害及无害的废弃材料。如废弃物的产生无法避免，但已最大限度减低，则客户须将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如废弃物无法回收或再利用，则客户须对废弃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的处理、销毁和处置。如果所产生的废弃物被认为有害⁵，客户须考虑对废弃物越界转移的相关限制⁶，寻找商业上合理的替代方案对废弃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的处置。如果由第三方进行废弃物处置，则客户使用的承包商须是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许可、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

⁵ 依照当地立法或国际公约的定义。

⁶ 系遵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之目标。

G15. 废弃材料的管理和处置，不仅对环境有风险，而且相关的成本和责任不断增加，因此“绩效标准 3”要求客户对在项目的运营阶段避免废弃物、回收废弃物和处置废弃物的各种选择进行调查。需要投入多大的努力来满足这项要求，取决于项目所产生废弃材料的相关风险大小。客户应合理调查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地点，即使处置工作是由第三方进行的，特别是在废弃物被认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时。如果通过商业或其他途径无法找到合适的处置方法，客户应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置设施，或委托当地的工商业协会或其他类似实体确定可行的选择。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G16. 如果所选择的废弃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方案可能会产生污染性排放物，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3”第 4、10 和 11 段的要求，采用足够的控制措施来避免、最大限度减低或减少这些排放物。关于对废弃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的储运及处置，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参考“绩效标准 3”第 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中提到的“EHS 指南”，以及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 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的大量相关出版物（见“参考资料”部分）。

有害材料

6. 客户须避免（或在避免不可行时最大限度减低或控制）因为有害材料的生产、运输、搬运、储存和用于项目活动而造成的有害材料排放。客户须避免制造、交易和使用因高毒性（对活的生物体）、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或有可能消耗臭氧层而被列入国际禁用或淘汰范围的化学品和有害材料⁷，并考虑对此等化学品和材料使用危害较小的替代物。

⁷ 系遵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臭氧层消耗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目标。类似的考虑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WHO）确定的某些类别农药。

G17. 要防止排放有害材料，最佳方式是首先避免使用，因此客户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均应寻找用无害材料代替有害材料的机会，特别是材料的危险在正常使用以及材料的生命周期结束进行处置时都无法轻易避免的材料。举例而言，建筑材料中的石棉、电子设备中的多氯联苯、农药配方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制冷系统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均已经找到替代物。“参考资料”部分列出了一份文件，其中提供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指导原则。

G18. 如果社会与环境评估认定一个项目有可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或易爆的材料，或项目的运营活动可能对工厂人员或公众造成人身伤害，客户应对运营活动进行危险分析。危险分析往往与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结合进行，可让客户系统地确定哪些系统和程序可能导致污染物的意外排放，并有助于确定对应急设备和培训计划配置资源的优先次序。

G19. 客户应研究“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内的活性成分清单，确保除了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所指的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不在项目中制造、销售或使用配方中包含这些成分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具备五个环境特征并威胁公众健康的化学品：有毒、有持久性、有移动性、在脂肪组织内累积并沿食物链逐级放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高移动性使其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而且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其他性质使之在低浓度下接触也会危害动物和人类的健康。如果项目此前已涉及该等成分，包括已存在的废弃化学品储备，则行动计划内应包含一个淘汰计划，使客户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绩效标准 3”。客户应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管理并最终处置在项目现场内发现的多氯联苯。关于多氯联苯管理和处置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可参见“EHS 指南”。

G20. 此外，客户应按“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的规定，最大限度减少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无意产生和排放。对于可能很严重的排放源，如何确定、量化和减少附件 C 化学品的排放，参见“参考资料”部分所收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文件中的指导意见。聚氯乙烯（PVC）产品与无意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主要是因为焚烧包含聚氯乙烯（PVC）产品的混合废弃物，因此在发展 PVC 产品制造项目时，客户应权衡项目的总体成本效益，包括对环境和社区的成本。

G21. 客户还应研究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的附件三所含的化学品清单（见参考资料部分），寻求防止制造、交易和使用这些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列入该国际公约，是因为已有一个或多个国家管辖区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该清单还包括一些因对健康或环境有严重影响而被视作极有害的农药配方。

应急准备和回应

7. 客户须按与操作风险和预防操作风险潜在负面后果之需要相适应的方式，做好应对工艺扰动、意外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须包括一项计划，内容是培训、资源、责任、沟通、程序和其他有效应对与项目危险有关的紧急事件所需的其他安排。应急准备和回应方面的其他要求见“绩效标准 4”的第 12 段。

G22. “绩效标准 3”对应急准备和回应的要求系针对可能对项目物理边界内人员和设施造成影响的紧急事件，客户还应考虑有必要保护项目工人（见“绩效标准 2”的第 16 段）和受影响社区（见“绩效标准 4”）的健康和安全，并且综合规划应急准备和回应工作。无论客户是发展新项目还是扩建已有设施，均应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运用与具体行业部门相适应的应急计划或其他类似工具来处理与工艺扰动和意外情况有关的紧急事件。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G23. 有效的应急计划可帮助客户作好准备，作最坏的打算，取得最好的结果。应急计划的内容包括明确规定生命和财产风险大小的评估职责，以及发生不同类型紧急事件时如何确定沟通的对象和方式。这些计划还应包括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关闭程序以及疏散程序，其中包括指定项目现场以外一个地点作为集合地点。另外，有效的应急计划还应包括对负责救援、医疗、处理有害物质、灭火和项目现场其他具体应对措施之雇员的具体培训及练习时间表和装备要求。关于最大限度减少技术事故和环境紧急事件的发生及有害影响，“参考资料”部分有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技术指导意见

8. 客户评估和选择项目的污染预防及控制方法时，须参照最新版的“EHS 指南”。该指南的内容是各类项目一般均可接受并适用的绩效指标及衡量标准。如果东道国的监管条例与“EHS 指南”所规定的指标及衡量标准有差异，客户须达到其中的更严格者。如果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宜降低

指标或标准，客户须对任何拟采取的替代指标及衡量标准提供充分和详细的论证。该论证须证明任何替代绩效指标的选择是与本“绩效标准”的总体要求相一致的。

G24. 客户评估和选择项目的污染预防及控制方法时，须参照最新版的 [EHS指南](#)。该指南包含的国际金融公司通常可接受、被普遍认为是现有技术下在合理成本下可以达到的绩效指标和衡量标准。虽然可以考虑应用替代的绩效指标和衡量标准，但“EHS指南”所包含的污水、空气排放物和其他数值化的指南和绩效指标，以及其他预防和控制方法，被视作对新项目的默认要求。如“绩效标准 3”所述，客户如申请应用替代的绩效衡量指标（一般是涉及设备和污染控制技术较陈旧之现有设施的项目），必须对任何低于“EHS指南”所规定标准的指标或衡量标准提供论证和说明，并证明已考虑对环境质量、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EHS指南”还提供了有关以下事项的通用信息和行业信息：“绩效标准 2”所述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事项、“绩效标准 4”所述的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事项、“绩效标准 6”所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事项。

G25. 如果项目排放严重或项目周边环境已经恶化，客户该应努力提高绩效，超过“EHS指南”所规定的绩效标准和衡量指标。

环境考虑

9. 为了处理项目对已有环境状况⁸的负面影响，客户须：*(i) 考虑多个因素，包括环境同化能力⁹的有限性、已有和未来的土地使用、已有环境状况、项目与生态敏感区或生态保护区的距离以及是否可能产生会带来不确定及不可逆后果的累积影响；以及 (ii) 促进避免（或在避免不可行时，最大限度减低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战略，包括促进环境状况改进的战略（项目有可能在已经退化的地区构成严重排放源的情况下）。这些战略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的选址方案和排放量抵消。*

⁸ 例如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⁹ 在对人力健康和环境的不可接受风险低于阈值的情况下，环境吸收增量污染物的能力。

(i) 发展新项目（包括对已有业务的大规模扩建）：

G26. 发展预期会产生可能很严重的污染物排放的新项目时，客户应评估现有的背景环境指标是否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或）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是通过国家立法和监管流程制定和发布的环境质量指标，环境质量指导原则是指以通过临床、毒理和流行病学证据（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这些证据）为主要依据的环境质量指标。

G27. 如果环境指标超过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或标准（即，环境状况已经恶化），客户须证明其已研究并采纳（如果有必要）比环境状况恶化程度较低情况下更为严格的绩效标准以及进一步的减小影响措施（例如，抵消排放量、修改选址），以最大限度减低环境的进一步恶化，最好是在原有基础上取得改善。如果环境指标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或）标准，对于可能大量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在设计上应降低严重恶化的可能性，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指导原则和（或）标准。国际公认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标准）见“参考资料”部分。

(ii) 已有设施的私有化、现代化和改造：

G28. 如果涉及已有设施私有化、现代化和改造的项目预计可能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排放，客户最好要评估当前的环境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或）标准。如果指标超过环境

质量指导原则和（或）标准，并且已有设施是造成超标的主要排放来源之一，客户最好要评估各种减排方案的可行性，并实施所选择的减排方案（例如，现有运行的改造，或安排在项目边界外进行排放补偿），以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或）标准为目标，改善已经恶化的环境状况。

(iii) 生态敏感区内或附近的项目：

G29. 如果项目的影响区域包括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客户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实施有关措施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低对这些区域的增量影响。

温室气体排放

10. 客户须以与项目运营活动及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方式，促进减少与项目有关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11. 如果项目预计或目前正在产生大量温室气体¹⁰，在项目的发展或运营期间，客户须测算其在项目物理边界内拥有或控制之设施的直接排放，以及与项目场地外项目所用电力之发电有关的间接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测算及监测须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每年进行一次。¹¹另外，客户在项目的设计和运营阶段，须评估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以减少或抵消与项目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碳融资、提高能源效率以及采用其他减小影响措施，例如减少无组织排放和减少天然气燃烧。

¹⁰ 一个项目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量大小，在不同的行业部门之间存在差异。本“绩效标准”的阈值为，直接来源和自用所购电力有关的间接来源合计，每年总排放量 100,000 吨 CO₂ 当量。能源、交通、重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等行业部门或活动须遵守该阈值或类似阈值，以协助提高对排放的认识，促进减少排放。

¹¹ 估算方法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各国际组织和相关东道国机构提供。

G30. 为了确定项目是否适用该要求，客户须确定项目是否属于可能排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规定的以下六种温室气体的一种或多种的部门：

- (i) 二氧化碳（CO₂）
- (ii) 甲烷（CH₄）
- (iii) 氧化亚氮（N₂O）
- (iv) 氢氟碳化物（HFC）
- (v) 全氟碳化物（PFC）
- (vi) 六氟化硫（SF₆）

G31. 举例而言，可能大量排放温室的部门有：能源、交通、重工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这些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客户考虑的减排及控制方案包括：（i）提高能源效率；（ii）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库；（iii）促进可持续形式的农业和林业；（iv）促进、开发和更多使用可更新能源；（v）碳捕集和储存技术；以及（vi）通过废弃物管理、以及能源（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输送和分销中的回收和使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还可通过碳融资为实施此类减排及控制方案提供更多资金来源。附录 A 举例说明了可能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项目活动。

G32. 要估算与项目场地外为项目提供电力的发电有关的间接排放量，可使用全国发电业平均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数据（例如，全国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如果有对项目更具

针对性的发电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数据（例如，项目向其购买电力的电力企业的企业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应加以使用。有几个来源提供全国性温室气体平均排放量统计数据，见“参考资料”部分。

G33. 如果所发展的项目预计会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客户应考虑上述温室气体减排或抵消方案。使用碳融资作为碳减排战略，可包括得到东道国政府批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清洁发展机制](#) 的 [联合实施](#)。石油天然气部门的客户应考虑寻求减少与原油开采有关的天然气燃烧和放空。举例而言，政府和石油业为减少天然气燃烧而采取的方法包括世界银行集团设立的全球减少天然气燃烧公共—私营伙伴合作计划。

G34. 鼓励客户每年通过企业报告或国际上私营部门企业正在使用的其他自愿性披露机制来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一个此类自愿性披露机制的范例。

G35. 附件 A 提供了建议采取的温室气体量化测算和监测做法。

农药的使用和管理

12. 客户须为虫害管理活动制定和实施综合虫害管理 (IPM) 和 (或) 综合病媒管理 (IVM) 策略。客户的 IPM 和 IVM 计划须将虫害和环境信息的使用与可用的虫害控制方法 (包括文化惯例、生物手段、基因手段, 以及作为最后措施的化学手段) 协调起来, 防止虫害损失达到不可接受的水平。

13. 如果虫害管理活动包括使用农药, 客户须选择对人类毒性低, 确知对目标物种有效, 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和环境作用最小的农药。客户选择农药时, 应根据农药是否包装在安全容器内、标签是否清楚说明了安全和正确的使用方法, 以及是制造者是否持有相关监管机构发给的有效许可。

14. 客户将通过农药施用制度的设计, 最大限度减少对天敌的损害, 防止虫害出现抗药性。此外, 农药的搬运、储存、施用和处置须遵守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或其他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

15. 对于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农药危害分级标准, 属于 Ia 级 (极有害) 和 Ib 级 (高度有害) 或 II 级 (中等有害) 的产品, 如果东道国对这些化学品的销售和使用缺乏限制, 或如果这些化学品可能为没有正确搬运、储存、施用和处置这些产品所需之适当训练、装备和设施的人所接触, 则客户不应使用。

G36. “绩效标准 3”规定, 客户要使用农药, 仅限于为了实现项目的目标, 而且必须采取综合虫害管理及综合病媒管理, 并且必须是在其他虫害管理做法已失败或被证明没有效率之后。如果使用农药 (不是在个别情况下或偶尔使用) 将是客户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客户应在社会与环境评估中论证使用农药的必要性, 描述拟定用途和指定的使用者, 以及相关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在这些情况下, 客户还应考虑对附近社区之健康和资源的潜在影响, 详见“绩效标准 4”及附带的指导说明。有害化学品的相关国际指导原则见“参考资料”部分。

G37. 如果客户资助的农业活动要求第三方使用农药, 客户应通过所有可行的手段, 发布关于综合虫害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方法的信息, 从而促进使用这些农业方法。

G38. 客户在选择农药时须保持高度审慎, 确保所选择的农药从设计上符合项目的技术和科学规范。选择要使用的农药时, 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2”第 16 段和“绩效标准 4”的原则和要求,

考虑采取适当防范措施以防止农药被不恰当使用和保护项目工人及受影响社区之健康及安全的必要性。

G39. “绩效标准 3”对农药的包装提出要求，是为了保护参与农药运输、储存和搬运之人员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减少进行容器间转移或使用简易容器重新包装的必要性。对标签的要求是，应清楚标明包装的内容物，并说明指定用途和安全信息。农药的包装和标签格式应与每个具体市场相适应，也应遵守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的关于农药正确包装及标签的指导原则，详见“参考资料”部分。

G40. 采购授权制造的农药，更有可能购买到最低质量和纯度条件与所提供使用及安全说明书相符的农药。客户应参考和遵循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发布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建议和最低标准，详见“参考资料部分”。

G41. 根据良好的国际行业管理储存、搬运、施用和处置农药，应包括制定相关计划，以停止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所列的农药，以及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储存和使用这些农药，特别是这些农药被认为已过时的時候。

G42. 客户应与可能在当地提供服务的农业延伸服务机构或类似组织保持接触，寻求在综合虫害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的背景下，促进对农药的负责任管理和使用。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附件 A
温室气体量化测算和监测做法建议

建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

私营部门项目可使用多种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最权威和最新的方法见“200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06年气专委指南”由第一册（通用指南和报告方法）、第二册（能源）、第三册（工艺流程和产品使用）、第四册（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和第五册（废物）组成，提供多种活动和行业的建议估算方法。

“2006年气专委指南”以“经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指南”为基础并且参考了后续的《良好做法报告》，其中介绍了新的来源和气体，也根据科技知识的进步而修改了以前发表过的方法。如果项目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而且客户使用“经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指南”，建议客户阅读新发表的“2006年气专委指南”并继续追踪气专委最新编写的指导原则和补充文件。

对于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项目，除了“气专委指南”，为了以最佳方式实现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个目标，客户还可根据项目的类型和所属行业，参考其他几种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测算方法（见“参考资料”部分）。

下表举例说明可能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项目活动（不低于每年100,000吨CO₂当量）：

行业/项目	每年排放 100,000 吨 CO ₂ 当量的项目	假设
A: 直接排放		
A-(i) 能源（化石燃料燃烧）		
燃烧煤的燃烧设施	煤消耗量 – 45,000 吨/年 (或 1,10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 – 25.8 tC/TJ; 碳氧化率 – 0.98; 净热值 – 24.05 万亿焦耳/1,000 吨
燃烧油的燃烧设施	油消耗量 – 32,000 吨/年 (或 1,30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 – 21.1 tC/TJ; 碳氧化率 – 0.99; 净热值 – 40.19 万亿焦耳/1,000 吨
燃烧天然气的燃烧设施	天然气消耗量 – 36,000 吨/年 (1,80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 – 15.3 tC/TJ; 碳氧化率 – 0.995; 净热值 – 50.03 万亿焦耳/1,000 吨
A-(ii) 能源（发电）		
燃烧发电	发电能力 – 18MW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893 gCO ₂ /kWh; 年均利用率 – 70%
燃油发电	电能力 – 25MW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659 gCO ₂ /kWh; 年均利用率 – 70%
天然气发电	电能力 – 41MW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395 gCO ₂ /kWh; 年均利用率 – 70%
A-(iii) 能源（采煤）		
地下采煤	煤炭生产 – 370,000 吨煤/年	排放系数 – 17.5m ³ CH ₄ /吨煤; 0.67 GgCH ₄ /百万立方米
地表采煤	煤炭生产 – 2,600,000 吨煤/年	排放系数 – 2.45m ³ CH ₄ /吨煤; 0.67 GgCH ₄ /百万立方米
A-(iv) 重工业		
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 – 201,000 吨水泥/年	排放系数 – 0.4985 吨 CO ₂ /吨水泥
钢铁生产	铁/钢生产 – 63,000 吨铁/年	排放系数 – 1.6 吨 CO ₂ /吨铁或钢

		钢/年	
A-(v) 农业			
	家畜（奶牛，拉丁美洲）	蓄养 – 74,000 头	排放系数 – 59 kgCH ₄ /头/年
	家畜（奶牛，非洲）	蓄养 – 118,000 头	排放系数 – 37 kgCH ₄ /头/年
A-(vi) 林业/土地使用变化			
	速生阔叶树热带森林转换	转换面积：4,400 公顷	作为生物质的干物质年均蓄积量 – 12.5 吨干物质/公顷/年；干物质碳化率 – 0.5
	花旗松温带森林转换	转换面积：9,100 公顷	作为生物质的干物质年均蓄积量 – 6.0 吨干物质/公顷/年；干物质碳化率 – 0.5
A-(vii)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只限于燃烧部分）			
	天然气生产	83,000 百万立方米/年	CO ₂ 排放系数 – 1.2E-03 Gg/百万立方米产气。 资料来源：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Table 4.2.5 (2006)
	石油生产	2.4 百万立方米/年	CO ₂ 排放系数 – 4.1E-02 Gg/千立方米产油。资料来源：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Table 4.2.5 (2006)
	伴随的天然气燃烧	1,400 百万标准立方英尺（SCF）天然气燃烧/年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Combustions Emissions Estimation Methods, Exhibit 4.8 (2004)
B: 间接排放（来自外购电力）			
	各类发电平均	电力消耗量 – 200 GWh/年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494 gCO ₂ /kWh
	燃煤发电	电力消耗量 – 110 GWh/年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893 gCO ₂ /kWh
	燃油发电	电力消耗量 – 150 GWh/年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659 gCO ₂ /kWh
	天然气发电	电力消耗量 – 250 GWh/年	2001-2003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 – 395 gCO ₂ /kWh

注：假设取自 (i) “经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ii) 国际能源署 1971-2003 年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统计；以及 (iii) 国际能源署能源统计手册，2004 年。这些指标仅系说明目的，不可作为判断项目是否超过每年 100,000 吨 CO₂ 当量的依据。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评估：

如果项目大量排放温室气体，建议客户如果可能获得业务所在国的必要统计数字，最好每年评估一次以下各项：

1. 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东道国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以理解项目排放量的相对大小
2. 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相对于良好国际做法绩效/东道国全国平均绩效的优劣
3.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年度变化趋势，以监测相对于原设计排放量的恶化情况
4. 进一步改善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绩效

通常用于评估上述第 2 和 3 项的温室气体排放绩效指标包括强度比指标，例如：

- 发电：每千瓦时发电的千克 CO₂ 当量
- 钢铁生产：每生产一吨粗钢的吨 CO₂ 当量
- 水泥生产：每生产一吨熟料的吨 CO₂ 当量；等等

对于产生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建议客户还要评估（i）其在项目物理边界内拥有或控制之设施的直接排放，以及在可行和有意义的情况下，评估（ii）项目边界外发生的主要间接排放（例如，来自外购电力之发电的温室气体排放）。这有助于客户制定全面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与对土地使用和森林有影响之项目有关的排放，应作为直接排放的一部分加以评估。客户还应该比较项目的总排放量与替代项目的总排放量，以确定项目的净排放影响。通过这个比较，有助于确定增加碳融资的可行性。关于碳融资的详细指导意见，可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索取。

参考资料

-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指南*（国际金融公司）－技术指导意见，阐述新政策结构中与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有关的部分。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EnvironmentalGuidelines>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中，有几项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和指导原则：

以下来源提供关于污染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设立）－工业设施的有毒化学品环境排放和转移数据。
<http://www.chem.unep.ch/prtr/Default.htm>

以下来源提供关于远程跨国界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

- *远程跨国界大气污染公约*（UNECE，1979年）为控制和减小跨国界大气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提供一个框架。
<http://www.unece.org/env/lrtap>

以下国际组织正在编写各种清洁生产范例：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 亚洲生产力组织（APO）

以下来源提供关于废弃物和有害材料的指导意见：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UNEP，1989年）提供法律和技术问题方面的协助和指导原则，收集统计数据，以及开展关于正确管理有害废弃物的培训 <http://www.basel.int/index.html>
- 巴塞尔公约的辅助信息：
<http://www.basel.int/meetings/sbc/workdoc/techdocs.htm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UNEP，2001年）促进减少或消除因有意和（或）无意生产及使用化学品而产生以及来自储备和废弃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http://www.pops.int/>
-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的最佳环境实践的最佳可行技术准则（草案）和临时导则。
- *二噁英和呋喃排放的鉴定和量化全套标准工具*（UNEP化学品处，2005年）提供相关方法，协助各国编制和审查PCDD/PCDF排放量估算清单。
<http://www.pops.int/documents/guidance/>

- 关于臭氧层消耗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UNEP，2000 年）设定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目标。
<http://hq.unep.org/ozone/Montreal-Protocol/Montreal-Protocol2000.shtm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UNEP，2005 年修订本）— 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适用程序（附件三）。
<http://www.pic.int/home.php?type=t&id=49>
- *Marpol 73/78 –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订（国际海事组织，1973/1978）— 防止船舶因操作或意外原因而污染海洋环境。
http://www.imo.org/Conventions/contents.asp?doc_id=678&topic_id=258

最大限度减少技术事故和环境紧急事件的发生和有害影响的指导意见：

- *APELL* — 警惕和准备地方突发事件计划（UNEP）— 提供技术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协助易受灾地区制定灾难预防及处理规划。
<http://www.uneptie.org/pc/apell/>

此外，环境状况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涉及以下国际公认的环境质量指导原则和标准：

- *空气质量指南* — 2005 年全球更新版（世界卫生组织，2006 年）。
<http://www.euro.who.int/Document/E90038.pdf>
- *安全的休闲水环境指南—第一卷：沿海及淡水*（世界卫生组织，2003 年）介绍目前关于休闲使用沿海及淡水环境对使用者健康之影响的最新知识。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bathing/srwe1/en/
- *饮用水质量指南—第三版*（世界卫生组织，2004 年）为监管和标准制定提供世界性依据，以确保饮用水安全。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dwq/gdwq3/en/
- *社区噪声指南*（世界卫生组织，1999 年）向尝试防止人们受到非工业环境噪声影响的环境卫生主管机关及专业人员提供指导。
<http://www.who.int/docstore/peh/noise/guidelines2.html>
- *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建议—ICRP 第 60 号出版物*（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1991 年）旨在协助监管及咨询机构处理离子化辐射及人员保护问题。
<http://www.icrp.org>
- *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安全丛书 115 号*（国际原子能机构，1996 年）规定了与接触电离辐射有关风险的防护以及可能提供接触条件的辐射源的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SS-115-Web/Pub996_web-1a.pdf

- *时变电场、磁场和电磁场（最高 300 GHz）暴露限制指南*（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1998年）为限制电磁场暴露以防护已知负面健康影响确立了指导原则。
<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其他有关辐射防护的参考资料：

2006年发表的关于保护人类和环境的《IAEA 安全标准》规定了基本安全规则。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273_web.pdf

此外，温室气体排放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涉及以下国际公认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1994年）为政府间合作克服气候变化所构成的挑战规定了总体框架。
<http://www.unfccc.int>
- *京都议定书*（联合国，1997年）为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规定了具体和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kyoto_protocol/items/2830.php
- *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国）：目的是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以及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承诺。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cdm/items/2718.php
- *联合实施*（联合国）—附件一缔约方可在其他附件一缔约方领土内实施减排项目或汇清除量提高项目，并可用所取得的减排单位来抵减其京都目标。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ji/items/1674.php
- *经修订的 200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年）—计算第一个承诺期内有法律约束力目标时，用于估算各来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温室气体汇的清除量。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index.htm>

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

-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世界资源协会（WRI）。温室气体（GHG）议定书倡议计划：
- *公司会计和报告准则修订版*（WBCSD 和 WRI，2004年）包括更多指导意见、案例研究、附录，并新增一章专门论述设定温室气体目标。
<http://www.wbcsd.org/includes/getTarget.asp?type=d&id=OTA4Mg>
- *项目核算温室气体规程*（WBCSD 和 WRI，2005年）目标是成为量化及报告温室气体项目减排量的指导手册及工具。该议定书的独特性在于该议定书能够将政策性决策和技术性核算区别开来。
<http://www.wbcsd.org/includes/getTarget.asp?type=d&id=MTc1MDk>

- “气候领袖”温室气体清单规程（美国环境保护署）—关于如何统计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指导。
<http://www.epa.gov/climateleaders/resources/guidance.html>
- ISO 14064 第2部分—ISO 温室气体项目核算标准（ISO, 2006年）—为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提供项目级指导。
<http://www.iso.org/iso/en/CatalogueDetailPage.CatalogueDetail?CSNUMBER=38382&ICS1=13&ICS2=20&ICS3=40>
- 排放测算及报告指南（英国环境及国际事务部，2003年）—针对英国排放额贸易计划直接参与者的一系列报告准则和规程。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climatechange/trading/uk/pdf/trading-reporting.pdf>
- 排放清单改进计划手册，第八册—估算温室气体排放（美国环境保护署，1999年）目前正在修订。
<http://www.epa.gov/ttn/chief/eiip/techreport/>
- 铝工业温室气体议定书（国际铝业协会，2006年）针对铝工业对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关于温室气体的公司会计和报告议定书进行改进和扩展。
http://www.world-aluminium.org/environment/climate/ghg_protocol.pdf
- 石油天然气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方法汇编（美国石油协会，2004年）为企业测算和报告企业在石油天然气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提供工具。
<http://api-ec.api.org/policy/index.cfm?bitmask=001001004002000000#>
- 石油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指南（国际石油业环境保护协会，2003年）专门提供从设施级到企业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报告指南。
http://www.iecea.org/activities/climate_change/climate_publications.php

私营部门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范例：

- 碳披露项目—机构投资者集体签署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全球呼吁书。
<http://www.cdproject.net/>

各种提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数字的来源：

- 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国际能源书，2006年版）提供相关数据，以协助理解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按部门和燃料种类统计的CO₂排放量变化情况。
http://www.iea.org/Textbase/publications/free_new_Desc.asp?PUBS_ID=1825
-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全球变化数据汇编，2005年）提供常用全球变化时序数据的纲要。
http://cdiac.ornl.gov/trends/emis/em_cont.htm

- *能源信息管理局*（美国能源部）提供美国排放数据和其他有用的工具。
<http://www.eia.doe.gov/environment.html>

此外，农药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涉及以下<国际公认的农药指导原则和标准>：

- *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2003年）确定并鼓励实施与农药销售和使用有关的自愿性行为标准。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
- *农药储存和库存控制手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6年）对许多国家有用，特别是在储存农药的管理和库存控制方面。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V8966E/V8966E00.htm
- *良好标签做法指南修订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5年）提供关于标签制作的指导以及内容和版式方面的具体建议。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Code/Download/label.doc>
- *农药零售准则*（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用户供应点的储存和搬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88年）提供关于如何在用户供应点储存和搬运农药的指导。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Code/Download/retail.doc>
- *少量无用及废弃农药的管理准则—粮农组织农药处置丛书第7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9年）提供关于处置少量无用农药库存、与农药有关的废弃物及污染容器的指导。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X1531E/X1531E00.htm
- *热带国家农药使用的个人防护标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0年）提供关于在确保农药使用者在热带国家能够舒适高效地工作的前提下，对农药使用者进行保护的指南。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Code/Guide.htm>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UNEP，2005年修订本）—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适用程序（附件三）。
<http://www.pic.int/home.php?type=t&id=36&sid=34>
-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危害分级标准及分级指南*（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IPCS），2002年）—提供一个分级体系，根据对人类健康的急性风险，区分一些农药危害较高和较低的存在形式。
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pesticides_hazard/en/

本“指导说明 4”对应“绩效标准 4”。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3 和 5-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4”确认，项目的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往往会促进社区，包括就业、服务和经济发展机会。但是，社区也因为项目而更有可能受设备事故、结构垮塌和有害材料排放所带来风险和影响的波及。此外，社区可能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影响、与疾病接触和保安人员的使用而受到影响。本“绩效标准”承认公共权力机关在促进公众健康、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角色，规定了客户有责任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可能因项目活动而对社区健康、安全和保安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对位于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的项目，本“绩效标准”所述的风险和影响可能会更大。

目标

-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项目生命周期内因正常和非正常情况对当地社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的风险和影响
- 确保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对社区安全及保安之风险的合法方式，对人员和财产进行保护

G1. 客户的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为客户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鉴别、评估和处理项目对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以及减少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在项目影响区域内社区（当地社区）造成的事故、伤害、疾病和死亡的发生率。当地社区如可能直接受到项目的影 响，则视为受影响社区。所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当地社区之健康及安全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的性质和大小成正比。

G2. “绩效标准 4”还确认，保护企业的人员和财产是客户的正当义务及权益。如果客户认定其必须使用保安人员来保护企业的人员和财产，保安工作不应危及社区的安全及保安或客户与社区的关系，并应符合国家的要求（包括履行东道国在国际法项下义务的国家法律）以及“绩效标准 4”的要求。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 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 要求。
3. 本“绩效标准”涉及项目活动对受影响社区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见“绩效 标准 2”的第 16 段，预防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之影响的环境标准见“绩效标准 3”。

要求

社区健康及安全要求

一般性要求

4.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退役过程中，客户须评估对受影响社区之健康及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并确定预防措施，以与所确定风险和影响相称的方式，处理这些风险和影响。这些措施须以预防或避免风险及影响为先，其次才是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

5. 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及安全构成风险或负面影响，客户须披露行动计划和任何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相关信息，以使受影响社区和相关政府机构能够理解这些风险和影响，并须按“绩效标准 1”的要求，与受影响的社区和机构保持持续的接触。

G3. 应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来考虑社区健康及安全事项，最终形成行动计划向社区披露。如果涉及到复杂的健康或安全事项，客户可能有必要聘请专家进行独立于“绩效标准 1”规定评估的评估。健康影响评估流程的详细说明以及关键因素的例子见本指导说明的附件 C、《健康影响评估的主要概念和建议方式》（ECHP/WHO 1999）、《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健康影响评估的指南》（IPIECA/OGP 2005）（见本指导说明的“参考资料”部分）。如果减小风险措施要求第三方（例如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采取行动，客户如得到相关政府机构允许，须准备好与这些第三方合作以找出协助满足“绩效标准 4”之要求的解决方案。

G4. 通过实施“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规定的社区互动流程（包括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有潜在的重大负面影响，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做到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可满足“绩效标准 4”的社区互动要求。客户设计的社区互动流程应反映社区对健康及安全信息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例如，鉴于妇女通常是家庭里健康方面的主要决策者，因此应当考虑到她们在未来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中的作用。

G5. 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不仅是一个技术性事项，还要求充分理解社区体验、认识和回应风险及影响的社会和文化过程。社区的认识往往更多的是取决于社区成员体验其环境之变化的方式，而不是技术或量化评估结果。例如，如风险是非自愿的、很复杂、超出其个人控制能力，或如果风险和效益的分配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则社区可能对之有更深入的认识。社区可能由于项目而受到各种社会心理影响。这方面的影响包括社区成员的整体感和安全感，对项目利益分配和不利影响分担程度的感觉（例如是否公平，尤其是对妇女而言）。其他社会心理影响包括：饮酒、吸毒、吸烟情况的变化；性暴力；因项目周围社区居民收入增加和“外来”工人的迁入而使性工作者人数增加¹。因此，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这些问题。客户的投诉机制（见“绩效标准 1”第 23 段所述）应有助于客户理解社区对项目风险及影响的认识，以及调整其措施和行动以化解社区的担忧。

G6. 对小型项目，针对社区健康及安全进行社区互动时，可能要与社区代表（包括妇女组织或限于妇女参加的会议）、当地权力机关和医疗及安全服务提供者进行简短的磋商，以化解他们对于项目在施工阶段可能引发的任何关键问题（例如交通流量增加、噪声、粉尘、重型机械移动）的担心。如果是大型项目或复杂项目，对公众健康、保健系统和保健服务需求有风险和可能很重大的影响，则在磋商过程中，可能须研究健康及安全现状，通过公共平台广泛发布信息，以及针对项目活动可能带来的影响（例如施工阶段工人的涌入，以及运营阶段更为持久的环境变化），

¹ 调查问卷，例如《世界银行核心福利指数调查问卷》（CWIQ）或人口监测机构深化网络制作的独立调查表（见“参考资料”部分）可能有助于查明这方面的问题。

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区进行磋商。在这些大型项目或复杂项目中，为了就社区健康及安全问题确定适当措施和行动并划分责任界限，可能需要与监管机构、当地政府和社区代表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G7. 总体而言，社区健康监测是政府的工作，并不属于项目的技术责任或专门知识范围。然而，有些项目可能位于健康和人口监测系统极端薄弱的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与东道国政府进行更高级别的互动，以便项目能够准确地追踪健康方面的绩效。从公共健康角度而言，监测工作通常是在社区一级而不是家庭一级进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家庭一级的监测。例如，项目造成的迁移活动或搬迁活动可能使许多个人容易受到伤害或处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对家庭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将此纳入相关迁移行动计划的监测计划。通过与政府健康和人口信息系统相关的监测和报告活动，可能有助于显示和追踪项目产生的有利健康绩效（如果没有此类活动，这种绩效就可能被忽略）。

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

对于项目的结构性元素或组成部分，客户在设计、施工、运营和退役方面应遵循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¹，并特别考虑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特别是结构性元素是对受影响社区成员开放的，或结构性元素的垮塌可能造成社区人身伤害时。结构性元素须由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来设计和施工，并经主管机关或称职的专业人员审定或批准。如果结构性元素或组成部分（例如坝、尾矿坝或贮灰场）位于高风险地点，并且其垮塌或故障可能危及社区的安全，客户须聘请一名或多名资质合格、在类似项目中有相关及被认可经验并且与设计责任方和施工责任方无关的专家，在项目发展尽量早的阶段进行审查，并持续贯穿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调试阶段。如果项目在公共道路和其他形式的基础设施上运行搬移设备，客户须寻求预防与运行该等设备有关的意外事件和事故。

¹ 定义是，运用可合理且正常地认为全球各地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工作之技能熟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之程度的技能、审慎、谨慎和预见力。

G8. 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系指在类似复杂程度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方面拥有成功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资质可通过同时考察正规技术训练和实践经验来证明，也可通过更正规的国际性或国际性专业人员注册或认证制度来证明。

G9. 结构性要素的审定和批准要达到“业绩效标准 4”的要求，需进行各工程安全专业的审查，包括岩土、结构、电气、机械和消防专业的审查。客户在作审查决定时，应考虑因为结构性要素的性质和使用以及当地监管要求而带来负面后果的潜在风险。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G10. 如果项目中的结构物和建筑物除了工人可以进入之外，对公众也是开放的，则可能需要由工程及消防安全专业人员进行结构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审定。审定人员须持有在国家性或国际性专业组织和（或）当地负责结构及消防安全监督之监管机构注册的审定资质。审定工作通常最好是在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结束后以及运营期间进行，以找出可能因施工阶段的原因或运营期间结构位移而造成的缺陷。如果项目可能对工人和公众有风险，客户还应在内部设立工程及消防安全监督制度，包括日常监督及内部稽查。对公众开放的酒店、医疗设施和休闲机构风险更高，因为公众可能缺乏建筑物的安全信息（例如逃生出口及路线）。

G11. 高风险结构性要素在规模较大的项目中最为常见，包括垮塌后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的结构性要素，例如社区上游的水坝。这种情况下，除了要满足当地的工程审定要求之外，还应由获认可

且具备合格资质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可能要求由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或）审查的坝型，有代表性的包括：水电站拦水坝、尾矿坝、贮灰场坝体、疏浚工程废弃土石拦截坝、水及其他流体的拦蓄坝，以及废水及雨水拦截坝。附件 D 给出了一些基于风险的标准，可用于对坝进行评估。

有害材料的安全

6. *客户须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社区互动项目所排放有害材料的可能性。如果社区（包括工人及其家庭）有可能接触到危险，特别是可能致命的危险，客户须保持特别的审慎，通过修改、替换或消除致险的条件或物质，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社区与危险的接触。如果有害材料是项目已有基础设施或组成部分的一部分，则客户在进行退役活动时须保持特别的审慎，以防社区互动到有害材料。另外，客户须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对原材料的交付和废弃物的运输及处置进行安全控制，并根据“绩效标准 3”第 6 段和第 12 至 15 段的要求，实施相关措施来避免或控制社区与农药的接触。*

G12. 除了按“绩效标准 3”的规定对有害材料进行处理，客户还应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评估有害材料管理带来的、可能越过项目场地边界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区域产生影响的风险。客户应采取的措施，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社区与项目相关危险的接触。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使用危害较小的替代材料是解决办法之一。

G13. 一些有害材料可能在其生命周期结束时对社区构成重大风险，例如建筑材料中使用的石棉或电气设备中使用的多氯联苯，因此“绩效标准 4”要求客户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避免使用这些材料，除非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或客户可确保对这些材料进行安全的管理。对有害材料进行安全的管理，应延伸到项目的退役阶段，在退役阶段必须根据“绩效要求 3”的废弃物管理要求，对剩余的废弃物（包括拆迁废弃物）进行安全的管理。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G14. 即使客户无法直接控制其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行动，客户也应运用商业上合理的手段，以调查其承包商及分包商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提出对安全绩效的期望，并以其他方式对承包商的安全行为施加影响，特别是参与运输有害材料进出项目现场的承包商。

G15. 由于项目而增加或累积的向空气、水、土壤排放或释放（尤其是在城市周围和城市地区）可能具有极其严重的影响。虽然其项目的绝对规模可能并不大，但累积的影响仍然可能给周围居民的健康造成重大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认真记录项目实施前的基线状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²。

环境及自然资源问题

7. *客户须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加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影响，例如因项目活动导致的土地使用变化而造成泥石流或洪水。*

² 人类健康风险量化评估方法能够确定因具体设施而产生的负担；此类方法已有文献充分阐述，其重点是测量对空气、土壤、水产生影响的风险。此类风险评估方法用非癌症和癌症观察指标作为绩效指数。在发展中国家，还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概括性的公共健康测量数据，例如残疾调整寿命（DALY）、残疾调整预期寿命（DALE）。关于这些数据的信息见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和卫生信息系统（请参见“参考资料”部分）。

8. *客户还须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活动对受影响社区使用的土壤、水和其他自然资源造成负面影响。*

G16. 这些要求主要是针对可能导致物理环境（例如自然植被、现有地形和水文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包括采矿、工业园、道路、机场、管道和新的农业开发。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特别的警惕措施，以防出现地质不稳定性，安全地管理雨水的流动，防止减少可供人类和农业使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具体取决于社区传统以来长期依赖的水源）。这些要求还适用于社区用于农业或其他用途的土壤资源。

G17. 根据“绩效标准 3”的要求，应对土壤和水以及动植物、林地、林产品和海洋资源等其他自然资源的质量进行保护，以免因污染物的存在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这些要求还适用于项目的退役阶段，客户在退役阶段应确保项目现场的环境质量符合其未来预期用途的要求。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 and 使用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可参见“绩效标准 6”第 14 至 17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社区与疾病的接触

9. *客户须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社区互动水传播疾病、水源性疾病、水相关疾病、媒介传播疾病以及可能因项目活动而导致的其他传染性疾病的的可能性。如果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区存在具体的地方性疾病，鼓励客户在项目的生命周期内寻找机会改善环境状况，从而协助降低这些疾病的发生率。*

10. *客户须预防或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与项目的临时或固定劳务工涌入有关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G18. 应当全面考虑对潜在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影响，而不只限于传染病³。在许多情况下，天然植被和生活环境的改变可能对媒介传染病发生明显影响。地表排水设施设计不良、施工造成的地面坑洼都有可能对周围社区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能在工程设计周期的早期采用正确的设计和施工方法，就可能以成本效益极高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对比之下，如果对建成的设施和物质结构进行改建则耗资巨大、困难重重。可以通过改进设计和施工方法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显著减少健康影响：(i) 住房；(ii) 水和卫生；(iii) 交通运输；(iv) 信息和通讯设施。人们往往会忽略对建筑结构的公共健康影响（包括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任何建筑工程活动都会改变生活环境，带来长期和短期的疾病影响。例如，存水设施可能对媒介传染病（例如疟疾、血吸虫病、登革热）的散布和传播造成重大影响。

G19. 社区食品安全和营养状况可能因项目而受到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包括家庭和社区两个层次上的影响。由于食品大幅度涨价，可能使容易受影响的人口难以生存。因项目而搬迁的个人可能在营养状况方面发生短期和长期的变化。此类影响的表现形式可能是急性的，也可能是慢性的，具体体现在五岁以下儿童发育不良、消耗性疾病、体重不足状况的变化。类似的评估也可以针对其他年龄组的人口，包括有工作的成年人、育龄妇女、青少年。

G20. 评估典型传染病的状况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感染性疾病可能影响劳动力的供应、劳动队伍的生产率，甚至影响到顾客群，从而对企业的生存构成风险。感染性疾病，也称传染病，系指由具体的感染原或其有毒产物所导致、通过这些感染原或其产物从被感染的人、动物或无生命

³ 传统上定义的“公共健康”以疾病为重点，“环境健康”的定义则较为广泛，其中包含“人类生活环境”，因此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区别。（请参见“参考资料”部分的环境健康：弥补差距）。

体传播到易感染宿主而引生的疾病。传播可能直接发生，也可能通过居间的植物或动物宿主、媒介或无生命环境而间接发生。举例而言，感染性疾病包括水传播疾病（例如，阿米巴病、霍乱和伤寒）、水有关疾病（例如，疟疾和虫媒病）、食物传播性疾病（例如，肉毒杆菌病、甲型肝炎和 Creutzfeldt-Jakob 病）、呼吸疾病（例如，流感、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和结核病）以及性传播疾病（例如，衣原体、梅毒、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淋病）。某些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如果不采取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参与的综合性方法，可能很难控制，有些情况下，还需要得到国际卫生机构的支持。

G21. “绩效标准 4”的第 10 段主要是针对可能导致一个区域的自然水文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例如水坝和灌溉工程）或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适当的排放和处理卫生废水的基础设施。“绩效标准 4”所提到的水传播疾病和可能增加这些疾病发生率的项目活动类型，详见附件 E 的进一步详细说明。鼓励客户在项目的生命周期内寻找机会改善环境状况（例如改进项目现场的排水模式），以限制与水源性疾病和水相关疾病有关的蚊子栖息地，或通过改善饮用水供应或卫生废水的收集、处理或排放，特别是在项目只须付出很少成本即可提供这些改善的情况下。

G22. 客户应设立足够的监测制度，对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其中可包括按照“绩效标准 2”第 16 段的要求记录和报告现有的疾病。如果客户准备从第三国引进技术熟练地工人从事短期的施工活动，那么应当考虑自己进行雇用前检查。世界各地重要传染病（例如疟疾、血吸虫病、流感）的主流可能大不相同。各地在疾病耐药性状况也可能大不相同（例如耐多种药物的血吸虫病）。因此，客户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无意中在东道国社区引入新的疾病或耐药性强的疾病。同样，还应当预计到并防止发生相反的情况，也就是把东道国社区的疾病传给“无病”地工人。在当地社区内（包括工人及其家庭），鼓励客户扮演积极的角色，通过旨在提高疾病认识的沟通和教育计划，预防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如果当地居民在客户的工人中占有很大百分比，就适合担任“本地人宣传员”，协助客户向东道国社区引进有效的保健措施。

G23. 承包商的行动也有可能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产生重大的健康影响：**(i)** 性传染病（性病）传播，其中包括 HIV/艾滋病的传播；**(ii)** 事故和工伤的发生。例如，不论在何地，长途运输卡车司机的性病发病率都高于东道国社区。客户应仔细考虑对运输承包商采用哪些教育和培训措施。

G24. 客户还应确保作为预防感染性疾病传播之努力的一部分而获得的健康信息（例如利用雇用前医学检查和其他形式的健康检查获得的信息），不会被用于取消雇用资格或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关于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良好做法，进一步的细节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良好做法说明](#)以及[采矿业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指南](#)。

应急准备和回应

11. 客户须评估来自项目活动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向受影响社区告知重大的潜在危险。此外，客户须协助并与社区及当地政府机构协作，使其做好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准备，特别是在需要其参与和协作才能有效应对该等紧急局面的情况下。如果地方政府机构的有效应对能力很小或没有，客户在项目相关紧急事件的准备和回应方面须扮演积极的角色。客户须以书面方式规定其应急准备和回应的活动、资源和职责，并在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向受影响社区和相关政府机构披露适当的信息。

G25. 如果紧急事件的后果可能超出项目场地边界或是发生自项目场地边界以外（例如，有害材料在公共道路上运输时发生泄露），客户必须根据在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对社区健康及安全

的风险，设计应急计划。如果项目需要编制该等计划，拟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应包括在客户的行动计划内。应急计划的制定应与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密切协作和磋商，并且应包括详细的预案，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工人和社区的健康及安全。这方面的进一步要求和指导意见，包括应急准备和回应计划的一些基本组成部分，见“绩效标准 2”第 16 段、“绩效标准 3”第 7 段以及各自附带的指导说明。

G26. 客户应向相关的当地权力机关、应急服务机构和受影响社区告知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活动或意外紧急事件可能会对环境及人类健康造成之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宣传活动中应说明发生项目设施发生事故后适宜采取的行为及安全措施，并主动征求社区对风险管理及相关的社区准备工作的意见。此外，客户应该考虑让社区参与定期的培训演练（例如，模拟、演习以及演习及实际活动的总结讲评），以使社区熟悉紧急情况下的正确应对程序。应急计划应涉及应急回应及准备的以下方面：

- 明确具体的应急回应程序
- 受过培训的应急回应团队
- 紧急联系人和沟通系统/规程
- 与当地和区域应急及卫生主管机关进行互动的程序
- 固定应急设备及设施（例如，急救站、灭火器/水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消防车、救护车和其他应急车辆服务规程
- 疏散路线及会合地点
- 演习（每年一次，必要时可增加演习频率）

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部门 EHS 指南》。

保安人员要求

12. 如果客户直接雇用雇员或承包商为其人员和财产提供安全保护，则须评估其保安安排对项目场地内外的人所构成的风险。客户在作出该等安排时，须遵守成比例原则、在该等人员的招聘、行为规则、培训、装备和监督方面良好的国际做法，以及相关法律。客户须进行合理的调查，以确定保安服务人员以往未曾参与虐待行为的记录，并在使用武力（以及必要的火器）以及对待工人及当地社区的适当举止方面对其进行足够的培训，并要求其在相关法律的范围内行事。客户不得批准使用任何武力，除非用于与威胁的性质和大小相称的预防及防御目的。应设立投诉系统，使受影响社区能够表达对保安安排及保安人员行为的担忧。

13. 如果派遣政府保安人员为客户提供安全保护，客户须评估因使用该等服务所导致的风险，阐明保安人员的行事方式须符合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并鼓励相关的公共权力机关向公众披露客户设施的保安安排，前提是须服从压倒一切性的保安考虑。

14. 客户须对关于保安人员之非法或虐待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调查，采取行动（或敦促有关方面采取行动）以防再次发生，并在适当时向公共权力机关报告非法及虐待行为。

G27. 为了保护客户的人员和财产的保安安排，一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环境的保安风险，尽管其他因素，例如企业政策、保护知识财产的必要时生产经营中的卫生，也可能影响保安决策。在确定需要哪些保安安排和设备时，客户应采用均衡的原则。许多情况下，安排一名专职夜班保卫员，再对工作人员进行一些基本的保安意识培训、设置标志牌或合理设置照明和围墙，可

能即可满足全部要求，在比较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客户可能须直接雇用更多的保安人员或聘请私人保安公司，甚至直接与公共安全部队合作。

G28. 客户务必要根据可靠及定期更新的信息，评估和理解其运营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如果客户是在稳定环境中进行小规模运营，对运营环境的审查可相对简单直接一些。如果运营规模较大或运营环境不稳定，审查将是更为复杂和彻底的风险评估，可能需要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和社会的发展动向，以及暴力行为的任何规律和起因和未来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此外，客户可能有必要评估执法及司法机关对暴力局面作出适当及合法回应的记录和能力。如项目影响区域内有社会动乱或冲突，客户不仅应理解对其运营活动及人员构成的风险，还应理解其运营活动是否可能制造或加剧冲突。相反，如果按照“绩效标准4”的要求使用保安人员，客户在运营中使用保安人员，可避免或减小对局面的影响，并为改善项目区域的周边保安情况作出贡献。客户应考虑其经营活动整体和各阶段的相关保安风险，包括人员、产品和在途运输材料的风险。此外，评估还应涉及对工人及周边社区的负面影响，例如因保安人员的存在而加剧社区的紧张状态，或保安人员所使用火器的失窃及流转风险。

G29. 保安策略得当与否，社区参与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与工人和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可能是最重要的安全保证。客户应向工人和受影响社区阐明保安安排，前提是须服从压倒一切性的安全和保安需求，并通过“绩效标准1”所述的社区互动过程，让工人和周边社区参加关于保安安排的讨论。

G30. 客户应要求其雇用或聘请的保安人员保持适当的行为举止。对于保安人员的工作目标及允许的行动范围，应作出清晰的规定。规定的详略程度取决于允许采取之行动的范围（特别是如果允许保安人员使用武力，以及特别情形下使用火器）以及保安人员的数量。规定应基于相关的法律及职业标准。这些规定应作为雇用条款加以阐明，并通过定期的职业培训加以强调。

G31. 如果允许保安人员使用武力，必须清晰地规定使用武力的条件和方式，明确规定保安人员仅允许使用武力作为最后的手段，仅可用于与威胁的性质和大小相称的预防及防御目的，并且使用的方式必须尊重人权（见下文第G26段的规定）。如果情况适宜使用火器，对所发放的任何火器和弹药，均应取得执照、记录、安全保管、作标记并适当处置。应指示保安人员保护克制和审慎，明确规定将防止伤亡及和平解决争端放在第一位。使用肢体武力的情况应向客户报告，客户应进行调查。任何伤者均应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G32. 要求保安人员的举止得当，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提供安全保护与尊重人权能够并且应该是一致的。例如，任何保安人员与工人互动时，均不得对正在依照“绩效标准2”行使其权利的工人进行骚扰或恐吓。如社区成员决定结社、集会并发表言论，反对项目，客户以及任何与社区成员互动的保安人员均应尊重当地社区采取该做法的权利。对保安人员的规定中，还应明确禁止肆意使用或滥用武力。

G33. 安全由谁来保障与如何保障安全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客户在雇用或聘请任何保安人员时，应对个人或公司进行合理的背景调查，调查雇用记录和其他可获得的记录（包括任何犯罪记录），并且不应雇用或使用过去曾被可信地指控侵犯或违反人权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客户应仅使用受过并持续接受足够训练的专业保安人员。

G34. 客户应记录并调查安全事件，以确定需要对未来的保安工作采取的任何纠正或预防行动。为了促进问责，如果该事件发生时未按规定进行处理，则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例如保安公司或相关的公共或军事机关）应采取纠正和（或）纪律措施，以防止或避免再次发生。应向有关权力机关报告任何保安人员（无论是企业雇员、保安公司的人员还是公共保安部队的人员）的非法行为（谨记如果客户对受羁押人员的待遇有合理的担忧，则应对是否报告违法行为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客户接到非法行为的报告后，事后应积极监督调查进展，并敦促以适当方式加以解决。“绩效标准1”规定的投诉机制提供了另一个渠道，让工人或社区成员可以投诉对客户控制或影响范围内之保安活动或人员的担忧。

G35. 有时候，为了保护客户的运营活动，政府可能决定派遣公共安全部队，可能是常驻部署，也可能是在需要时部署。如果所在国法律禁止企业雇用私人保安人员，客户唯一的办法可能是请公共保安部队保护其资产和员工。政府是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主要责任方，拥有部署的决策权。但是，客户的资产受到公共安全部队的保护时，由于公共安全部队在决定什么时候需要使用攻击力量这一点上可能不愿意受到限制，因此客户应鼓励这些部队遵守上文对私人保安人员规定的行为要求及原则，以促进和维护与社区的良好关系。客户须向公共安全部队阐明自己的行为原则，并表达由受过足够及有效训练的人员依照相关标准来提供安全保护的愿望。客户应请求政府向客户及社区提供相关安排的信息，前提是须服从压倒一切性的安全和保安需求。如客户必须或被要求向公共安全部队提供报酬或装备，而且不可能或不应该拒绝该要求，则客户可提供实物报酬（例如食品、军服、车辆），而不是提供现金或杀伤性武器。客户还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及可能的限制、控制和监督，以防装备被挪用或使用方式不符合上文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G36. 依照“绩效标准4”第15段关于向公共权力机关报告非法及虐待行为的要求，作为须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交之定期监督报告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可要求客户向国际金融公司通报最新的保安人员使用情况以及任何重大的发展变化和事故。

附件 A 环境健康领域 (EHA)

工业项目将影响到周围社区的健康状况。对项目潜在影响的评估围绕 12 个关键的环境健康领域 (EHA) 进行。这些环境健康领域的评估是分析社区影响和家庭影响的标准程序。

1. **呼吸道疾病** – 项目可能导致众多工人迁入社区，使生活区过分拥挤，而且使每个房间的平均住宿人员增加。多种呼吸道疾病（包括肺病）与住房条件有显著的关联关系。
2. **媒介传染病** – 物质环境可能受到项目的影晌而使地貌发生变化，从而改变现有带病媒介及其孳生地（例如蚊子孳生地）的大小、地点、密度，使森林的位置和距离发生变化，形成临时性的水体，产生丢弃的容器，出现临时孳生的鼠类和苍蝇等等。
3. **牲畜疾病** – 动物传染病是指通常由动物携带的疾病，但在一定的条件下会“跨越”到人类。如果由于项目施工和/或水体移位而使传统的放牧和牲畜管理方法发生变化，就很有可能发生动物传染病向人类跨越的现象。
4. **性传染病（性病）** – 包括但不限于HIV/艾滋病- 最关键的考虑因素是“男性、金钱、移动、混合”，涉及当地社区（尤其是年轻女性）。
5. **土壤、水、食品携带的疾病** – 项目造成的工人、家庭、附属人员的快速流动可能使社区现有的基础设施和支持服务（包括卫生和废物处理服务/系统）供不应求。
6. **营养方面的事项** – 项目可能导致以下情况：土地拥有状况发生变化（从拥有土地转变为租佃农业）从而使社区农业方式发生显著变化，迁居/迁移，物质环境改变（例如水供应量和河岸菜园增加或减少）。
7. **事故/受伤** – 项目地区道路交通（例如汽车、卡车、自行车、行人）、船只交通、空中交通流量显著增加。新的物质结构（尤其是水体）可能意外吸引社区成员，尤其是儿童。
8. **接触具有潜在危险的物质** – 项目可能释放和/或排放的物质。项目的料筒和容器的内容物可能无意之中“流入”社区，被社区成员用于储存食品和水，结果造成意外的危险物质接触情况。
9. **社会心理影响** – 迁居、暴力（特别是与性别有关的暴力）、保安问题、物质滥用（吸毒、酗酒、吸烟）、忧郁症、社区的社会融合性（包括利益的公平分配问题）。
10. **当地特有的医疗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型医疗服务提供者、本土药品、当地特有的和民族性医疗方法的作用。通过建立现场医疗服务站（尤其是在施工期间），项目往往会使西医方式迅速“蔓延”。
11. **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和能力** – 当地医疗服务/设施、工作人员数量、国家医疗方案的管理（例如对疟疾、肺病、HIV/艾滋病等疾病的管理）、医疗系统的技术能力。
12. **非传染性疾病（NCD）** – 由于收入增加以及农村人口向城市周围/城市地区的生活方式看齐，可能使流行病从过去的传染性疾病转向非传染性疾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中风、心血管疾病）。

附件 B: 环境健康领域和问题
环境健康事项

环境健康领域	人口涌入	重新安置; 迁移	税的管理, 包括建立新水体; 改变现有水体, 改变排水状况	线路物体: 公路; 运输路线; 传输线路	有害物质控制和处理, 包括废物容器 (料筒)	收入和消费的变化包括食品/住房涨价
与带病媒介相关的疾病	增加人类寄生虫疾病带来的负担 (疟疾)	移动到不同的发病区域	造成新的媒介孳生地, 使原有的孳生地移动	排水不良, 形成临时性的水池	料筒在家庭所在地形成带病媒介孳生地	
与呼吸道与住房相关的疾病	住房拥挤 (包括工地宿舍和当地社区)	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 居住者的成分: 儿童/老年人/成年人 (受害危险程度不同)	形成新的牲畜饮水地点, 或使此类地点发生移动	帮助不同的群体相互交往/互动		房价上涨, 导致拥挤
牲畜疾病	由于新群体涌入迫使牲畜转移	由于新群体涌入迫使牲畜转移			无意中污染源 (小溪/河流)	
性传染病; HIV/艾滋病	高发病群体和低风险群体相互混合	高发病群体和低风险群体相互混合		帮助高风险群体搬迁到农村地区		有钱的男性与容易受害的女性交往
土壤、水与环境卫生	给现有的服务/机构/系统造成巨大压力; 通过食品传染的流行病激增	在最初设计时未预见到的大批家属涌入	地表水流量/质量发生变化, 地下水水位可能下降		把物质释放到地表水中; 对地下水产生长期性影响	
食品与营养	大批家属涌入, 更多人需要吃饭	从维持生活型农业转变到围绕城市的生活/简单交易	作物/蔬菜种类发生变化, 播种期间发生变化	对菜园和本地市场的使用能力发生变化		食品价格上涨, 使容易受害的群体生活更加窘迫
事故和受伤	拥挤、跌倒、烧伤、公路交通量		溺水、船只事故	公路交通量, 行人增加	无计划的释放/排放	
危险物质接触	在有非计划物质释放的工业设施附近形成非法居住区			用卡车运载有害物质穿越社区送到项目区	使用项目的料筒和容器存放水和食品; 焚烧器设计不佳	
社会心理影响; 性别问题	快速的社交变化带来文化上的震荡	从农村生活方式转变为城市附近/城市生活方式		不同的社会群体和族群群体更易于项目交往		资金突然大量涌入以前以实物交易为主的经济环境
当地的医疗方式	引进新的方式, 放弃原有的方式	引进新的方式, 放弃原有的方式				转向西医方式
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和能力	对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需求量增加	如果促进使用能力, 对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需求量会增加		使用权的改变		吸引更多私人服务提供者/购买保险的人数增加
非传染性疾病; 高血压、糖尿病	饮食习惯的改变	围绕城市的生活, 而不像以前那样从事高强度的维持生活型农业				从体力活动量大的生活方式转向久坐的生活方式

	潜在风险较高
	潜在风险中等
	潜在风险较低

注释

人口涌入管理

如果项目造成大量人口迁移（工人、家属、服务提供商等等）到项目区域，就可能给周围社区造成潜在的影响。这些影响在项目的所有阶段（勘测、施工准备、施工、运营、报废）都可能不同程度地发生。当地工人、引进的特种工人、来自外国的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密切互动和交往可能使呼吸道疾病蔓延，包括导致爆炸性的瘟疫流行，可能在项目和社区之间来回传播。此外，爆炸性的食品携带流行病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可能由食品运输者或商贩在项目工地与社区之间来回传播。

重新安置/迁移

对于重新安置/迁移，除了分析通常的社会/人类学问题之外，还必须认真研究重新安置/迁移造成的健康影响。

水管理

施工期间，项目可能产生新的带病媒介蚊子孳生地。重新安置/迁移的社区可能接近水体，从而大幅度增加传染带病媒介疾病的风险。新水体（例如地表水环境控制水坝和新建的水库）可能吸引当地社区成员，增加人身伤害的风险（包括溺水）。此外，水储存设施必须加以认真的环境设计（例如岸边斜坡和植被控制），以便防止产生带病媒介孳生地。在施工和运营阶段，轮胎、料筒和其他容器可能造成蚊子大量孳生，导致登革热大流行。举例说明不利影响（带病媒介传染病、附近社区可能使用的水受到污染、社区儿童使用水体（溺水）等等，原因是对人工水体（水坝、水库、水塘等等）

线路物体

任何跨越和/或连接不同生态群体或人群的物质结构（例如道路、桥梁、传输线路、管道、河流系统等等）均可视作线路物体。线路物体能促进不同的人群和牲畜的移动和互动，在健康方面可能有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有害物质控制和处理

此类物质往往被当地社区“回收利用”，从而导致通常的后果，例如登革热和其他虫媒疾病带病媒介蚊子的小孳生地增加。此外，废物储存筒可能含有残余工业材料，会给家庭用水和食品供应来源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当地社区往往喜欢用此类容器作为廉价的储存用具）

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变化

项目很可能有助于减轻周围社区和家庭收入匮乏状况。潜在的有利影响可能对社区所有居民（例如五岁以下儿童、育龄妇女、老年人等等）的各种健康指数产生深刻的影响。不利的一面是项目可能使物价大幅度上涨，影响到周围社区的食品和住房价格。如果食品和/或住房价格大幅度上涨，就可能对容易受害的群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损害个人和社区的健康指数。由于食品和/或住房价格大幅度上涨，还可能使当地社区极其难以招聘和留住医疗工作者和教师。收入的大幅度和突然性变化可能对饮酒以及饮酒后的性别暴力状况造成显著影响。一项关键性的潜在迁移活动就是对员工队伍进行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附件C 健康影响评估程序

筛检：通过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存在HIS以及HIS的复杂性。

- 这个项目或者各地区是否曾进行健康影响评估或其他类型的健康风险评估？
- 这个项目是否可能造成正面影响或反面影响？
- 潜在的反面影响是否可能波及到很多人或造成死亡或残疾？
- 潜在的反面影响是否可能更多地影响到逐渐不利的群体或容易受害的群体？
- 是否不确定可能有哪些潜在的健康影响？

确定范围：确定危险和正面影响的程度和种类，用于进行TOR。

- 健康影响评估如何与EIA和SIA相互配合？
- 健康影响评估是否分析了项目的所有阶段（项目构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报废）？
- 对每个项目阶段，健康影响评估包含了哪些流程？
- 这个项目可能影响到哪个主要的健康决定因素（健康要素）？
- 将分析哪些人口？

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磋商：通过周密的计划，以协调方式进行双向沟通，以便达到总体的业务目标。

- 有哪些利益相关方？
- 是否已经编写利益相关方沟通文件？
- 利益相关方在项目各阶段有哪些健康方面的担心事项？
- 是否有其他数据和研究成果能帮助我们解决预见到的健康问题？

风险评估 / 分析：对各种健康影响进行评估，用定量和定性方法确定其先后次序。

- 是否已经评估现有数据的准确性、有用性、完整性？
- 如果要收集新的基线数据，是否认真编写了有关的调查问题？
- 对健康要素有哪些潜在影响？
- 是否分析了所有的受影响健康领域？
- 是否排列了先后次序？

决策、排列先后次序、报告：包括制定健康行动计划（HAP），其中含有迁移策略。

- 健康行动计划是否针对风险评估过程所排列的事项制定了行动方案？
- 该计划是否包含行动方案（包括一级、二级、三级行动）？
- 健康行动计划是否与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相互协调？

执行和监督：通过监督计划跟踪早期效果和未能预见的后果。

- 健康行动计划是否包含具体的执行计划？
- 是否确定了责任和时间进度表？
- 是否设计了监督制度来追踪未能预见的的影响？

评估和验证：通过一个系统来确定行动计划是否获得执行并且取得预定的效果。

- 是否建立了一套制度来验证健康行动计划是否获得了有效的执行？
- 是否确定了阶段性目标（例如疟疾发病率、免疫注射率等等）？
- 是否建立了国际性和外部独立性审计制度？
- 是否验证和评估了承包商的健康绩效？

资料来源：健康影响评估简要指南（IPIECA/OGP 2005）

健康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例子

健康影响评估前言

- 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估
- 健康影响评估的范围
- 项目时间表
- 健康影响评估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连接

影响分类

- 直接影响与间接影响
- 累积影响

方法

- 关键部门 - 住房、水/环境卫生、运输、信息/通讯
- 潜在影响领域（PIA）
- 环境健康领域（EHA）

贫困与健康

- 收入贫乏与健康
- 国家健康数据和财富五分位数排序

项目准备数据库

- 数据来源
- 关键人口学可能
- 物质资本 - 住房、道路、水/环境卫生、耐用消费品
- 财务资本 - 收入、消费开支
- 人力资本
 - 教育 - 识字率、户主受教育水平
 - 健康 - 环境健康领域

社会资本

环境资本

风险评估和影响定性

附件 D 基于风险的坝评估标准范例

对于坝和坝内蓄水，资质合格的专家可根据具体的风险标准进行安全评估。专家可先援引国家规定的法规和方法。如果相关国家没有这方面的法规，则可援引有成熟的坝安全制度的国家相关权力机关制定的完善方法，并根据当地情况作必要的调整。从广义上讲，风险评估标准可包括以下方面：

- 设计洪水
- 设计地震（最可信情形）
- 施工工艺的特性和施工材料的特性
- 设计原则
- 坝基条件
- 坝高及坝体材料用量
-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客户/运营单位的管理能力
- 关于财务责任及关闭的规定
- 用于运营和维护的财务资源，包括必要时关闭
- 坝下游的风险人口
- 垮坝溃决情况下涉险资产的经济价值

附件F 可以使用哪些种类的健康影响评估？

1. 微型健康影响评估
 - 概括评估
 - 在发展初级阶段使用
 - 包括收集和分析现有数据
 - 不包括收集新的数据
 - 大约需要二到六星期（一名评估人员）

2. 桌面健康影响评估
 - 较为详细
 - 最常使用
 - 对影响的分析较为深入
 - 包括收集和分析现有数据和某些新定性数据（来源是利益相关方和关键信息提供者）
 - 大约需要12个星期（一名评估人员）

3. 全面健康影响评估
 - 提供全面的评估
 - 对影响的定义最为严格
 - 包括用多种方法和来源收集和分析数据（定量数据和定性数据，包括邀请利益相关方和/或其代表以及关键信息提供者参与）。
 - 大约需要六个月（一名评估人员）。

资料来源：健康影响评估简要指南（IPIECA/OGP 2005）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中，有几项是基于下列国际协议所表达的原则及相关的指导原则：

- *自然灾害：保护公众健康*（泛美卫生组织，2000年）为在管理卫生领域减轻灾害后果的活动方面作出有效决策提供一个框架。
<http://www.paho.org/English/PED/sp575.htm>
-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指南”*（国际金融公司）—技术指导意见，阐述新政策结构中与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有关的部分。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EnvironmentalGuidelines>
- *向公众开放的新建筑物的生命和火灾安全指南*：可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指南”（国际金融公司《通用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3.0 社区健康与安全”章节的“生命和火灾安全”部分）。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EHSGuidelines2007_GeneralEHS_3/\\$FILE/3+Community+Health+and+Safety.pdf](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EHSGuidelines2007_GeneralEHS_3/$FILE/3+Community+Health+and+Safety.pdf)
- *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良好做法说明”*（国际金融公司，2002年）阐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企业的成本，并为企业设计和实施工作场所制度提供切实的建议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Publications_GoodPractice
- *采矿业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指南*（国际金融公司，2004年）—用于提高采矿业利益相关者能力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指南。为管理策略和工作场所预防以及通过关怀及外展计划协助抗击艾滋病引入了一个新的框架。
<http://www.ifc.org/ifcext/aids.nsf/Content/Publications>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1979年）—规定了执法人员在为所有人服务，打击非法行为时应遵守的行为手册。
<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codeofconduct.htm>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1990年）—规定了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则 and 规定。
<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firearms.htm>
- *美国/英国自愿原则—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美国和英国政府，2000年）—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平衡安全需求。提供关于风险评估、与公共安全部门关系以及与私人保安服务机构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 *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采掘业指南*（国际警信协会，2005年）—提供一套工具，使有意改善对东道国影响的企业开始以采取更具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去理解和最大限度减少冲突风险，并积极为和平作出贡献。
<http://www.international-alert.org/publications/234.php>

- *人口监测站 (DSS) (INDEPTH网络)* – DDS是成本效益非常高而且使用已久的方法，能够用透明和纵向方法收集和评估大量社会、健康、经济调查数据。
<http://www.indepth-network.org/>
- *健康影响评估的主要概念和建议方式 (WHO/ECHP)* 包含健康影响评估的通用定义，在进一步完善健康影响评估方法方面提供了一个进行讨论、评论、建议的起点。
<http://www.euro.who.int/document/PAE/Gothenburgpaper.pdf>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健康影响评估的指南 (IPIECA/OGP 2005)* – 该指南简要列出进行健康影响评估时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http://www.ipieca.org/activities/health/downloads/publications/hia.pdf>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疟疾防治计划指南 (IPIECA/OGP 2006)* -- 该指南介绍了疟疾防治计划 (MMP) 方面的科学概念、原理、好处。其中概述了 MMP 的内容并包含执行计划时各项关键活动所使用的各种基本文件 (例如执行检查表、审计协议)。
<http://www.ipieca.org/activities/health/downloads/publications/malaria.pdf>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战略性健康管理原则和指导方针 (OGP 2000)* – 该文件提供的基本资料用于有系统地将员工社区健康要素纳入项目规划和管理过程。
<http://www.ogp.org.uk/pubs/307.pdf>
- *环境健康：弥补差距 (World Bank 2001)*，James A. Listorti 和 Fadi M. Doumani，*世界银行讨论文件 422* – 世界银行咨询顾问编写的这个文件详细分析了一种环境健康评估方法。
- *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 and 卫生信息系统* – 该信息系统介绍了残疾调整寿命 (DALY)。该数据是一种健康差距测量方法，扩充了可能过早死亡者潜在寿命 (PYLL) 的概念，增加了因健康状况不良或残疾而丧失的“健康”生活年数当量
<http://www.who.int/healthinfo/boddaly/en/index.html>

关于最大限度减少技术事故和环境紧急事件的发生和有害影响的指导意见：

- *APELL* – 警惕和准备地方突发事件计划 (UNEP) – 提供技术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协助脆弱地区制定灾难预防及处理规划。
<http://www.uneptie.org/pc/apell/>

本“指导说明 5”对应“绩效标准 5”。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4 和 6-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非自愿迁移系指因为与项目有关的征地而造成的物理迁移（住所迁移或丧失）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使用资产的途径，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¹ 如果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导致迁移的征地，则重新安置视作是非自愿的。这种情况发生的形式包括：（i）根据征用权的合法征收或土地使用限制；² 以及（ii）通过谈判解决，但是如果与卖方的谈判失败，买方可诉诸强制征收或依法对土地使用加以限制。
2. 如果不加以适当管理，非自愿迁移可能造成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陷入长期的困难和贫困，并对迁入地区造成环境损害及社会压力。因此，应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减少非自愿迁移。但是如果无法避免，应仔细规划和实施适当的措施，以减小对移民及接纳社区³的负面影响。经验表明，客户直接参与重新安置活动，可使重新安置活动得到具有成本效益、高效率及及时的实施，并且可用创新的方式来改善受重新安置影响者的生计。
3. 谈判解决有助于避免强制征收并消除运用政府权力来强制迁移的必要。通常情况下，可通过向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补偿和其他鼓励或优惠措施，以及减小信息及要价能力不对称的风险，达成谈判解决。鼓励客户即使在拥有可在无须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取得土地的法律手段，也要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方式来取得土地权利。

¹ 征地包括直接收购财产和购买通过权，例如路权。

² 该等限制包括限制进入依法制定的自然保护区域。

³ 接纳社区系指任何接收移民的社区。

G1. 通过适当规划和实施重新安置工作，客户可让受影响者直接分享项目的利益，从而改善受影响者的生活水平，进而提升项目的发展效益。投资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可以向客户提供以增加当地社区内美誉度以及提升企业商誉为形式的利益。相反，没有适当的规划和管理，非自愿迁移可能产生减低项目的发展效益并影响客户商誉的负面后果。

目标

- 寻求替代的项目设计方案，尽可能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减少非自愿迁移
- 通过以下方式，减小因征地或限制受影响者使用土地而造成的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
(i) 按重置成本补偿财产的损失；以及 (ii) 确保实施重新安置活动时适当披露信息、进行磋商，并有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至少恢复移民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在重新安置点提供适当的有使用期保障⁴的住房，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

⁴ 重新安置点提供使用期保障，是指保护被重新安置者免受强行驱逐。

G2. 国际金融公司鼓励客户避免造成人们迁移的征地。如果迁移无法避免，即没有合适的替代项目场地，或替代场地的开发成本过于高昂，应通过调整项目设施（例如管道、进出通道、工厂、堆场等）的路线或选点，最大限度减少对个人和社区的负面影响。

G3. 土地及其他资产的赔偿应按市场价值计算，并另加与重置资产有关的交易费用。在实践中，因项目征用土地或土地使用权而遭受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人，范围可能非常广泛，有的对土地拥有法律认可的权利或索取权，有的对土地拥有习惯索取权，有的拥有法律不认可的索取权，还有的是季节性的资源使用者，例如牧民或渔民家庭、猎人和采集人，与项目区内的社区可能有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索取人潜在的多样化，使完全重置成本的计算非常困难和复杂。

G4. 因此，客户应鉴别所有将因征地而被迁移的人和社区以及将接收重新安置者的接纳社区，并为之磋商，以取得关于土地所有权、索取权和使用情况的足够信息。此外，受影响社区应有机会以知情参与的方式，参与制定重新安置计划，以保证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小负面的项目影响，并且使重新安置的潜在利益具有可持续性。与社区磋商和接触方面更详细的信息参见“绩效标准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5. 补偿本身无法保证被迁移个人和社区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福利得到恢复或改善。与农村重新安置有关的主要挑战包括恢复基于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收入，以及需要避免破坏受影响社区（包括接受移民口重新安置的接纳社区）的社会或文化连续性。城市地区或城市边缘地带的重新安置，一般会对住房、就业和企业造成影响。与城市重新安置有关的一个主要挑战是，恢复基于工资或基于企业的生计，而这往往是与地段位置连接在一起的（例如靠近就业场所、顾客和市场）。国际金融公司鼓励客户将重新安置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来进行，即最终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以下是对基于土地、基于工资和基于自营事业之生计的改善措施设计建议：

- *基于土地的生计* – 根据受影响者的重新安置地点，他们可能要求：协助购买或使用替代的土地，包括使用草场、森林和水资源；农田整理（例如，清理、平整、进出通道和土壤固定）；修建牧场或耕地的围栏；农业投入（例如，种子、苗木、肥料、灌溉）；兽医服务；小规模信贷，包括水稻银行、水牛银行和现金贷款；以及进入市场的通路。
- *基于工资的生计* – 对社区内的雇用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和安排就业，在与项目分包商的合同内作出雇用合格的当地工人的规定，以及提供小额信贷作为创业启动资本。
- *基于自营事业的生计* – 向已上正轨以及刚开始创业的工商者和手工业者可能受益于提供信贷或培训（例如，业务规划、营销、库存及质量控制），以扩大业务和为了当地创造就业。客户可向当地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推动当地企业的发展。

G6. 住房或住所是否适当，可通过质量、安全、价格高低、宜居性、文化适合性、便利性、地段特征来衡量。适当的住房应使居住者可获得就业选择、方便地进入市场并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例如水、电、卫生、医疗服务和教育。此外，使用期保障是适当住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分。使用期保证为居住者提供了免受强制驱逐的法律保障。强制驱逐是指违背居住者的意愿，在没有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保护的情况下，将居住者及其财物驱离住所。“绩效标准 5”规定，必须在重新安置点向移民提供适当的住房和使用期保障。客户提供的住房应具备本段所述适当住房的一项或多项特征，以便改善重新安置点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对所占土地没有法律认可之权利或索取权的人，详见“绩效标准 5”第 14 段(iii)项。

G7. 符合“绩效标准 5”第 14 段(iii)项所述的移民未来更容易遭受被国家或其他方强制驱逐和迁移的风险，特别是如果他们领取的现金补偿，而不是迁居住房。因此，应给予这些移民额外的考虑和保护，详见“指导说明 5”的 G34 段。

G8. 新重新安置点的生活条件应好于移民的迁出地点。根据“绩效标准 5”的规定提供改善的生活条件，应包括在上文所述适当住房的一项或多项特征方面有改善，并提供使用期保障。具体而言，在新的重新安置点，应向原先没有使用期保障的非正式定居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和使用期保障。制定备选改善方案和确定重新安置点的改善任务先后次序时，应有被重新安置者以及接纳社区的适当参与。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5.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以下各类型土地交易所导致的物质或经济迁移：

- I类：通过强制征收或其他强制性程序，为私营部门项目取得土地权利
- II类：通过与财产所有人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包括根据国家的法律被认可或可以认可的习俗或传统权利）进行谈判解决（如果谈判失败，则强制征收或采取其他强制程序），为私营部门项目取得土地权利⁵

下文第 18 段和第 20 段的一部分适用于对所占土地没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索取权的移民。

6. 本“绩效标准”不适用于自愿性土地交易引起的重新安置（例如市场交易，在市场交易中，卖方没有必须出售的义务，如果谈判失败，买方也无法诉诸强制征收或其他强制性程序）。如因征地以外的项目活动造成负面的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例如丧失使用资产或资源的途径，或土地使用受到限制），须通过“绩效标准 1”规定的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来确定如何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减小或补偿该等影响。如这些影响在项目的任何阶段成为重大负面影响，客户应考虑应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即使当初未进行征地。

⁵ 谈判可由收购土地的私营部门企业或企业的代理人进行。对于由政府收购土地权利的私营部门项目，谈判可由政府或私营企业以政府代理人的身份进行。

G9. 买方通过与卖方直接谈判来收购土地或土地使用权，如果买方和卖方不能就价格达成协议，或谈判以其他因素失败，卖方可诉诸政府权力来获得土地的通行权或对土地使用加以限制（例如地役权或路权），此类交易适用“绩效标准 5”。在此类交易中，买方无法保留土地。卖方要么接受买方的最高要价，要么动用强制征收或其他基于征地权的法律程序。政府通过这种方式来征收土地，通常称为强制征收权、强制收购权或征地权。“绩效标准 5”寻求保护卖方免受在这些情况下发生的各种谈判交易风险。无论是由客户还是由政府进行谈判（直接或通过第三

方)，均不影响“绩效标准 5”的适用性，因为如果卖方知道其他选择（强制征收）更没有吸引力，或缺乏获取足够市场价格信息的渠道，很可能会接受不充分的补偿。此外，如果在当地无法找到同等价值的住房或置换土地，卖方还可能被迫接受现金补偿。

G10. 如因征地以外的项目活动造成负面的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须通过客户依据“绩效标准 1”的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来确定如何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减小或补偿该等影响。此类影响包括个体采矿者丧失国有地下采矿权¹；由于项目活动而丧失对海洋渔业区域的使用权；客户未收购的国家确定禁区内资源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由于项目相关干扰和/或污染而造成的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渔业产量下降。在这些情况下，与项目有关的土地收购并不是限制使用自然资源的原因。虽然“绩效标准 5”并不适用于这些情况，但客户仍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绩效标准 1”定义的受影响人员（参见“指导说明 1”G9 段）。即使客户的评估确定项目在初期可能没有显著的影响，但项目状况后来可能发生变化而对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未来项目造成的污染或项目取水可能影响当地社区所依赖的水资源）。如果未来发生这种情况，客户应当依据“绩效标准 1”加以评估。如这些影响在项目的任何阶段成为重大负面影响，因而使当地社区除了迁居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替代方式，则客户应考虑应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即使初期没有为项目征地。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可采取的一种方式是收购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的相关土地，并应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

要求

一般性要求

项目设计

7. 客户须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在平衡环境、社会和财务成本及效益的同时，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减少物质或经济迁移。

对移民的补偿和利益

8. 无法避免迁移时，客户须按本“绩效标准”的规定，按完全重置成本补偿被迁移之个人和社区的财产损失，并提供其他援助⁶，以帮助其改善或至少恢复生活水平或生计。补偿标准应透明，并在项目内部保持一致。如移民的生计是基于土地的，或土地属集体所有，则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须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⁷ 客户须向被迁移的个人和社区提供从项目中获得适当发展利益的机会。

⁶ 见第 18 和 20 段。

⁷ 参见脚注 9。

G11. 资产损失的补偿应按完全重置成本计算，即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费用。应用该估值方法时，不应考虑结构物和资产的折旧。如损失不容易用金钱来估算或补偿，可采取物质补偿。但是，用来支付物质补偿的货物或资源应具有同等或更高价值，并且适合当地文化。土地和结构物的重置成本定义如下：

- **农业用地**—具有同等生产用途或潜力、位于受影响土地附近之土地的市场价值，加上使土地达到与受影响土地相似或更高水平的整理费用，再加上登记及过户税项等交易费用。

¹ 在大多数国家，土地表面权利在法律上不同于地下矿产权。

- **城市地区的土地**—同等面积和用途、具有类似或更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最好是位于受影响土地附近之土地的市场价值，加上登记及过户税项等交易费用。
- **住宅及其他结构物**—购置或建设面积和质量与受影响结构物相似或更佳的新结构物的成本，或修理部分受影响结构物的成本，包括人工费用和承包商费用，以及登记及过户税项等交易费用。

G12. 作为“绩效标准 5”的一项基本原则，如果生计基于土地的居民发生物理迁移或经济迁移，应优先考虑基于土地的重新安置策略。如果居民发生物理迁移（不论是因为 I 类交易还是 II 类交易），这些策略可包括在政府批准的公有土地上安置，或在为安置而取得或购买的私人土地上安置。如果提供土地置换，该土地的综合特征（包括生产潜力、地段优势、使用期保障和其他因素）以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性质应至少与原址同等的土地。如土地不是移民的首选，或无法按合理价格获得足够的土地，则除对土地和其他受影响资产给予现金补偿外，还应提供不基于土地的选择，例如就业机会或创业援助。应证明缺乏足够的土地，并作记录。应协助被确定属于弱势群体者（见“指导说明 5”的脚注 2）充理解其重新安置和补偿选择，并鼓励其选择风险最低的选择。如果居民发生经济迁移（不论是因为 I 类交易还是 II 类交易），优先采用基于土地的重新安置策略意味着向丧失生计居民提供的补偿、专门援助、过度支持应符合其基于土地的生计。若要获得进一步的指导，请参见下文字 G39 和 G40 段。

G13. 在以下情形下，适宜对损失的资产支付现金补偿：（i）生计不是基于土地；（ii）生计是基于土地，但被项目收走的土地仅为被影响土地的一小部分，剩余土地在经济上是可维持的；（iii）当地无法获得同等质量的置换土地或住房；或（iv）当地有活跃的土地、住房及劳动力市场，并且有充足的土地和住房供应。现金补偿水平应足以在当地市场按完全重置成本重置所丧失的土地（或丧失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

G14. 可向不希望继续依靠土地谋生或倾向于自行购买土地的人提供现金补偿。如考虑支付现金补偿，应评估受影响人口使用现金来恢复生活水平的能力。对于温饱型经济体内的家庭，或基于现金的经济体中的较贫困家庭，将现金补偿款用于短期消费，而不是进行长期投资，这种现象司空见惯。遇到这些情况，可能更适宜支付物质补偿（例如牲畜或其他可移动/转移的资产）或指定用于购买特定类型货物和服务的代金券。关于从项目中获得发展利益之机会的详细指导说明，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编写手册”第 23 和 24 页。

磋商

9. 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后，客户须与受影响个人及社区（包括接纳社区）进行磋商，并推动在知情参与的前提下参与有关重新安置的决策过程。磋商将持续贯穿补偿支付的实施、监督和评估以及重新安置过程，以实现与本“绩效标准”的目标相一致的结果。

投诉机制

10. 客户须建立符合“绩效标准 1”的投诉机制，以接收和处理移民或接纳社区的成员在补偿和搬迁方面提出的具体担忧，其中包括目的在于公平解决争端的求助机制。

G15. 要对重新安置进行有效的规划，要求与范围广泛的项目利益相关者保持定期的沟通和磋商。在“绩效标准 5”的范围内，关键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是移民和接纳社区。早期沟通有助于管理公众对项目影响及预期利益的期望。

G16. 直接受重新安置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应有机会参与补偿方案的谈判和关于资格要求、重新安置援助、重新安置点适合性以及重新安置活动时间安排的磋商。土著居民（见“绩效标准 7”）以及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²适用特殊规定。国际金融公司在磋商和知情参与方面的要求和指导意见，见“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1”。有效进行公众磋商方面的指导意见，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出版物《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G17. 无论规模大小，非自愿迁移都可能导致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产生不满，涉及补偿标准、资格条件、重新安置地的位置和安置点服务质量等范围广泛的问题。通过有效和透明的投诉机制及时化解不满，是圆满实施重新安置和按期完成项目的关键。

G18. 客户应尽最大努力在社区层面上解决不满，同时不妨碍使用可能有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补救手段。客户应指定一个适当的人来接收投诉，并考虑受影响社区内任何约定俗成的传统争端解决方法，通过适当的渠道协调化解不满。作为磋商过程的一部分，应向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告知投诉的程序，并使之能够使用该投诉机制。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见“绩效标准 5”的第 1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投诉机制的范围也因项目及其相关迁移的规模和复杂性不同而存在差异。该机制应公正、透明和及时地解决投诉的问题，并为妇女和弱势群体提出投诉提供特别的便利。此外，如果投诉人认为自己投诉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解决，投诉机制应使其能够求助于外部的中立人或机构，对其投诉进行复议。中立人或机构应以顾问的身份出现，从而最大限度减少诉讼的必要性。但是，作为磋商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向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告知其权利以及诉诸行政或法律解决或补救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可使用的任何法律援助。关于建立投诉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安置动迁行动计划编写手册”第 48 页。

重新安置的规划及实施

11. 如果无法避免非自愿迁移，客户须使用适当的社会经济基线数据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以确定将要因项目而迁移的人口，确定谁有资格取得补偿和援助，使无资格取得这些利益者的打消迁入的想法。如东道国政府没有相关程序，客户应确定资格认定的截止日期。关于截止日期的信息应以文件的形式在项目区内广泛发布。

G19. 要对重新安置进行有效的规划，需要编制移民口清册，以及家庭、企业及社区级别的受影响土地及资产清单。人口清册及资产清单的完成日期就是截止日期。如果截止日期通知以文件的形式在项目区内进行了广泛发布，则截止日期后到项目区内定居的个人没有资格取得补偿或重新安置援助。类似地，对于截止日期后建立之固定资产（例如建筑物、农作物、果树和小块林地）的损失，不应给予补偿。人口普查期间，季节性资源使用者可能不在项目区内，应对这些社区的索取权给予特殊考虑。

12. I 类交易（通过行使征地权取得土地权利）或 II 类交易（谈判解决），如果涉及人口的物理迁移，无论受影响人数的多少，客户均须根据社会与环境评估的结果，制定至少涵盖本“绩效标准”

² 弱势或“风险”群体包括因为性别、种族、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经济地位低或社会地位而可能比他人受到动迁的更多样化影响的人，以及取得或利用移民安置援助及相关发展优惠益的能力可能有限的人。就动迁而言，弱势群体还包括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无地者、老年人、妇女或儿童担任户主的家庭、土著居民、少数民族、自然资源依赖型社区或其他可能无法得到国家在土地赔偿或土地所有权方面立法之保护的被动迁人。应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绩效标准 1”）来鉴别这些群体。为了让这些群体能够切实参与移民安置规划以及从发展机会中受益，可能需要采取在磋商和发展援助方面采取特殊措施。应协助被确定属于弱势群体者充理解其移民安置和补偿选择，并鼓励其选择风险最低的选择。

相关要求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或重新安置框架。该计划或框架是为了减小迁移的负面影响，确定发展机会并确立各类受影响者（包括接纳社区）的权利，并特别关注贫穷及脆弱群体的需求（见“绩效标准 2”第 12 段）。客户须记录所有取得土地权利的交易，以及补偿措施和搬迁活动。此外，客户还须建立对重新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并采取必要行动的程序。按照与重新安置计划或框架所规定目标及本“绩效标准”之目标相符的方式处理重新安置的负面影响之后，视作已完成重新安置。

G20. 对任何造成物理迁移的项目，即涉及将人口从住所迁至异地的项目，客户行动计划均应包括编制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如项目须征地，但不要求对人口进行物理迁移，客户须编制关于如何确定和提供补偿的规则，详见“绩效标准 5”第 1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范围及详略程度并无一定之规，根据迁移规模和减小负面影响所要求之措施的复杂性而定。无论是什么情况，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均要描述如何实现“绩效标准 5”的目标。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至少应：1) 辨别所有将要被迁移的人口；2) 证明迁移的不可避免性；3) 描述就可接受的重新安置方案与受影响人口进行磋商的过程；4) 描述各类移民的权利；5) 列出资产损失的补偿标准，并证明补偿标准的充足性，即至少等于所损失资产的重置成本；6) 描述要提供的搬迁援助；7) 概括说明有关机构在实施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方面的责任，以及投诉解决程序；8) 提供监督及评估安排的细节；以及 9) 提供实施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和预算。更详细的指导意见可参见 [国际金融公司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编写手册”](#)。

G21. 如果重新安置的规划和执行不力，妇女往往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原因是妇女在贫穷人口中的比例偏大，而且与男性相比，获取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的途径更为有限，因此更严重地依赖于现有社区内部的非正式的支持网络。重新安置流程应明确考虑妇女的状况，必要时采用参与流程让妇女参与决策。例如，妇女可能特别重视维护被迁移社区的社会连续性。

G22.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应包括相关措施，以确保妇女在重新安置过程中利益不会受损害，妇女完全了解和知道自己的权利，并具体通过确保所有权或居住权文件（例如产权契约和租赁协议）以及补偿（包括为支付补偿款而开设的银行账户）是发到夫妻双方或女性单身户主名下（依具体情况而定），使妇女能够平等地获益于重新安置机会及利益，并确保其他重新安置援助（例如技能培训、提供贷款和就业机会）也能平等地提供给妇女并根据妇女的需求进行适应性调整。如果国家法律和产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拥有或承租财产的权利，应作出确保妇女与男性同等享有使用期保障的规定。

G23. 项目可能包括无法在项目评价时确定或可能需要在很长时间内顺次实施的子项目或多个组成部分（例如尚未确定所有立体交叉口的高速公路项目，或无法一次完成征地规划的采矿项目）。对这种情况，应编制重新安置框架，确立客户在项目实施中须遵守的原则、程序、权利和资格标准、组织安排、监督及评估安排、参与框架以及投诉解决机制。对每个需要进行物理和（或）经济迁移的后续子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均应编制与该重新安置框架相一致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每个后续子项目或子组成部分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均须由国际金融公司审核批准。

G24. 根据项目的重新安置规模，客户可能最好委托外部机构在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完成后进行一次独立的最终审计，以确定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定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最终审计的时间应为完成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包括任何发展行动计划）的所有投入工作均完成之后，但距离客户对国际金融公司的财务承诺得到满足还有很长时间。在这样的时间点进行审计，可使客户能够根据审计师的建议，在项目完成前完成纠正行动（如有）。根据执行情况审计的结果，国际金融公司会

与客户共同确定是否达到了“绩效标准 5”的目标。绝大多数情况下，完成执行情况审计所确定的纠正行动之时，客户对重新安置、补偿、生计恢复及发展利益的责任即告结束。

13. II 类交易（谈判解决）如涉及人口的经济迁移（不涉及物理迁移），客户须制定向受影响个人及社区提供达到本“绩效标准”目标之补偿和其他援助的程序。该程序应确立受影响个人或社区的权利，并确保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对这些权利作出规定。受影响个人或社区取得符合本“绩效标准”之要求的补偿和其他补助后，视作该程序的实施已完成。如受影响个人拒绝符合本“绩效标准”之要求的补偿条件，并因此导致强制征收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启动，客户须寻找机会与政府负责部门进行协作，在该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在重新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督中扮演积极角色。

G25. 采用谈判解决方式进行的征地，如果不导致人口的物理迁移，客户应向受影响者提供最新财产价值和估值方法的信息。客户应以“补偿框架”的形式，书面提出补偿认定及发放程序：
1) 鉴别所有受影响者；2) 提供受影响资产清单；3) 描述按完全重置成本对土地和其他受影响资产进行估值的方法；4) 提出要支付的补偿标准；5) 概括列出取得土地和支付补偿款的时间表；以及 6) 描述受影响者如果认为财产估值不恰当，可通过什么程序提出申诉。客户应公示这些信息的摘要，以确保受影响者理解征地程序，了解交易各阶段会发生的事情（例如，征地条件的发布时间、须在多长时间内作出答复、投诉程序、谈判失败时应使用的法律程序）。客户应提供机会让受影响社区按照既定程序参与谈判。

G26. 如果受影响者是依赖土地谋生，并且拟收地的比例足以使持有土地在经济上丧失可行性，则客户应提供土地或物质补偿。如无法提供置换土地（针对“绩效标准 5”第 14 (i) 或 14 (ii) 段所述的移民），客户会提供机会让土地出卖方能够将其生计和生活水平恢复到出售时的同等或更高水平（见“绩效标准 5”第 20 和 21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补偿框架”中应包括描述如何实现这一恢复的详细行动计划。

G27. 如受影响者拒绝客户符合“绩效标准 5”之要求的补偿条件，并因此导致强制征收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启动，则提供给受影响者的补偿可能是根据土地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可能低于“绩效标准 5”所规定的补偿。补偿问题可能会进入诉讼程序，可能需要多年的时间才能解决。法院最终的判决可能是确认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补偿金额。诉讼程序久拖不决，补偿金额减少，可能导致受影响个人或社区有因为丧失收入来源或生计而陷入贫困的风险，因此国际金融公司会要求提供政府所提供补偿标准以及强制征收所采用程序的相关信息，以判断强制征收是否符合“绩效标准 5”的要求。此外，客户在强制征收过程中应寻找机会与政府负责部门积极协作，以实现符合“绩效标准 5”之目标的结果。是否允许客户扮演积极的角色，部分取决于相关的国家法律以及政府负责部门的司法及行政流程和做法。

迁移

14. 移民可分为以下类别：(i) 对所占土地拥有正式合法权利；(ii) 对土地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对土地拥有依照国家法律得到认可或认可的索取权⁸；或 (iii) 对所占土地没有合法的权利或索取权。⁹ 须通过人口普查来确定移民的情况。

15. 为项目征地可能造成人口的物理迁移以及经济迁移。因此，可能须遵守对物理迁移及经济迁移的要求。

物理迁移

16. 如果在项目区内生活的人必须迁往异地，客户须：*(i) 让移民从可行的重新安置方案中作出选择，包括适当的置换住房或现金补偿（依具体情况而定）；以及 (ii) 提供与每个被迁移者群体之需求相适应的搬迁援助。特别要关注贫穷及脆弱群体的需求。替代的住房和（或）现金补偿须在搬迁前提供。为移民新建的重新安置点应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⁸ 该等索取权可能是来自时效占有或习惯法或传统法。

⁹ 例如在截止日期之前占有土地的投机性违章占地者和新近定居的经济移民。

G28. 如果无法避免物理迁移，在重新安置的规划和执行中，应提供机会让移民参与规划和实施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的重新安置活动。对这种情况，应采取以下步骤：1) 向受影响者告知其在搬迁方面的选择和权利，让他们在项目的考虑选择阶段参与可最大限度减少迁移；2) 根据与受影响者的磋商以及对重新安置可选方案的评估，提供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选择；3) 对于因项目活动而损失的资产，按完全重置价值，迅速提供切实的补偿；4) 提供搬迁援助（见下文）；以及 5) 提供临时住房（如有必要）、永久性宅基地以及建造永久性住房所需的资源（现金或物质），其中包括所有的收费、税项、习惯上的贡捐以及公用管线接驳费用。

G29. 应向因项目而被物理迁移者提供搬迁援助。援助可包括在搬迁期间向受影响者提供交通、食物、住宿及社会服务。实际搬迁期间，应为脆弱群体采取其他措施，例如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特别是对孕妇、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此外，援助还可包括现金补贴，以补偿因重新安置而给受影响者带来的不便，并抵偿因为迁居新址的搬迁费用，例如搬家费用和误工损失。

G30. 专为安置项目迁移者而新建的重新安置点，其生活条件应好于移民的迁出地点。根据“绩效标准 5”的规定提供改善的生活条件，应包括在上文所述适当住房的一项或多项特征方面有改善，并提供使用期保障。具体而言，在新的重新安置点，应向原先没有使用期保障的非正式定居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和使用期保障。制定备选改善方案和确定重新安置点的改善任务先后次序时，应有被重新安置者以及接纳社区的适当参与。

17. *对于第 14 段 (i) 或 (ii) 项所述的物理迁移者，客户须提供价值相等或更高、具有同等或更优越地段特征或优势的置换财产，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按完全重置价值提供现金补偿。¹⁰*

¹⁰ 在以下情形下，适宜对损失的资产支付现金补偿：*(i) 生计不是基于土地；(ii) 生计是基于土地，但被项目收走的土地仅为受影响土地的一小部分，剩余土地在经济上是可维持的；(iii) 当地无法获得同等质量的置换土地或住房；或 (iv) 当地有活跃的土地、住房及劳动力市场，并且有充足的土地和住房供应。现金补偿水平应足以在当地市场上按完全重置成本重置所丧失的土地及其他资产。*

G31. “绩效标准 5”规定，对于从对被购土地拥有法律认可之索取权的个人和社区处取得的土地，必须作出补偿。该要求适用于合法所有人，即在截止日期之前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者（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习惯及传统权利），也适用于索取权人，即在截止日期之前对土地没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对该等土地或资产拥有索取权，例如通过时效占有的方式（即在特定情况下，占用不动产的时间达到法定期限后，可取得所占财产的产权），前提是法律认可该等索取权。

18. *对于第 14 段 (iii) 项所述的物理迁移者，客户提供各种有使用期保障的适当住房让其选择，使其能够合法定居，无须面对强制驱逐的风险。如这些移民拥有或占用结构物，客户按完全重置成本，补偿其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例如住所和其他对土地的改善，前提是这些人是在资格认定截止日期之前在项目内占据土地的。在可行的情况，以物质补偿代替现金补偿。客户须根据与该等移*

民的磋商结果，提供足以使其在适当的安置地点恢复生活水平的搬迁援助。¹¹ 客户没有义务补偿或援助在截止日期之后在项目区内占地的人。

¹¹ 城市地区非正式定居的搬迁往往有利有弊。例如，搬迁的家庭可获得使用期保障，但丧失了地段优势。

G32. 对所占土地没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索取权者，有权取得有使用期保障的适当住房。关于适当住房和使用期保障，参阅 **G6** 段的说明。具体如何提供使用期保障，取决于国家法律和产权制度，但可包以下各项：

- 客户所拥有土地的地契
- 地方政府所捐赠土地的地契
- 共有产权
- 住房机构举办的以租代购计划
- 长期租赁或居住安排
- 合作住房

选择重新安置点，应从是否有基本服务和就业机会的角度出发考虑地段优势，使移民能够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计和生活水平。应与移民磋商确定备选地点，使移民可选择符合其重点事项和喜好的地点。

G33. 没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索取权者，无权取得土地补偿，但其拥有和占用的结构物以及对土地的任何其他改善应按完全重置成本获得补偿。此外，应向其提供足以在适合的安置地点恢复其生活水平的重新安置援助。重新安置援助的备选方案应与移民磋商确定，反映其重点事项和喜好。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截止日期之前在项目区内占用土地者。

G34. 城市地区的基础设施建造或升级项目往往要求将居住及商用结构物迁出依法禁止占用的地带，例如公路和输电线路的路权区、人行道、公园和危险区。应向在这些区域内居住或开展经营业务的家庭提供迁往可合法占用的地点。采取促进向新地点过渡的物质补偿（土地的首付款、提供建筑材料、在新地点建设基本的基础设施等），比现金补偿更有可能达成永久性的住房解决方案。向非法占用人支付的现金往往会被用于消费，并可造成迁往其他不安全的区域或公共区域非正式定居。如果没有机会迁往其他安置点，还可能促使移民迁居非正式的定居点，使其非正式的身份永久化，并可能在新的区域造成非法定居。在设计使用私有或公有土地安置合法占用人和非正式定居者的重新安置计划时，应注意不要从经济上鼓励移民占用公共区域或危险区域或侵入和占用私人所有的土地。

19. 如土著居民社区须作物理迁移，迁出其正在使用的共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客户须遵守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以及“绩效标准 7”的要求（特别是第 14 段）。

G35. 如要将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迁离其正在使用的共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见“绩效标准 7”第 12 段所述），则除了“绩效标准 5”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有关的要求之外，客户还应遵守“绩效标准 7”（包括第 14 段）的要求。如果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成员个人拥有合法地权，或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不适用“绩效标准 7”的要求。

经济迁移

20. 如项目的征地导致丧失收入或生计，则无论受影响者是否被物理迁移，客户均须满足下列要求：

- 迅速按完全重置成本，对经济迁移者损失的资产或资产使用途径作出补偿
- 如征地影响到商用结构物，则须补偿受影响企业主在其他地点恢复商业活动的成本、过渡期内的净收入损失以及工厂、机械或其他设备的搬迁及重新安装成本
- 向对土地拥有国家法律认可或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索取权者（见第 14 段 (i) 和 (ii) 项）提供同等或更高价值的置换财产（例如，农用或商用地），或在适当的情形下，按完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 如经济迁移者对土地拥有法律认可的索取权（见第 14 段 (iii) 项），须按完全重置成本补偿其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例如作物、灌溉基础设施和对土地作出的其他改善）。客户没有义务补偿或援助在截止日期之后占用项目区土地的投机性定居者
- 向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负面影响的³经济迁移者提供其他定向的援助（例如信贷措施、培训或就业机会）和机会，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收入赚取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
- 根据对恢复收入赚取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向经济迁移者提供必要的过渡期支持

G36. 无论受影响者是否必须迁居，只要就业或使用生产性资产的途径被中断或断绝，即构成经济迁移。换言之，无论是否有物理迁移，都可能发生经济迁移。虽然项目征地未必导致占用或使用土地的人搬迁，但可能影响依赖被征购土地内部、表面或周边之资源者的收入、生活水平和生计。例如，一个农户可能有一部分土地被项目收走，但并不需要离开家园。但是，即使丧失一部分土地，也会降低该农户的总体生产率。有些农业人口，如果其耕作的土地一般都是小块而且非常分散，或所耕种土地并非自有土地，则前述威胁会被放大。

G37. 对于因征地造成的经济迁移，应及时作出补偿，以最大限度减小对移民之收入流的影响。如补偿是由政府负责部门来支付，客户应与该负责部门协作，协助加快支付进度。如果因为政府的政策或做法，无法及时支付补偿，客户将通过各种重新安置援助来帮助暂时丧失收入的移民。关于物理迁移的补偿，见“绩效标准 5”第 16 段及附带的指导意见。

G38. 如征地对商用结构物造成影响，则受影响企业主有权取得在其他地点恢复商业活动的成本、过渡期内的净收入损失以及工厂、机械或其他设备的搬迁及重新安装成本的补偿。

G39. 另外，征地可能会对社区使用共有资源带来限制，例如草场和牧场、非木材林业资源（例如，药用植物、建筑材料和手工艺品材料）、木材及薪材林地或河流渔场。客户将提供援助以抵消损失该等资源对社区的影响。该等援助的形式可以通过各种计划来提高社区可使用之剩余资源的生产率（例如，改善资源管理或增加投入，以提高资源基础的生产率）、对丧失使用途径给予物质或现金补偿，或提供所丧失之资源的替代来源的使用途径。³

G40. 如果项目征地导致居民丧失生计或收入，但该居民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法律承认或可承认的土地权利，则通常该居民有权获得各种援助，包括赔偿其丧失的土地上的资产和建筑物（见“绩效标准 5”第 20 段的前两点）。这种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受影响者的生计是基于土地，基于工资，还是基于企业（见本指导说明 G6 段）。在此类情况下，基于土地的补偿并不一定意味着土地所有权，但可能包括继续使用土地的权利，以帮助受影响者保持基于土地的生计。有必要根据移民的具体需要来调整补偿措施和所有权方法。如征地不造成丧失生计或丧

³ 在很少的情况下，可能由于项目而限制人们进入依法指定的保护区（例如国家公园或其他类型自然或文化保护区）。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参考世界银行《非自愿重新安置操作程序 4.12》的有关指导。

失收入，客户须按重置成本，对所征购土地及所征购土地上之适当资产的损失，支付公平的补偿。

21. 如因与项目有关的征地造成土著居民社区的经济迁移（但无须迁居），则客户须满足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及“绩效标准7”的相关要求（特别是第12和13段）。

G41. 如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因为与项目有关的征地而被经济迁移，涉及其正在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见“绩效标准7”第12段所述），则除了“绩效标准5”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有关的要求之外，客户还应遵守“绩效标准7”（包括第13段）的要求。

私营部门在政府管理的重新安置中的责任

22. 如征地和重新安置由东道国政府负责，则客户须在政府负责部门允许的范围内，与该部门协作，以实现符合本“绩效标准”之目标的结果。此外，如果政府的能力有限，客户须在重新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督中扮演积极的角色，详见下文第23至25段。

23. I类交易（通过强行征收或其他法律程序取得土地权利）涉及物质或经济上迁移的，以及II类交易（谈判解决）涉及物理迁移的，客户须编制一项计划（或一个框架），与政府负责部门编制的文件合并在一起，覆盖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第13段除外，以及上文关于“物理迁移”和“经济迁移”的要求）。客户可能需要在计划中包括的内容：(i) 描述移民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享有的权利；(ii) 为弥补该等权利与本“绩效标准”之要求之间任何差距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iii) 政府部门和（或）客户的财务及实施责任。

24. II类交易（谈判解决）如涉及人口的经济迁移（不涉及物理迁移），客户须确定和描述政府负责部门计划用于补偿受影响个人及社区的程序。如果该程序不能达到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第12段除外，以及上文关于“物理迁移”和“经济迁移”的要求），则客户须制定自己的程序作为对政府行动的补充。

25. 经过政府负责部门允许，客户须与该部门协作：(i) 实施其根据上文第23或24段之规定指定的计划或程序；以及(ii) 监督该政府部门承担的重新安置活动，直至完成该活动。

G42. 东道国政府可能会保留与项目有关之管理、补偿支付和重新安置的管理权。无论是否保留，该过程的结果均应符合“绩效标准5”的要求。如果保留，客户应主动提出在该过程的筹备、实施和监督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并应与相关政府机关协调该过程由客户或其他代理人（例如咨询顾问或民间组织）来推进会更有效率的方面。是否允许客户扮演积极的角色，部分取决于相关的国家法律以及政府负责部门的司法及行政流程和做法。

G43. 强制征收诉讼程序久拖不决，补偿金额减少，可能导致受影响个人或社区有因为丧失收入来源或生计而陷入贫困的风险，因此国际金融公司会审查该等强制征收，以判断是否符合“绩效标准5”的要求。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判断政府管理的重新安置结果可能达不到“绩效标准5”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不得继续推进拟为项目提供的融资，或必须在其董事会同意后才能继续推进。

G44. 某些情况下，政府机构或其他机关可能会向客户提供没有任何权利纠纷的无人地块作为项目场地。如预计有项目到来而事先进行了重新安置，而重新安置距项目实施有一段时间，则客户应确定被重新安置者获得的补偿是否符合“绩效标准5”的要求，以及如果不符合，要对此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是否具有可行性。对这种情况，应考虑以下因素：1) 征地与项目实施之间的间隔

期长短；2) 重新安置的流程、法律依据和采取的行动；3) 受影响人数以及征地的影响大小；4) 征地启动方与客户的关系；以及5) 受影响者目前的状况及所在地。

G45. 如果国家的法律或政策没有对补偿程序作出规定，客户应在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或框架内建立方法来确定足够的补偿标准，并向受影响者提供足够的补偿。如果国家的法律或政策没有规定按完全重置成本给予补偿，或国家的法律或政策与“绩效标准 5”关于移民的要求之间有差距，则客户应考虑采取替代措施来实现符合“绩效标准 5”之目标的结果。该等措施可以是支付或安排支付现金或物质形式的补充补贴，也可以是安排提供专门的支持服务。

G46. 大多数情况下，客户应与当地政府机关合作发放补偿款。应通过公告的方式提前向有资格领取补偿的人通知领取补偿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所有领取补偿款者均应签收，收据留作审计之用。补偿和重新安置补助款的支付应由客户的代表和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往往可能包括社区性组织）共同监督及核实。客户和政府机关可能最好聘请一个注册的审计事务所来监督补偿款的支付情况。

G47. 如果负责部门使客户可以参与对受影响者的持续监测，客户应设立和执行监督进化，特别关注贫穷及脆弱群体，以追踪其生活水平以及重新安置补偿、援助及生计恢复工作的效能。客户和负责部门应就适当划分执行情况审计和纠正行动的责任达成协议。

参考资料

以下是联合国人居署的指导意见，提供关于使用期保障和适当住房的有用信息：

- *最佳做法、使用期保障和土地使用权手册*（联合国人居署，2003年）指出近年来土地管理领域全球层次上的创新，并指出土地制度的发展趋势。
<http://www.unhabitat.org/list.asp?typeid=15&catid=24>
- *全球安居运动：倡议为城市贫民提供适当居所*（联合国人居署，2004年）为如何改善世界各地贫民区和非正式定居点内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提供一个框架。
<http://hq.unhabitat.org/register/item.asp?ID=1482>

此外，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的以下出版物中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可额外提供有用的指导：

- *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IFC，2007）解释了与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进行互动的的新方法和新形式，包括提供关于投诉机制的指导。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
-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编写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分步详解重新安置规划过程，包括实施检查表、抽样调查和监督框架等使用工具。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
- *非自愿迁移原始资料手册*（世界银行，2004年）提供关于重新安置的设计、实施及监督的指导意见，并讨论不同部门发展项目所特有的重新安置问题，例如城市发展、自然资源管理和大坝建设。
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ecommerce/catalog/product?item_id=2444882

本“指导说明 6”对应“绩效标准 6”。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5 和 7-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表现为各种不同生命存在的形态，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和进化能力，对可持续发展有根本性的意义。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包括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物种和群落以及基因和基因组，全都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意义。本“绩效标准”反映“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可持续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目标。本“绩效标准”涉及客户如何避免或减小其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及可持续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

G1. 生物多样性被认为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包括世界人民在其中生活的生态系统，以及被人类用于食物、纤维、药物、衣物和住所的多种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认为，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免受损害，以及为后代保存生物多样性是极其重要的。

目标

-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 通过采用将保护需求与发展重点融为一体的做法，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G2. “绩效标准 6”的目标系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精神，以及对私营部门可以在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的认识。要实现私营部门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应做到保护和发展重点的平衡，并认识到这可能要求对每一方都进行权衡取舍。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実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3. 根据对风险和影响的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及现有自然资源的脆弱性，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栖息地内的项目，无论这些栖息地以往是否曾经被干扰，也无论这些栖息地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要求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4. 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见“绩效标准 1”的第 5 段），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须评估项目对所有级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小。评估须考虑生物多样性对于具体利益相关者的不同价值，并识别其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评估须关注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破坏和入侵外来物种。如第 9、10 或 11 段的要求适用，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协助进行评估。

G3. 根据“绩效标准 1”的规定，所有对社会或环境有风险和潜在影响的项目，均须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是该评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评估现有生物多样性的类型和重要性（无论是在遗传、物种还是生态系统层次上），并考虑项目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遗传多样性评估，对象是不同基因和（或）基因组的出现频率和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是指不同物种的出现频率和多样性。所谓物种，即有能力在自然条件下自由进行种间繁殖的生物的种群。生态系统的定义见下文 **G4** 段。客户应考虑：（i）项目活动的地点和规模，包括相关设施的活动地点和规模，以及因供应链或其他第三方关系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重大影响；（ii）项目距离拥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之区域的距离；以及（iii）将要使用之技术的类型。如果评估中未识别出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则无须按“绩效标准 6”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直接识别、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G4. 如果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应进行更详细的评估和分析。这里说的进一步评估和分析在考虑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自然资源的影响的同时，还应考虑此等影响的短期性、长期性和累积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惠益，包括产品提供功能（例如食物、纤维、淡水、薪材、生物化学品、遗传资源）；调节功能（例如气候调节、疾病调节、水调节、水净化、污染物降级、碳封存和储存、营养物循环）；以及文化功能（精神及宗教价值、休闲和生态旅游、美学、灵感、教育价值、地方感、文化遗产）。在考虑这些影响时，客户可能需要为了“绩效标准 6”的目的，与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包括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公共权力机关和独立专家。关于社区接触的一般性要求和指导意见，可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5. 如果通过评估和分析识别了具体的潜在重大生物多样性影响后，应通过专项研究对之作进一步的分析。这些研究应由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使用标准的取样程序和工具进行。在所有此类情形下，客户均应与国家和当地权力机关、受影响社区和生物多样性专家进行磋商。国际金融公司可在此类研究及磋商活动的形式和范围方面提供指导，并协助确定专家人选。

G6. 对于依赖自然资源作为原材料的部门（例如家具制造和食品加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会在供应链的多个环节中发生。对这种情况，客户须鉴别其商业伙伴或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影响，并按照与其控制力和影响力相称的方式加以处理。关于供应链管理的更多信息，见“绩效标准 1”第 6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7. 通过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可为关于项目替代方案的决策提供依据。替代方案可能包括项目场地布局的变化、替代的工程过程和施工做法、选择不同的场地或管线设施路线，以及筛选并决定有适当环境/社会管理系统的供应商。评估应考虑经济、财务、环境和社会成本及效益，并描述成本的承担方和效益的受惠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用定性或定量方式表述成本和效益，并应对关于成本效益平衡的专业判断作出说明。

G8. 鉴于生物多样性不仅有重要的环境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意义，生物多样性的不同组成部分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可能有不同的价值，在磋商中应对这些不同的价值进行分类，并在生物多样性评估中加以考虑。

G9. 对于有重大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项目（例如涉及敏感的栖息地或濒危物种），应编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以指出这些问题，并说明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应纳入客户的行动计

划，内容包括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并通过客户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披露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编写方面的细节见附件 A。

栖息地

5. **破坏栖息地被认为是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栖息地可分为自然栖息地（生物群落主要是由本地动植物物种构成，并且人类活动基本上未改变其主要生态功能的陆地和水域）以及经改造的栖息地（对自然栖息地进行了明显的改造，往往引入外来的植物和动物物种，例如农业区）。两种栖息地均能够支持所有层次上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地区性物种或受威胁物种。**

G10. “绩效标准 6”认识到有必要将对自然栖息地和经改造的栖息地内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都纳入考虑范围，因为经改造的栖息地也可能有重大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往往体现在有管理的农业景观。私营部门开发活动很多是在经改造的栖息地进行的。

G11. 在实践中，栖息地受人类的影响有大有小，自然栖息地和经改造的栖息地是栖息地的两个极端，一端是完全没有受过干扰、保持原初状态的自然栖息地，中间是受到一定程度人类影响的栖息地，另一端是人类精心管理、人工把动植物聚集在一起的经改造的栖息地。因此，要鉴别一个区域是自然栖息地还是经改造的栖息地，可能很复杂，需要专业人员来判断。一个项目可能涉及各种不同的栖息地，每个栖息地都需要根据“绩效标准 6”的要求加以处理。在识别和划分自然或经改造的栖息地时，客户可能需要咨询具备适当资格之专业人员的建议。处理关键栖息地和法定保护区时，客户应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

G12. 附件 B 提供了项目选点的一个决策框架，说明对不同类型的栖息地和法定保护区，什么情况应被视作“不进行”（即被视作没有达到“绩效标准 6”的要求，因此不太可能符合国际金融公司或其他机构的融资条件）。

经改造的栖息地

6. **在属于经改造的栖息地的区域，客户须保持审慎，最大限度减少栖息地的任何转化或退化，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主动识别机会，利用其运营活动的一部分，改善栖息地和保护及保存生物多样性。**

G13. 经改造的栖息地，即使因为对原始自然栖息地的改造，可提供的一些生态功能已经弱化，依然可为许多动植物物种提供生活空间。客户应识别这些现有的价值，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避免进一步的干扰。例如，许多工业厂场地周围的野地/湿地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作为缓冲区，也可通过种植本地物种和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加以改善。

自然栖息地

7. **在属于自然栖息地的区域，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客户不得使栖息地发生显著的转化或退化¹：**

- 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效益超过成本，包括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成本
 - 任何转化或退化都得到了适当的减缓
8. **减小影响措施在设计上须尽可能不导致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并可组合采用多种行动，例如：**
- 运营结束后恢复栖息地

- 设立以生物多样性为管理目标、生态上具有可比性的区域²，以抵消损失
- 补偿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

¹ 显著的转化或退化是指：(i) 因为土地或水的使用发生重大的长期性变化，导致栖息地的完整性完全丧失或严重受损；或(ii) 对栖息地的改造严重降低了栖息地维持其本地物种的可存活种群的能力。

² 客户须尊重土著居民或传统社区对该等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利用。

G14. 按照“绩效标准 6”的规定，应避免自然栖息地的任何显著转化或退化（例如，通过改变项目选址或改线绕行）。如无法避免，则应加以限制，即首先要能够证明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其次项目的效益要超过成本，此外还要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减少或减缓转化或退化（例如，通过最大限度减少土地占用）。

G15. 应针对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制定减小影响措施。减小影响措施的出发点应该是实现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并且立足于避免和预防影响，其次才是减少和补偿。减小影响措施可由多种行动组合而成，例如：

- 根据当地的生态状况，用适当的本地物种恢复受影响区域
- 在其他地方设立以生物多样性为管理目标、生态上具有可比性的区域（大小、质量和功能上具有可比性）
- 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给予财务或实物补偿

G16. 无论是什么情况，均应在行动计划中定义减小影响措施，并由客户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必要时还应从其他财务来源寻求支持（例如捐赠资金）。客户应明确自身及任何第三方在减小影响措施监督安排中的角色和职责。

G17. 在项目的关键阶段中，施工阶段对自然栖息地的损害可能是特别重大的。因此，客户应特别注意这个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关键栖息地

9. **关键栖息地是值得特别注意的栖息地，可以是自然栖息地，也可以是经改造的栖息地。关键栖息地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³，其中包括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⁴生存所需的栖息地；对地区性或分布有限物种有特殊意义的区域；对迁移物种的生存有关键意义的地点；所支持的群居物种集中程度或个体数量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拥有物种的独特聚集或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或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以及拥有对当地社区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的区域。**

10. **在属于关键栖息地的区域，除非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客户不得实施任何项目活动：**

- **对关键栖息地支持第 9 段所述物种之现有种群的能力或第 9 段所述关键栖息地的功能没有明显的负面影响**
- **任何已认定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没有减少⁵**
- **对较小的影响，根据第 8 段的规定采取了减小措施**

³ 例如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分类标准的区域。

⁴ 定义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或任何国家立法中的定义。

⁵ 定义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或任何国家立法中的定义。

G18. 关键栖息地可以是自然栖息地，也可以是经改造的栖息地。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者视作存在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属关键栖息地：

- i) 拥有大量独有的地区性或分布有限物种
- ii) 存在已确知的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
- iii) 是特定迁移物种生存所必须的或所支持群居物种集中程度或个体数量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栖息地
- iv) 物种的聚集具有独特性，为其他地区所没有
- v) 因进化或生态属性而具有关键科学价值的区域
- vi) 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社区有重要的社会、文化或经济意义
- vii) 被承认为对保护生态系统功能（例如含水层保护）特别重要的区域。

关键栖息地的认定需要专业的经验和判断，因此客户应聘请具备适当资格的外部专家来提供协助。

G19. 要在关键栖息地内开展项目活动，前提是能够证明项目活动不会对关键栖息地维持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的能力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对关键栖息地造成明显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要通过详细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来确定。评估采用客观的数据、科学的方法和分析手段，可定量确定项目是否会直接或通过破坏栖息地而间接导致濒危或极度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减少。对于高概率的负面结果，这种定量评估可用种群数量的预期减少量、栖息地承载能力或其他相关参数加以描述。

G20. 客户不应减少任何已被认定为极度濒危或濒危之物种的种群数量（根据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 或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任何国家名录进行认定）。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是指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除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还提供关于保护区、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专家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问题的有用信息，并制定了保护区指导规则，包括保护区分类系统。上述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参见“参考资料”部分。

法定保护区

11. 如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⁶，则除上文第 10 段的要求之外，客户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 **遵守已制定的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建项目与保护区设立机构和管理机构、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适当时，实施额外的计划，以促进和增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⁶ 将一个区域指定为法定保护区，可能是出于不同的目的。本“绩效标准”所指的保护区系指为了保护或保存生物多样性而指定的法定保护区，包括政府为此目的而提议设立的区域。

G21. 对于法定保护区及官方指定的保护区内的项目，“绩效标准 6”规定了须采取的附加措施。客户应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在土地使用、资源利用以及管理方面的所有标准（包括保护区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或类似的文件）。为此，须从政府负责部门获得必要的批准，并与保护区设立单位及当地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社区）和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关于适当磋商的更多要求和指导意见，见“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关于土著居民的“绩效标准 7”和关于文化遗产的“绩效标准 8”，以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22. 如项目的拟建地点位于保护区内，项目应对保护区带来经济惠益或其他实惠，从而提升保护区的保护角色，并且因项目的存在而对保护带来明显的好处。为此可实施相关的计划，例如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持、为当地居民提供替代生计或开展实现保护区的保护目标所需的研究。

入侵外来物种

12. *有意或意外地将外来或非本地的动植物物种引入通常不存在这些物种的区域，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重大的威胁，原因是有些外来物种可能变得具有侵略性，快速传播并在竞争中击败本地物种。*

13. *除非是在关于外来物种引入的现有监管框架内引入新的外来物种（如果存在此框架），或是（作为客户的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进行了风险评估以确定出现入侵行为的可能性，否则客户不得有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尚未在项目所在国或地区定居的物种）。客户不得有意引入任何有高度入侵行为风险的外来物种或任何已知的入侵物种，并保持审慎以防止意外或无意的引入。*

G23. 外来植物或动物物种是指从其原始分布区内引出的物种。入侵外来物种是指引入缺乏其传统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后可能变得具有侵略性或在竞争中击败其他本地动植物而快速传播的外来物种。入侵外来物种目前是公认的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

G24. 作为客户的运营活动的一部分而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应评估确定是否符合东道国在外来物种引入方面的现有监管框架。如果东道国没有这样的监管框架，则客户须按要求将此作为其的评估过程中一部分，评估引入外来物种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出现入侵行为的可能性，并要确定任何适当的减小影响措施，以纳入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G25. 从事远洋运输或其他运输行业的客户，如果不受相关法律或国际协议的监管，则应在行动计划中确定和实施具体的程序，并保持审慎，以防止意外运输和引入入侵性的外来动植物。

G26. 转基因生物体（GMO）（也叫作改性活生物体（LMO））也可视作外来物种，具有类似的潜在侵略性和将基因传播到相关物种的潜力。如果引入此类生物体，必须根据上文 **G24** 段所述的方法适当参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加以评估（见本指导说明的“参考资料”部分）。

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录用

14. *客户须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⁷ 在可能的情况下，客户须通过适当的独立认证体系来证明资源管理的可持续性。⁸*

15. *具体而言，森林和水生系统是主要的自然资源提供者，需要按以下规定加以管理。*

⁷ 可持续资源管理是指在保持资源满足后代可合理预见需求的潜力以及保护空气、水和土壤系统的生命支持能力的前提下，对资源的利用、开发和保护方式或速度使人们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能够维持其目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

⁸ 适当的认证体系应该是基于客观及可测量标准、与相关利益相关者（例如当地人口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利益、生产者利益和自然保护利益的民间组织）磋商制定的独立、具有成本效益的认证体系。这样一个体系拥有可避免利益冲突的公正、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

G27. 如果客户直接采伐可再生自然资源，客户应证明该等资源的管理是可持续的。对于有些资源（例如森林），根据符合“绩效标准 6”之要求并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为可接受之认证计划（见附件 C）获得独立认证，可用于证明管理的可持续性。如果其他类型的资源没有适合的认证体系，可通过对客户的管理做法进行独立评估或多相关资源种群的状况进行独立评估，以证明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性。关于认证要求，更多细节见附件 C。

G28. 目前国际上的大规模商品作物部门（例如棕榈油、大豆、甘蔗）正在进行一些由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活动，目的是使这些行业的整个供应链提高可持续性。这些活动旨在为本行业制定绩效目标，确定和促进改进型管理方法。通过参与多边会议，有助于企业提高环境和社会绩效，减少生产成本，提高供应安全度，计算和管理风险。上述活动采取自愿的形式（“绩效标准 6”没有硬性规定），作为对政府现行法规的补充。IFC 参与和支持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 - 棕榈油可持续性圆桌会议）、大豆圆桌会议（RTRS - 负责任的大豆生产圆桌会议）、甘蔗圆桌会议（BSI - 改进甘蔗生产组织）。关于这些活动的网址链接，请参见本文件的“参考资料”部分。

天然林及人造林

16. *从事天然林采伐和人造林发展的客户不应导致关键栖息地的任何转化或退化。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须选择无林地或已经转化的土地（不包括专为项目而提前转化的土地）作为人造林项目的地点。此外，客户须确保经独立认证，其拥有管理权的所有天然林和人造林达到了与国际公认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和准则相符的绩效标准。⁹ 如果经预评估认定运营作业尚未达到独立森林认证体系的要求，则客户须制定和遵守有时间限制、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取得该认证。*

⁹ 见脚注 7。

G29. 为了防止关键栖息地的转化或退化，客户（i）不应从任何关键栖息地采伐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建设公路或生产工场）干扰任何关键栖息地；并且（ii）就其通过特许权或类似安排而长期拥有或管理林业的作业权取得独立认证。评估一个认证体系（包括负责任森林管理的规定标准）的标准，见附件 C。

G30. 客户如从第三方（例如批发商、零售商或独立采伐企业）采购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则应寻求在可能的范围内，确保该等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经独立认证确系来源于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鉴于在许多情况下，客户对于这些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之来源森林的管理没有或只有有限的管理权和知情权，此时，客户至少应实施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该等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至少是合法生产和买卖的。实施优先采购经认证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的政策，也可有助于满足本“绩效标准”之要求。

G31. 如果可采购到经认证的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客户应取得产销监管链认证，以证明经认证木材的处理全过程都得到持续管理。

G32. 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选择无林地或已转化的土地作为人造林项目的地点。客户不得在关键栖息地内建立人造林，并且不应毗邻或下游的任何关键栖息地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在建立人造林之前，客户应评估拟造林地点，以识别任何关键栖息地，并编制和实施管理及保存客户控制范围内任何此等区域的计划。客户应仅在东道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并符合“绩效标准 6”之要求和评估结果和建议的前提下，转化属于非关键栖息地的区域。对于人工用材林进行，必须比照天然林的同条件，进行可持续林业管理认证。

淡水及海洋系统

17. *从事鱼类种群或其他水生物种生产及捕捞的客户必须通过国际认可的独立认证体系（如有），或通过结合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开展适当的研究，证明其活动的开展方式是可持续的。*

G33. 为了防止过度捕捞野生鱼类、贝类资源以及其他海洋或淡水资源（例如，藻类、其他无脊椎动物、珊瑚等）以及转化或损害水生栖息地，客户：（i）不应从任何关键栖息地捕捞水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任何关键栖息地；以及（ii）取得独立认证（如有），证明其对该资源达到了可接受的负责任管理和捕捞标准。评估一个认证体系的标准，见附件 C。

附件 A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如果某项投资被认为存在重大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制定是一个宝贵的过程，可让客户集中精力，关注全面鉴别和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的细节。该计划通常是作为项目的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来制定，并纳入评估文件。该计划将：

- 评估拟开展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可再生自然资源有什么影响
- 确定怎样才能作为客户活动的一部分，对生物多样性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加以管理，以及怎样才能减小负面影响
- 明确管理和减小影响工作的职责（内部及外部）和资源

该计划的范围和内容并无统一标准，具体取决于企业的大小和经营规模以及经营所在的物理位置。因此，该计划的范围、深度和复杂性也要逐案而定，但所有此类计划均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基线审查及影响评估：基线审查涉及收集相关信息。按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这个阶段一般应纳入评估过程。审查应考虑：

- 拟开展之活动会影响到哪些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短期性、长期性和累积性影响）
- 谁对这些资源拥有合法利益并承担责任，以及谁是这些利益的代表
- 是否已经有覆盖运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或其他自然资源）管理计划
- 该区域有哪些关键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会影响客户正在编制的生物多样性计划）

如果对于所发展项目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和重要性知之甚少，但是范围和意义可能很大，则可能适宜进行快速评估。快速评价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综合性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第一阶段。快速评价综合运用国际和本地的专业人才，对知之甚少的区域的生物价值进行初步评估（包括评估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社区、土著居民和其他资源依赖者之价值）。

定义计划的范围：如果已经收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足够信息，并已就客户的运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明显表现出来的对自然资源的更广泛影响的理解达成一致意见，客户必须决定计划的范围和规模及其时间表。决策时须考虑许多因素，包括：

- 监管及合规要求
- 业务驱动因素—例如，确保原材料供应或服务（包括水和土壤）、处理信誉风险或取得并保持当地经营执照的需要，及可能会对该计划造成影响
- 需要与使用客户运营活动将要影响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其他相关者（特别是当地社区），进行接触和磋商

客户需要阐明其将如何避免重大的负影响（证明遵守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应可满足此需求）。应尽可能避免影响；如避免是不符合实际的，则应减少和减小影响；如影响是无法避免

的，则应予抵消（抵消包括购买和管理其他拥有类似生物多样性的区域）。此外，还应根据具体的情况，适当考虑增强生物多样性的机会（通过积极管理自然栖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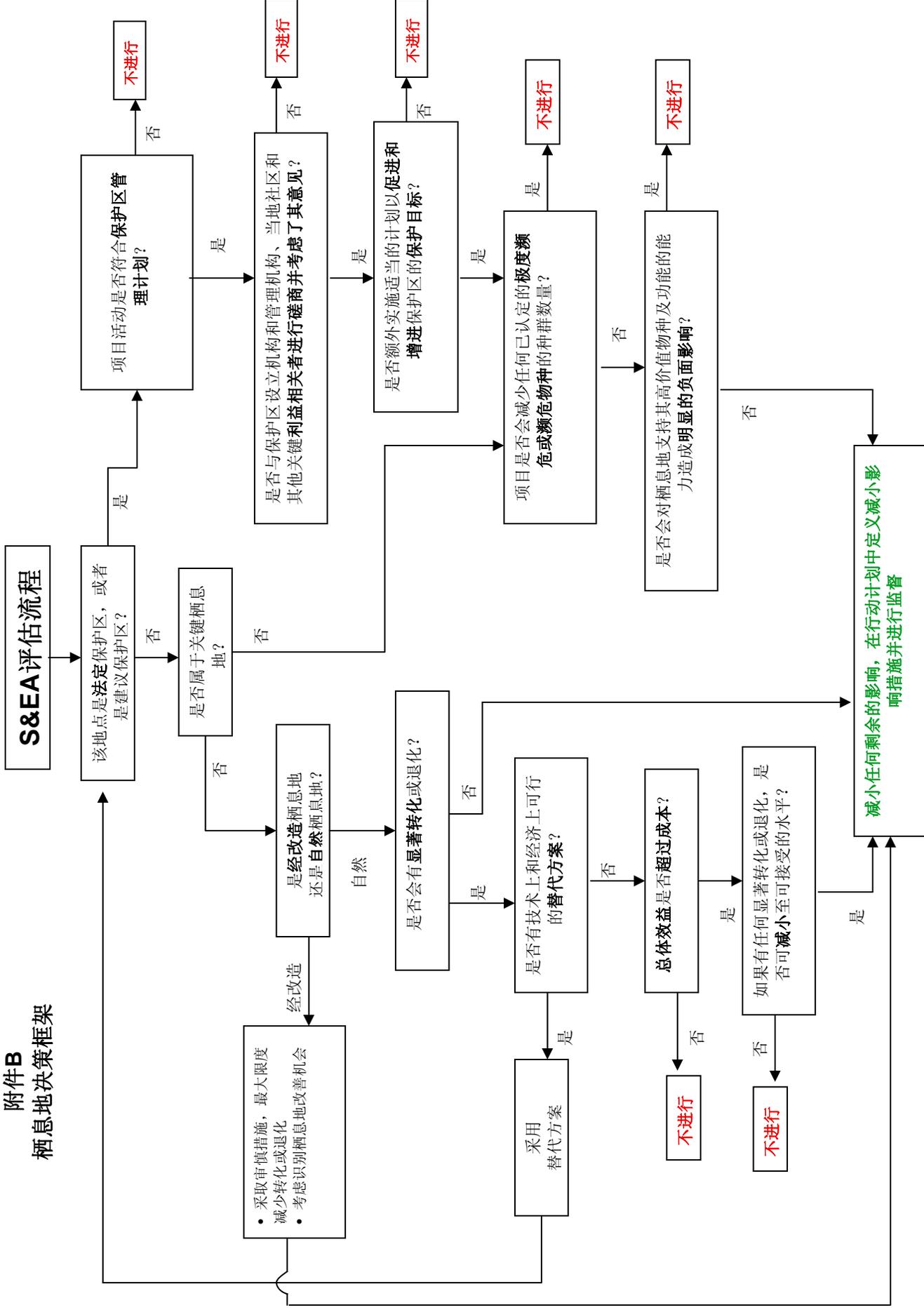
确定目标、控制标准和职责：该计划应明确提出目标和规定预期成果的控制标准。控制标准应区分出先后次序，与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且是现实和有时间约束的。客户可选择相关指标来监督控制标准和目标的实现进展，以及衡量其实现情况。根据需求，指标可以是场地级别的和企业级别的。基于场地的指标用于衡量项目现场内部和周边的影响，以及报告针对具体地点或作为具体业务活动一部分（例如，供应链的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努力。企业级别的指标可反映更好地体现过程主导为的控制标准—例如履行战略性政策承诺（例如，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实行积极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场地数量）。

总体而言，指标应具备以下特点：

- 关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因素（可能是直接或间接影响）
- 反映现场或企业运营的关键风险管理需求
- 反映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 尽可能是量化，并且就数据收集/监督而言，是切实可行的

生物多样性目标应尽可能与更广泛的业务目标及控制指标相一致并融为一体。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主流化”可提高获得成功实施的可能性，并确保对业务前景及客户运营活动的长期生存能力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被视作核心业务决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需要定义各种责任划分和报告关系需要。如果有现有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则存在研究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控制标准纳入现有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的机会，因为这可提高成本效率，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控制指标的有效实现。

附件B
栖息地决策框架



附件 C

自然资源管理的认证

自然资源管理的独立认证，是客户证明其达到资源管理的高标准的一个有用工具。认证体系有很多种，有的已经很成熟，有的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

国际金融公司的一般性要求：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要求项目举办单位通过认证来证明合规，一般情况下认证体系应该：

- 是独立的、有成本效益的并且是基于可测量的国家级绩效标准，并符合负责任管理和利用方面国际认可的原则和准则
- 要求对管理绩效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
- 拥有通过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民间之代表的磋商和对话过程制定的标准
- 拥有公正、透明、独立并从设计上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程序

如果相关国家的特定资源没有可接受的现行认证体系，客户应该：

- 依照一套可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的通用性原则和准则，进行定期的独立审计，以证明其致力于依照获认可的国际原则或做法开展运营
- 在对客户适当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 如果针对相关资源和国家开发出了可接受的认证体系，则致力于取得认证

如存在可接受的认证体系，但客户达不到认证要求，则客户将致力于改进其运营以达到认证要求，并提供可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有时间限制、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在规定的期间内达到认证要求。

天然林及人造林：林产品部门的认证体系目前是最先进的。林产品部门最可能依靠该认证来证明其运营活动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认证体系必须达到上面列出的一般性要求。此外，森林认证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

- 符合相关法律
- 尊重土著居民的任何习惯土地权属及使用权利
- 尊重森林企业的工人权利，包括分包工人，并遵守（符合“绩效标准 2”之要求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措施
- 采纳保持和提升良好及有效社区接触的措施，包括与相关的利益相关者之间适当程度的接触
- 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保护濒危物种和生态功能
- 包含保持或提升森林提供的多重对环境无害之惠益的措施
- 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森林利用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
- 有效的森林管理规划
- 积极监督和评估森林管理的相关方面
- 受林业作业影响之关键栖息地的维护

海洋及淡水资源捕捞：捕捞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认证体系正在发展之中，或正处于实施的早期阶段。该等自然资源的认证体系要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必须达到上面列出的一般性要，以及针对具体自然资源的与“天然林及人造林”类似的要求。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所确立的标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拉姆萨尔公约—湿地公约*，伊朗（1971），系政府间条约，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及湿地资源提供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的框架。公约目前有 140 个缔约方，已指定要加入“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有总面积 1.214 亿公顷的 1374 处湿地地点。
<http://www.ramsar.org/>
- *CITES*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这些物种生存的国际协议。公约的规定涵盖大约 25,000 个植物物种和 5,000 个动物物种。CITES网站提供大量关于濒危物种的资料。<http://www.cites.org/index.html>
- *世界遗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 年）。公约旨在识别和保存世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名录收录了有突出文化及自然价值的地点。www.unesco.org/whc
- *迁移物种公约*（波恩公约）—“迁移物种公约”（CMS）是旨在为陆地、海洋及鸟类迁移物种提供全分布范围保护的政府间条约。CMS网站包括公约所涵盖物种及其他辅助性国际协议的相关信息。<http://www.cms.int/index.html>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是关于生物安全性的国际协议，用于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
<http://www.cbd.int/biosafety/default.shtml>

此外，以下组织发布的指导意见和建议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 *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南*（IUCN）—为参与实施公约者提供对公约的分析
Glowka, L, et al., (1994),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xii + 161pp., 2nd printing 1996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供关于濒危物种（<http://www.redlist.org/>）、保护区（<http://www.iucn.org/themes/wcpa/>）、自然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专家及其他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问题的有用信息。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型指南”（1994）—也提供关于保护区的有用信息，并阐述了多个保护区类别。
<http://app.iucn.org/dbtw-wpd/edocs/1994-007-En.pdf>
- *世界自然保护监督中心*（WCMC）—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栖息地和物种、以及保护区、自然保护立法及相关问题的信息。<http://www.unep-wcmc.org/>

- **全球环境基金 (GEF)**，成立于 1991 年，协助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全球环境的项目及计划提供资金。GEF 赠款支持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氧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国际金融公司与 GEF 合作协助国际金融公司的客户保护和增进与其运营活动有关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http://www.gefweb.org/>
- **全球入侵物种规划 (GISP)** 于 1997 年发起，目的是处理入侵外来物种 (IAS) 所导致的全球威胁，以及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实施提供支持。GISP 设有网站，提供入侵物种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的链接。www.gisp.org
- **世界银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联盟** 设有网站，收录关于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的鉴别和保护以及森林认证体系的信息。www.forest-alliance.org
- **国际鸟类组织**—国际鸟类组织是由专注于保护鸟类、鸟类栖息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组织建立的全球伙伴性机构。国际鸟类组织通过其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提供关于濒危鸟类物种及重要鸟类地区的数据。<http://www.birdlife.org/>
-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是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联合国专门机构。该组织的网站提供食品和农业方面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相关信息，包括与农业生态系统和生物技术有关的问题。<http://www.fao.org/biodiversity/>
-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IAIA)** 提供各种关于影响评估过程的资源，包括一份关于影响评估中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门出版物。<http://www.iaia.org/>
- **国际金融公司的“生物多样性指南”**—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指导国际金融公司的客户编写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并提供关于企业在业务活动中可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一步信息。<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BiodiversityGuide>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BiodiversityGuide>
- **HCV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 由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建立，提供各种有用的工具和信息用于评估保护价值和关键栖息地。<http://www.hcvnetwork.org/>
- 关于商品作物圆桌会议的信息，请参见一下网站：

改进甘蔗生产组织 (BSI)

<http://www.bettersugarcane.org/>

负责任的大豆生产圆桌会议 (RTRS)

<http://www.responsiblesoy.org/>

棕榈油可持续性圆桌会议 (RSPO)

<http://www.rspo.org/>

本“指导说明 7”对应“绩效标准 7”。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6 和 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7”确认，土著居民，作为国家社会中族群特征与主流群体迥然不同的社会群体，往往属于最边缘化、最弱势的人群。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往往限制了其捍卫自身对土地及自然和文化资源之利益及权力的能力，并可能限制其参与及受益于发展的能力。如果土地和资源如果发生转变、被外人侵犯或严重退化，土著居民的利益会更容易受损。土著居民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及制度也可能受到威胁。这些特点使土著居民面临的风险类型可能不同，受影响的程度也可能不同，包括丧失身份认同、文化和依靠自然资源维持的生计，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应该创造机会，使土著居民藉以参与和受益于可能协助他们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愿望的项目相关活动。另外，本“绩效标准”确认，土著居民可作为发展伙伴，促进和管理活动及企业，从而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目标

- 确保发展过程对土著居民的尊严、人权、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之生计给予充分的尊重
- 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的负面影响，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减轻、减小或补偿该等影响，并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提供分享发展利益的机会
- 与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并在项目的生命期内持续保持关系
- 如果项目选址是在土著居民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内，与土著居民诚恳谈判，促进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习俗

G1. 国际金融公司承认国家法律及国际法规定的土著居民的权利。国际法方面，联合国的几项重要人权公约（见下文的“参考资料”部分）构成为世界土著居民提供权利框架的核心国际协议。此外，一些国家在保护土著居民方面通过了立法或批准了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公约，例如得到 17 个国家批准的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国际金融公司向在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进行业务活动的客户提供了指导，见“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与私人部门”）。在这些法律文件确立国家责任的同时，私营部门企业也被要求在经营中也要捍卫这些权利，并且不要干涉这些文件为国家规定的义务。正是意识到商业环境的这一趋势，国际金融公司要求获得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私营部门项目对土著居民的尊严、人权、愿望、文化和习惯生计给予充分的尊重。

G2. “绩效标准 7”的目标还强调了需要避免项目对在项目影响区域内生活的土著居民社区造成负面影响，或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需要按照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称的方式，通过切合土著居民的具体文化特征和明确表达的需求，减轻、缓解或补偿该等影响。

G3. 客户和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建立起贯穿项目生命期的持续关系。为此，“绩效标准 7”要求客户在知情参与的前提下，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在“绩效标准 7”第 11 至 15 段所描述的高风险情境下，客户的接触过程将包括诚恳谈判（见下文 G24 段），并记录该等谈判的成功结果。通过考虑土著居民对项目所带来变化的理解，有助于识别项目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同样，如果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观点得到采纳，成为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则可提高其避免、减小和补偿影响之措施的效能。

G4. 许多土著居民的文化和特性，与他们居住的土地和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的文化和特性、传统知识和口头历史，都与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关，也是通过使用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与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关系来维持的。这些土地和资源可能是神圣或具有精神意义的。对于圣地和其他有文化意义地点的使用可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居民赖以维持生计和福祉的自然资源方面有重要的功能。因此，项目对土地、森林、水、野生动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影响可能会波及土著居民的制度、生计、经济发展及其保持和发展其特性和文化的能力。对于影响到这些关系的项目，“绩效标准 7”规定了具体的要求。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4. 对于“土著居民”，没有统一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对土著居民使用的提法可能是“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山地部落”、“少数民族”、“表列部落”、“第一民族”或“部落群体”。

5. 在本“绩效标准”中，术语“土著居民”系一般意义泛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下列特征的，与众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我认同为一个与众不同之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且该身份为他人所认可
- 共同依附于项目区内地理上与众不同的栖息地或祖先领土以及这些栖息地和领土上的自然资源
- 拥有与主流社会或文化相分离的习惯性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 拥有往往有别于国家或地区之官方语言的土著语言，

6. 要判断一个具体群体是否属于本“绩效标准”意义上的土著居民，可能需要技术性的判断。

G5. 过去 20 年来，在国际法和许多国家的国家立法中，“土著居民”已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与众不同的类别。但是，对于“土著居民”，还没有国际通行的定义。因此，“绩效标准 7”没有定义“土著居民”，但是“绩效标准 7”的适用性取决于“绩效标准 7”第 5 段所给出的四个特征。每个特征均独立评估，特征之间不存在孰轻孰重的关系。此外，“绩效标准 7”的适用对象为群体或社区，而不是个人。

G6. 在确定某个群体或社区是否应视作“绩效标准 7”意义上的土著时，客户需要作出判断。在进行认定时，客户可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民族志及档案研究、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采取参与式方法、评估传统制度以及调查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包括习惯法）以及反映东道国的国际法义务的法律。客户应聘请具备资格的社会科学家来进行这项工作。

G7. 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据及其自己的尽职调查结果，对“绩效标准 7”的适用性形成自己的专业判断。国际金融公司会就国家法律及国家法的发展变化以及对特定群体或社区统一应用土著居民的定义，不时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

G8. 土著居民在其历史上，可能因为冲突、政府的非自愿移民计划、土地被剥夺或自然灾害，而被迫割裂其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土地和领土的共同依附，如果预计项目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绩效标准 7”是适用的，客户应清楚这一点。

G9. “绩效标准 7”适用于已不再在受项目影响之土地居住、但依然通过习惯性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而与这些土地保持联系的土著居民社区。

G10. “绩效标准 7”专门针对与土著居民有关的脆弱性。“绩效标准 1”及“指导说明 1”所规定的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以及社会及环境影响管理系针对其他在经济、社会或环境上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要求

一般性要求

避免负面影响

7. 客户须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鉴别项目影响区域内所有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以及对这些社区的预期受到的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¹）和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并尽可能避免负面影响。

8. 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客户须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减轻、减小或补偿这些影响。客户拟采取之行动方案的制定须有受影响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并列入有时间约束的计划，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列入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且其中有符合第 9 段之要求、单独针对土著居民的部分。²

¹ 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对客户的更多要求见“绩效标准 8”。

² 要判断计划是否适宜，需要技术上的判断。如果将土著居民纳入更广泛的受影响社区，这样的社会发展计划也是可行的。

G11. 评估在审查阶段应鉴别项目的影响区域（定义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内是否存在可能受客户之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如果审查表明，可能对土著居民造成负面影响，则应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收集关于这些社区的基线数据，范围包括可能受项目影响和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分析还应鉴别项目对土著居民的正面影响和潜在利益，并考虑加以增强的方法。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这些社区之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称。该分析作为项目之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社会科学家来进行。该分析应运用参与式方法，并反映受影响土著社区对项目预期风险、影响及利益的看法。关于可能存在的社会影响及减小方法，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此外[Akwé:Kon指导方针](#)也提供关于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指导意见。

G12. 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的特性、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粮食保障和文化生存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应首先应立足于避免这些影响。客户应研究可行的替代性项目设计方案，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磋商，并征求社会科学家的建议，以设法避免该等影响。

G13. 如果负面影响是无法避免的，客户应编制土著居民发展计划，阐明其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减轻、减小或补偿负面影响为目的之行动。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可单独编制土著居民发展计划；如果土著居民社区与其他类似的受影响社区共处于相同的区域，或土著居民可作为更广泛的

受影响人口的一部分，则土著居民发展计划也可作为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些计划应详细描述减轻、减小或补偿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行动，确定增强项目对土著居民之正面影响的机会和行动。适当时，计划还可按照“绩效标准 6”的要求，包括保护和管理土著居民以持续方式依赖之自然资源的措施。这些计划构成客户将要实施之行动计划（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的组成部分，并应清楚说明角色和职责、经费和资源投入、有时间约束的活动时间表和预算。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建议内容见附件 1。关于社区发展计划，[国际金融公司的“社区发展资料指南：通过改进的业务做法来维持社区”](#)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

9. 客户须在项目规划阶段尽早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建立关系，并持续贯穿项目的生命期。如果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有负面影响，磋商过程将确保在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前提下，就直接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拟采取之减小影响措施、发展利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社区接触过程应适合当地文化，并与对土著居民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相称。具体而言，社区接触过程须包括以下步骤：

- 有土著居民的代表机构参加（例如，长老议事会或村落议事会等）
- 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将各年龄组的妇女和男性均包括在内
- 为土著居民的集体决策流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促进土著居民用自己选择的语言，在不受外部操作操纵、干涉或胁迫并且没有恐吓的情况下，表达自己的观点、担忧和提议
- 确保为项目建立的投诉机制（见“绩效标准 1”第 23 段）适合当地文化，并便于土著居民使用

G14. 客户应通过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接触。与受影响社区接触的一般性特征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下文结合土著居民进行了进一步的描述。关于接触过程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参见[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G15. 在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中，客户应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参与”的程序，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接触，使磋商是自由和自愿的，没有任何外部的操纵、干涉或胁迫，也没有恐吓。另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作出任何会对其有影响的决策之前，应可获取相关的项目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在项目在规划、实施、运营和退役阶段对这些社区潜在负面影响的信息。

G16. 客户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应以土著居民使用的现有习惯制度和集体决策流程为基础。许多情况下，社区的长者或领袖（未必是这些社区的民选官员）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但是，客户还应谨记，土著居民社区未必是均一的，有些群体（例如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可能比其他群体更为弱势。磋商应认识到传统的文化习俗可能将这些社区群体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因此应考虑这些群体在社区中的利益。有些情况下，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可能要求在其社区内按与其传统或文化习俗相符的方式进行沟通或磋商。

G17. 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间以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部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可能会延续一段时间。要使土著社区的成员充分了解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和拟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可能需要与社区的各阶层进行反复性的磋商。因此，（i）磋商应在评估阶段尽早开始；（ii）应以容易理解的形式提供项目信息，适当时使用土著语言；（iii）社区应有足够的时间用于

达成共识，对项目的问题以及对社区有益的选择作出回应；并且（iv）客户应专门拿出时间，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中充分考虑和化解对项目的担忧和建议。

G18. 客户可考虑设立开展有效的沟通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提高与土著居民之间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促进土著居民在项目关键事项中的知情参与。例如，在评估过程的关键阶段，客户应始终寻求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与其有关事项的积极参与。让土著居民有条件获得法律建议，了解国家法律规定其享有的补偿权、正当程序权及受益权，是提高受影响社区之知识和能力的有效途径。如果受影响社区没有现成的决策流程或公认的领袖，客户可能需要在社区的参与下，协助该等社区建立适合当地文化的决策流程。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参与，例如在参与式监督和社区发展领域，可能有助于土著居民全面参与和受益于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

G19. 国际金融公司向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有负面影响的项目出资时，将审查客户社区接触过程的文件记录。将项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批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将确认：

- 在客户的社区接触中，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
- 社区接触过程实现了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以及
- 通过社会接触过程，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中取得了对该项目的广泛的社区支持

提出项目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证据，要收集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身份和（或）其获认可的代表对项目表示支持的表态。广泛的社区支持并不排除某些个人或群体反对该项目。关于广泛的社区支持，“指导说明 1”和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程序”中有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G20. 客户按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为项目建立的一般性投诉机制，或专门用于处理土著居民事务、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投诉机制，应使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能提出不满和投诉，并获得回应。该等投诉机制应适合当地文化，并且不应干涉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解决内部分歧的任何现有流程或制度。作为接触过程的一部分，应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告知客户的投诉机制。投诉机制应能公正、透明和及时地免费处理投诉，并针对妇女、青年和老年人作出特别的规定。

发展利益

10. 客户须通过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首先和知情的磋商以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寻求机会以提供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利益。该等机会应与项目影响的大小相称，目标在于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改善其生活水平和生计，并促进其所依赖之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客户须记录按上文第 8 和 9 段之要求确定的发展利益，并以及时和公平的方式提供该等发展利益。

G21. 私营部门的运营活动可为土著居民的自身发展提供独特的机会。一般而言，这些发展计划是的提供是作为减小及补偿项目之负面影响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与对土著居民的潜在负面影响相称。在大型项目中，客户应能够作为其刺激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或社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提供更为全面的发展利益。此外，客户可寻求机会以支持专为向土著居民落实发展利益而设立的计划，例如双语教育计划、妇幼健康及营养计划、创造就业的活动以及小额信贷计划的安排。

G22. 各种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机会在规模和性质上可能存在差异。确定、规划和实施发展计划时，务必要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密切磋商。以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社区发展计划的形式，将

实现土著居民之发展机会的活动作为一项综合性计划来进行，可取得实效。如果土著居民是与其他并非土著、但同样弱势并且相关生计相同的受影响群体比邻而居，则社区发展计划可能更为恰当。

特殊要求

11. 如上文所述，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项目的伤害，因此除上述一般性要求之外，在所规定的情形下，还应适用下列要求。如适用此处规定的任何特殊要求，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对正在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的影响

12. 土著居民往往紧密的依附于其传统或习惯土地及这些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紧密。对这些土地可能国家法律认可的合法所有权，但是土著居民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无论是用于谋生，还是用于界定其特征和社区之文化、典礼或精神目的，往往都是可以证实并记录的。对本段所述方式之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客户须遵守下文第 13 和 14 段规定的要求。

13. 如果客户拟定的项目选址位于正在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上，或拟对该等土地内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性开发，而预计会对土著居民之生计或界定土著居民之特征和社区的文化、典礼或精神用途造成负面影响³，则客户须采取以下措施，以尊重土著居民的使用：

- 客户须记录其避免或至少是减少项目拟用土地面积的努力
- 在不妨害土著居民的任何土地索取权的前提下，由专家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共同记录土著居民的土地使用情况⁴
- 须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告知其在国家法律项下对这些土地的权利，包括任何承认习惯权利或使用的国家法律
- 客户至少须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提供对土地拥有完全合法所有者在其土地受到商业开发时依照国家法律所享有的补偿和正当程序，以及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机会；在可行的情况下，用基于土地的赔偿或实物赔偿取代现金赔偿
- 客户须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其知情参与的情况和谈判的成果

³ 该等负面影响可包括因项目活动而造成丧失资产或资源使用途径或土地使用受到限制。

⁴ 本“绩效标准”要求证实和记录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但客户也应清楚，根据东道国政府的命令，土地可能已经用于其他用途。

G23. 如果在审查阶段发现有“绩效标准 7”第 13 段所述与土地使用有关的问题，则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家，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积极参与的前提下开展评估。评估应描述项目影响区域内土著居民习惯上的土地及资源使用制度。评估应识别和记录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习惯使用，以及任何临时性、季节性或周期性的土地及自然资源使用（例如，狩猎、捕鱼、放牧或开采森林及林地产品），以及对该等使用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对土地和资源的习惯使用，系指长期长久以来共同使用土地及资源的模式（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系依照土著居民的习惯法律、价值观、习俗和传统，而不是依照国家颁发的正式土地及资源权属证书。文化、典礼和精神用途是土著居民与其土地及资源之关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深深印入其独特的知识和信仰体系，是其文化完整性的关键。该等使用可能是偶然为之，可能发生在距离人口中心很远的地方，而且未必是在特定地点。对此等使用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均必须记录下来并在相关信仰体系内加以处理。客户为确定项目影响区域内是否存在符合“绩效标准 6”和“绩效标准 8”规定的关键栖息地和关键文化资源而进行评估，该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能对分析有借鉴意义，应加以考虑。作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还应记录土著居民对未依照国家法律取得合法所有权

之土地及资源的索取权。对土地索取权（或没有土地索取权）的记录不应妨害土著居民目前或未来确立合法所有权的法律程序。

G24. 评估的主要目标是确定避免对这些土地及资源之负面影响的措施。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应制定影响减小或补偿措施，以确保提供维持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生计和文化生存所需要的土地及自然资源。客户应至少提供相关管辖区向拥有完全合法所有者提供的补偿和正当程序。如果有适当的土地，则应优先考虑基于土地的补偿。此外，客户应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遵守正当程序，例如适当的通知及答复询问。有些情况下，土著居民申索之土地可能已经被东道国政府指定用于其他用途，其中可包括自然保护区、采矿权出让区或划给已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个人土地使用者。对这种情况，客户应寻求让相关政府机构参加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任何磋商和谈判。

G25. 对这些土地有潜在负面影响的项目是否应继续进行，应通过与受影响土著社区的诚恳谈判来确定。诚恳谈判一般涉及：（i）有参与的意愿，以及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率参加会议；（ii）提供知情参与所需的信息；（iii）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iv）共同接受的谈判程序；（v）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修改条件；以及（vi）为决策提供足够的时间。客户应记录与土著居民谈判的过程，其中包括土著居民对谈判过程的知情参与以及该等谈判的成果。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弱势群体的影响，在谈判和记录中应有足够的涉及。举例而言，该等记录可包括谅解备忘录、意向书、联合原则声明和书面协议。可能有必要在该等文件或协议中复述或反映社区发展计划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内容，以确认和明确相关方对相关计划的责任。

G26. 在诚恳谈判时，国际金融公司不仅要审查客户对谈判过程及成果的记录文件，还要核实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是否广泛支持项目。

G27. 有些情况下，客户可能可以与国家政府部门合作，结合政府的土地权属认定计划，促进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申索或使用的土地进行法律认定。在此过程中，如果土著居民提出要求并参与该等认定计划，客户可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土地使用信息为依据，协助受影响社区或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取得土地所有权。关于在国际金融公司出资的项目中的此类最佳做法范例，可向国际金融公司索取。

土著居民迁出传统或习惯土地

14. 客户须考虑可行的项目设计替代方案，以避免将土著居民迁出其正在使用的共享⁵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如果该等迁出是不可能避免的，客户必须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情况和谈判的成果，否则不应开展项目。土著居民的任何迁出均须符合“绩效标准 5”的“移民安置的规划及实施”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迁出理由不再存在，被迁出的土著居民应能够返回其传统或习惯土地。

⁵ 如果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成员个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而不适用本标题项下的要求。

G28. 土著居民的物质搬迁特别复杂，可能对其文化生存造成重大和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因此客户须尽量寻求可行的项目设计替代方案，以避免以物质搬迁的方式使土著居民从其正在使用的、共同持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上迁出。项目的土地征购，或土地使用或资源受到限制或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搬迁（例如，土著居民正在使用的、共同持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被相关政府机构指定用于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其他用途，例如设立用于资源保护的保护区）。要考虑任何物质搬迁，

客户必须已经确定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可避免搬迁，并且客户已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前提下，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诚恳谈判并取得成功。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将评估客户的接触过程记录，以判定项目是否在受影响社区获得了广泛的社区支持。

G29. 如果东道国政府已经作出搬迁土著居民的决定，则在决定是否项目提供融资之前，为了理解该等搬迁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已经在土著居民知情参与的基础上，就对土著居民社区有影响的项目问题及搬迁进行了诚恳谈判并取得成功，务必要咨询相关的政府官员。

G30. 如果就土著居民的搬迁进行的诚恳谈判成功结束，客户须按照谈判的结果，编制“绩效标准 5”第 11 至 13 段所规定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客户在土地补偿标准上应参照“绩效标准 7”第 13 段的规定。该等计划应作出规定，在可能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迁出理由不再存在，受影响社区能够返回其土地。

G31. “绩效标准 7”第 14 段的要求系针对传统或习惯土地由土著居民共同持有及使用的情况。如果受影响土著社区的成员个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之要求。但是，即使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的个人拥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客户应注意的是，相关个人出让所有权及搬迁的决定可能依然是由基于社区的决策流程来作出，因为这些土地可能不被视作私人财产，而是被视作祖先土地。

文化资源

15. 如果项目拟将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做法用于商业目的，则客户须向土著居民告知：(i) 国家法律赋予其的权利；(ii) 拟进行之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 (iii) 该等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在履行以下要求之前，不得进行该等商业化：(i) 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ii) 记录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的情况和成果；并且 (iii) 依照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习俗和传统，公正和公平等分享从该等知识、创新或做法的商业化中获取之利益

G32. 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国际公约中往往称为无形文化遗产。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往往依然是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可能是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国际标准正在慢慢形成。对遗传资源及土著或传统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发布的 [波恩准则](#) 和 [Akwé Kon 指导方针](#) 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见“参考资料”部分）。举例而言，商业开发包括传统医药知识或其他用于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神圣或传统手段的商业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例如出售艺术品或音乐，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G33. 如果拟对该等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则除了满足国家法律的任何要求之外，客户还应记录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就拟进行之商业开发进行诚恳谈判的过程及成果。有些国家法律要求进行这方面的商业开发须征得土著居民社区的同意。

G34. 如客户希望出于商业目的而利用和开发土著居民的任何知识、创新或做法，以及保护在该等开发中创造的任何知识财产，则客户可能须依法披露或公开材料的来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拟用于医学用途的遗传材料。因为该等材料可能被土著居民社区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并可能是该等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客户须慎重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使相关社区能够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习惯或典礼目的。

G35. 对于拟进行无形文化遗产之利用、开发和商业化的项目，“绩效标准 7”要求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分享从该等利用中获得之利益。应在诚恳谈判过程中确定有哪些利益。利益可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利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利益。

G36. 客户应当清楚，土著名称的使用可能很敏感，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与相关社区进行磋商。

G37. 关于土著居民社区之外其他社区的文化遗产，客户参考“绩效标准 8”和“指导说明 8”中类似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附件 A 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IPDP)

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编制遵循灵活和务实的原则，详略程度并无统一标准，取决于具体的项目以及要处理之影响的性质。一般在适当的情况下，土著居民发展计划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基线信息（来自社会与环境评估）

相关基线信息的摘要，清楚地描绘受影响社区的特征、其状况和生计，描述和量化估算土著居民所依赖之自然资源。

(b) 关键结果：影响、风险及机会分析（来自社会与环境评估）

关键结果摘要，影响、风险及机会分析，以及建议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小负面影响、增强正面影响、可持续地保存和管理自然资源基础以及实现可持续社区发展。

(c) 磋商结果（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进行的磋商）和未来的接触

描述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信息披露、磋商及知情参与的过程，以及所提出问题是如何处理的。为未来接触拟定的磋商框架应清楚说明，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与土著居民保持磋商以及土著居民参与的流程。

(d) 避免、减轻、减小负面影响以及增强正面影响

清楚地描述在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中，就避免、减轻、减小对土著居民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增强正影响而协议确定的措施。包括适当的行动时间，详细说明拟采取的措施、职责划分和协议确定的时间表以及实施行动计划（责任人、实施方式、地点和时间）（行动计划内容的更多细节参见“绩效标准 1”及“指导说明 1”）。如有可能，应注重避免或预防影响的措施，其次才是减小或补偿影响的措施。

(e) 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部分

该部分（如适用）的重点应是确保延续对这些社区及其传统及文化做法的生存至为重要之生计活动的手段。该等生计活动可包括放牧、狩猎、采集或手工渔业。该部分应清楚规定如何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受影响社区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以及受影响社区居住的地理上与众不同的区域和栖息地。

(f) 增进机会的措施

清楚描述使土著居民能够利用项目所带来机会以及在可持续利用的基础上保护和管理其所依赖之独特自然资源基础的措施。该等机会应适合当地文化。

(g) 投诉机制

描述用于化解土著居民因项目实施及运营而产生之不满的适当程序。设计投诉程序时，客户应该考虑司法解决途径以及土著居民内部习惯上的争端解决机制。必须作为磋商过程的一部分，向受影响社区告知其权利以及诉诸行政或法律解决或补救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可使用的任何法律援助。投诉机制应能公正、透明和及时地免费处理投诉，并作出特别安排以方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以及社区内其他弱势群体提出投诉。

(h) 成本、预算、时间表、组织职责

适当摘要说明实施成本、预算和资金筹集责任、开支发生时间以及项目资金及开支管理和拨付方面的组织职责。

(i) 监督、评估及报告

描述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包括职责、频率、反馈及纠正行动流程）。监督和评估机制应包括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之持续性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安排。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公约及指导方针：

以下是与土著居民有关的六项联合国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六项联合国公约及各公约批准国名单：<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各国家批准每项公约的情况：<http://www.unhcr.ch/pdf/report.pdf>

以下公约和指导方针也涉及土著居民：

-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ILO，1989 年）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69>
-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手册*（ILO，1989 年）提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相关定义和有用的指导意见。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egalite/itpp/convention/manual.pdf>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2 年）—关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和（或）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 *Akwé: 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 年）—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

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发布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可额外提供有用的指导：

- **业务政策 OP 4.10** —土著居民（世界银行，2005 年）—规定借款方和世行工作人员有必要鉴别土著居民、与之磋商，确保其参与并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受益于世行出

资的运营活动—以及确保避免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如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减轻或减少之。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Institutional/Manuals/OpManual.nsf/B52929624EB2A3538525672E00775F66/0F7D6F3F04DD70398525672C007D08ED?OpenDocument>

- *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国际金融公司提供融资之项目在项目级别上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的实用指南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Publications>
- *投资于人：通过改善的商业做法维持社区可持续发展*（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关于制定有效的社区发展计划的资料指南。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omdev/\\$FILE/CommunityGuide.pdf](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omdev/$FILE/CommunityGuide.pdf)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写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分步详解移民安置规划过程，包括实施检查表、抽样调查和监督框架等使用工具。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
- *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解释了与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活动的新方法和新形式。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
- 国际金融公司出版物“*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与私人部门*”（2007年3月）向在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居民的第169号公约的国家进行业务活动的客户提供实用性指导。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ILO169/\\$FILE/ILO_169.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ILO169/$FILE/ILO_169.pdf)

关于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方面的有用参考资料：

- *关于就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活动取得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之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Antoanella-Iulia Motoc and Tebtebba Foundation, 2004）提供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之原则方面的有用信息。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wqip22/4.pdf>

本“指导说明 8”对应“绩效标准 8”。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7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8”确认文化遗产对后世后代的重要意义。本“绩效标准”秉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目标在于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并指导客户在商业经营过程中保护文化遗产。此外，本“绩效标准”在项目使用文化遗产方面的要求部分是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立的标准。**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的负面影响，支持保存文化遗产
- 促进公平分享在商业活动中利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惠益

G1. “绩效标准 8”旨在通过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此外，私营部门项目在促进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珍视方面也可发挥作用。对拟使用某个社区之文化遗产的项目，“绩效标准 8”寻求确保受影响社区公平地获得通过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发展惠益。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在本“绩效标准”的范围内，文化遗产系指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学（史前）、古生物学、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物质财产及地点，以及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的自然环境特征物，例如圣林。但是，就下文第 11 段而言，无形的文化遗产，例如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社区的文化知识、创新和社区做法，也包括在内。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该遗产是否已经依法得到保护或以往是否曾受到干扰。

G2. 有形文化遗产被视作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地点、建筑物、建筑物群、自然特征或具有考古学、古生物学、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价值的景观。附件 A 对不同的有形文化遗产范例有进一步的说明。

G3. 必须将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纳入项目的评估过程和管理系统，因为除了直接开挖或翻修建筑物，其他活动也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破坏。项目的有些方面也可能以不太直接的方式影响文化遗产，例如加剧对沿海地点的侵蚀，或修建通往以往无法进入之地区的道路。客户应考虑这些可能的影响，并通过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

G4. 判断文化遗产时如果有疑问，客户应咨询当地及国际专家、政府权力机关和当地社区成员及土著居民。在鉴定可能依附于自然环境、对外人不明显的文化遗产时，当地社区的知识特别重要。

G5. 在判断有商业价值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是否属于一个社区的无形文化遗产时，要求将该知识回溯到其起源社区。目前国际上的做法是，希望源于自然环境之产品的开发者了解知识财产的起源地（见“绩效标准 8”第 11 段）。

G6. “绩效标准 8”适用于未被干扰和已被干扰的文化遗产。客户保护已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可不同于保护未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许多类型的文化遗产一旦被干扰即无法恢复原状，但依然是有价值的。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执行中保护文化遗产

国际认可的做法

4. 除了遵守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法律，包括实施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项下之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须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地调查和记录方面采取国际认可的做法。如果适用第 7、8、9、10 或 11 段之要求，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家以协助开展评估。

G7. 客户可能已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但是也应衡量可能与东道国家在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之国际公约项下义务相抵触的项目相关风险。例如，一个企业可能拥有与某个特定文化遗址有关的出让区域，但是批准某项公约后，为了达到公约的要求，政府可能收回这个区域。

G8. 除了遵守国家法律，客户在现场勘测、挖掘、保护和发布方面应采用国际公认的做法。国际工人的做法是指，运用可合理认为全球各地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工作、技能熟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审慎、谨慎和预见力。如果客户对什么是国际公认做法有疑问，国际同行评议可为此提供指导意见。

G9. 对文化遗产的潜在影响应视作社会与环境评估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估在审查阶段应鉴别项目影响区域内潜在文化遗产影响的大小和复杂性（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如审查表明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则须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落实这些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并提出影响减小措施。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之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和大小相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人员来进行该等分析。

G10. 评估一般应分析确定对文化遗产的潜在负面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增进文化遗产的机会。对于被视作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即使不需要进行全面的社会和影响评估，也可能需要进行专题评估。项目的行动计划以及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见“绩效标准 1”所述）应反映已确定的问题。对于需要开挖土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点，最好可能须制定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以处理和保护在项目施工和（或）运营阶段发现的文化遗产（见“绩效标准 8”第 5 段）。关于评估中文化遗产方面的进一步流程指导，参见附件 B。

G11. 在评估中应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研究，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对包含文化遗产的地点，不应开挖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干扰。按照最佳国际做法，如果有可能，对文化遗产最好的做法是不去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避免挖掘作业，应由本地和国际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根据国际认可做法进行挖掘或其他活动。

G12. 关于文化遗产评估的结果一般应作为相关评估文件的一部分，以与相关评估文件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但是，在披露方面也应考虑例外情况，即客户与国际金融公司和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磋商后认为，如果披露，会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相关文化遗产的安全或完整性，并且（或）危及关于文化遗产之信息的来源。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方面的敏感信息。

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

5. 客户须负责在项目的选点和设计上避免对文化遗产的重大损害。如拟定的项目地点位于预计会发现文化遗产的区域，无论是在施工还是运营阶段，客户均应实施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所制定的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如有任何偶然发现，在进行评估（由具备资格的专家进行），并根据本“绩效标准”之要求确定要采取的行动之前，客户不应进一步干扰该等文物。

G13. 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是针对具体项目的程序，内容是如果在项目的施工或运营中发现以前不知道的文化遗产资源，特别是考古资源，应如何处理。该程序包括保留记录及专家验证程序，可移动发现物的逐级上缴保管规定，以及因为须快速处理与发现物有关的问题而可能需要的临时停工规定明确的决定标准。该程序务必要规定项目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文物机关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处理时限，以及任何协议确定的磋商程序。该程序应纳入行动计划，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与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文化遗产一样，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改变项目的选点或设计，以避免重大的损害。

磋商

6. 如果项目可能影响到文化遗产，客户须与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相关文化遗产的东道国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以鉴别有重要意义的文化遗产，并将受影响社区对该等文化遗产的看法纳入客户的决策流程。此外，磋商还应包括国家或地方负责保护文化异常的相关监管机构。

G14. 文化遗产并非总是有记录或受法律保护，因此磋商是鉴别文化遗产、记录文化遗产的存在及意义、评估潜在影响和研究影响减小方案的一个重要手段。

G15. 对于文化遗产问题，可咨询以下群体：

- 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及拥有者
- 土著居民
- 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社区
- 国家的考古、文化和类似职能部门或文化遗产机构
- 国家和地方的博物馆、文化机构及大学
- 涉及文化遗产或历史保存、有环境或科学意义之地区的民间组织、受影响土著居民以及传统上视相关文化遗产为圣物的宗教团体

G16. 客户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与有形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或拥有者进行磋商，特别是东道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因为这些使用者或拥有者的利益可能有别于专家或政府所表达的愿望。客户应就向公众开放、搬迁或重大文化遗产资源可能受到的其他负面影响，及早通知这些群体并与之进行磋商。磋商过程应主动寻求确定这些有形文化遗产使用者或拥有者的顾虑，并且如有可能，客户应在项目对待文化遗产的方式中考虑这些顾虑。受影响社区的社区接触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2 段。

搬迁文化遗产

7. 大多数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获得最佳效果，因为搬迁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或破坏。客户不得搬迁任何文化遗产，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除了搬迁，没有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惠益超出搬迁造成的预计文化遗产损失
- 采用最佳可行技术进行文化遗产的搬迁

G17.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得到最佳效果，因为文化遗产的搬迁会造成遗产受到无法修复的损害或破坏。举例而言，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包括古代城市或庙宇或在其所代表的时期具有独特性的地点。因此，项目应从设计上避免因为搬迁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例如施工）而对文化遗产造成任何损害。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不存在搬迁以外的替代方案，并且项目的效益超过文化遗产的损失，则客户应采用最佳可行技术进行文化遗产的搬迁和保存。客户或其专家提出的最佳可行技术最好交由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议。此外，在搬迁文化遗产之前，客户应按“绩效标准 8”第 6 段的规定，与该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拥有者及使用者进行磋商，并考虑其意见。

G18. 不可复制的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是公共货物的损失，不仅是当代的损失，也是后代的损失。因此，在“绩效标准 8”的范围内考虑项目惠益时，应着重于项目的公共惠益，特别是对可能与该遗产有直接联系者的惠益。此外，分析还应关注在项目的生命期结束后，这些惠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另外，还应考虑，按文化遗产的现状，其地点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所产生之惠益的任何损失。国际金融公司在继续考虑对项目提供资助之前会决定总体惠益是否超过预计的文化遗产损失，并可能要求额外提供惠益和（或）采取保护措施。

关键文化遗产

8. 关键文化遗产系指 (i) 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相关文化遗产之社区的国际公认遗产；(ii)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东道国政府建议设立的该等区域。

9. 客户不得严重改变、损害或搬迁任何文化遗产。在例外的情况下，即项目可能对关键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而其损害或损失可能危及东道国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该文化遗产之社区的文化或经济生存，则客户须：(i) 满足上文第 6 段之要求；并且 (ii) 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诚恳谈判，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情况和谈判的成果。另外，应在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下，适当减小对关键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影响。

10.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对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有重要意义，依照相关国家法律获准在这些区域内进行的任何项目均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果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内，除上文第 9 段关于关键文化遗产的要求之外，客户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已制定的国家或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建项目与保护区设立机构和管理机构、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适当时，实施额外的计划，以促进和增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G19. 文化异常属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一部分时，即视作关键文化遗产。此外，如果文化遗产对于出于长期性文化目的而持续使用该文化遗产者有关键意义，即使没有受到法律保护，也属

于关键文化遗产。对于后一种情形，如果损失或损害该等遗产可能危及使用者之生计以及界定其特征和社区之文化、典礼或精神目的，则适用“绩效标准 8”第 10 段所规定的要求。“绩效标准 8”意在让该等使用者可参与关于该遗产之未来的决策，以及谈判取得超过任何损失的公平结果。

G20. 强烈建议客户避免对关键文化遗产的任何重大损害。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对关键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客户如要继续进行该项目，必须要先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过程。诚恳谈判一般要求每一方均：(i) 愿意参与，并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率参加会议；(ii) 提供知情参与所需的信息；(iii) 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以及 (iv) 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修改条件。

G21. 法定保护区（例如世界遗产地点和国家保护区）内的项目，从实际上支持文化遗产保护目标的旅游项目，到执行时需要保持相当程度敏感的采矿项目，范围可能很广泛。该等项目除了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还要采取额外的保障措施。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守对保护区适用的所有法规及管理计划。评估应鉴别和针对这些要求。应针对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和设立机构），开展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另外，项目应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作出贡献，如果项目本身没有内在的贡献，则应开展额外的计划来促进和增进保护区的保护目标。从整体支持保护区的保护和保存工作，并通过具体的项目来恢复或改进其具体重要特征，这方面的工作范围可以很广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提供更多关于世界遗产地点的信息。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1. *如果项目拟将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做法用于商业目的，则客户须向这些社区告知：(i) 国家法律赋予其的权利；(ii) 拟进行之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 (iii) 该等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在履行以下要求之前，不得进行该等商业化：(i) 与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诚恳谈判；(ii) 记录这些社区的知情参与情况以及谈判成果；并且 (iii) 依照这些社区的习俗和传统，公正和公平等分享从该等知识、创新或做法的商业化中获取之利益。*

G22. 在“绩效标准 8”的范围内，无形文化遗产系指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土著或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的概念同样适用于“绩效标准 7”所述的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国际标准正在慢慢形成。对源自土著或传统社区之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发布的“波恩准则”和“Akwé Kon 指导方针”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

G23. 举例而言，商业开发包括传统医药知识或其他用于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神圣或传统手段的商业化。对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例如出售艺术品或音乐，不适用“绩效标准 8”第 11 段的要求。该等表达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G24. 如果拟对该等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则除了满足国家法律的任何要求之外，客户还应记录与受影响社区就拟进行之商业开发进行诚恳谈判的过程及成果。有些国家法律要求进行这方面的商业开发须征得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G25. 如客户希望出于商业目的而利用和开发受影响社区的任何知识、创新或做法，以及保护在该等开发中创造的任何知识财产，则客户可能须依法披露或公开材料的来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拟用于医学用途的遗传材料。因为该等材料可能被受影响社区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并可能是该等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客户须慎重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使受影响社区能够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习惯或典礼目的。

G26. 对于拟进行无形文化遗产之利用、开发和商业化的项目，“绩效标准 8”要求客户与受影响社区分享从该等利用中获得之利益。利益可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惠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惠益。

G27. 客户应当清楚，土著或当地名称的使用可能很敏感，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与相关社区进行磋商。

附件 A 有形文化遗产资源的类型

- A. **考古遗址**：集中并按一定类型分布的以往人类活动的物质遗迹，特别是人类定居点遗址。考古遗址可能包括文物制品、动植物遗迹、建筑物遗迹和土壤特征物。考古遗址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掩埋于地表土壤或其沉积物下方的一座大型古代城市，或是临时游牧营地或其他短期活动的短暂和表面遗迹。遗址可能位于水下，包括沉船残骸和被洪水淹没的居住点。尽管所有遗址以及孤立（遗址外）发现物都是人类活动的记录，但是根据遗址类型和状况的不同，考古遗址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可根据地表遗迹或地形特征来确定一个遗址，但是无法仅根据地表检查来鉴定遗址的特征及其在文化或科学上的重要性。
- B. **历史建筑物**：也称历史纪念物，包括因为达到指定年限或具有其他特征（例如与重要的事件或人物有关）而使之具有“历史意义”，从而值得视为遗产资源的地上建筑物（例如、住房、庙宇、市场、教堂）。与考古遗址一样，根据建筑物类型和状况的不同，历史建筑物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历史建筑物可能有关联的考古堆积物，因此既是历史建筑物，又是考古资源。历史建筑物可能已废弃或依然在使用中。
- C. **历史区**：聚集成片的历史建筑物及相关景观，构成占地面积超过任何单一建筑物的遗产资源。完整性和主题是定义和确定历史区重要性的关键考虑因素。庙宇区、墓葬区、城市街区，有时候整个村镇都可能被划为历史区。历史区可能包括本身值得或不值得保护的与主题无关或“无贡献”的建筑物。历史建筑物和历史区可能要求免受直接的物质影响，但也应从视觉的角度加以考虑。在历史区内或历史建筑物附近建造可能不和谐的建筑，可能需要在设计上给予特殊考虑，以减小对遗产资源的“视觉”影响。
- D. **历史或文化景观区**：一个地区的传统土地使用模式创造和保持的有特色的景观，反映出的特定文化、生活方式或历史时期值得视为遗产资源。历史景观区也可能包括历史纪念物和考古遗址。完整性和独特性是判断此类资源之重要性的最重要标准。历史景观区可能与历史区有共同点，但历史景观区通常是指有遗产价值的非城市地区。此类资源也可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自然特征物，例如有神圣意义的湖泊、森林、瀑布。例如，圣树在非洲是很常见的。
- E. **文物制品**：过去人类活动所创造并成为考古遗址或孤立考古发现的一部分的可携带物品。大多数文物制品如果离开原有的“环境”，就会丧失实质性的文化和科学价值。文物制品无论是否在其环境内，大多数情况下均系国家政府之财产。国家遗产机构通过审批制度对文物制品的科学收集和使用进行控制。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都禁止文物制品的出售和出口。从历史建筑物上取下的物品具有与文物制品相同的法律地位。

附件 B 流程指导意见

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

- A. 最好在社会与环境研究过程开始之前，通过项目审查或可行性研究来确定可能的历史遗产问题及成本。对于大型的基础设施或资源开采项目，例如管道、矿山、水电大坝、区域灌溉系统、高速公路或任何涉及大规模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或水文特征发生大规模变化的项目，尤其要采取该做法。这些研究应对项目的总体特征和拟建项目区内已知或预计的遗产基线情况进行比较。研究组应包括遗产专家和项目的规划和（或）工程设计人员。此类研究的目的是确定任何“致命缺陷”问题，例如重大的成本或设计约束。在评估的公众磋商阶段以前，此类研究的结果一般都是保密的。

社会与环境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

- B. 如果项目确知会有或可能会有文化遗产问题，评估往往包括以下内容：1) 详细描述拟建项目，包括其替代方案；2) 项目影响区域内的文化遗产基线状况；3) 结合基线情况，分析项目替代方案，以确定潜在的影响；以及 4) 拟采取之影响减小措施，可包括通过变更项目设计和（或）引入特别的施工及操作程序来避免或减小影响，以及补偿性影响减小措施，例如数据恢复和（或）详细的研究。
- C. *评估研究所需要的专家*—确定文化遗产问题后，评估研究小组一般需要配备一名或以上文化遗产专家。最好是招募通晓文化遗产领域并且在环境规划或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方面有经验的专家。为了处理特定的发现物或问题，可能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专家（例如青铜时代中期陶器专家），不过一般情况下还是有广泛视野的专家为最合适（例如文化地理学家）。
- D. *评估研究的许可和批准*—大多数情况下，评估的文化遗产研究需要得到国家有关文化遗产部门的正式许可。另外，因为国家文化遗产法律往往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因此可能需要以针对项目签定协议的方式提出文化遗产保护措施，该协议由项目代表和文化遗产部门谈判签署。尽管客户有权雇用其认为最合适的专家，但是应该指出的是，无论是调查本身还是执行研究的个人，可能都需要获得国家文化遗产部门的许可。
- E. *信息披露和磋商*—在评估的规划及磋商模式中，及早地详细公示项目的文化遗产数据，包括文化遗产评估小组的方法、结果和分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的结果应作为评估报告的一部分，按照与评估报告相同的方式进行披露，除非披露后会危及相关物质文化资源的安全或完整性。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的公示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具体方面的敏感信息。客户可能需要与东道国的文化遗产部门进行讨论，以在文化遗产问题的公众磋商与国家文化遗产机关的传统特权之间达成可接受的妥协。
- F. *评估研究的目的和范围*—客户和国家文化遗产机关务必要在对文化遗产评估研究之目的和适当范围的理解上达成共识。通过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评估研究，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综合性“能力建设”可能对项目和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工作都有好处，不妨以具体与客户的项目有关的方式来提高文化遗产机关的监管能力。

- G. *项目设计和执行* – 通过评估流程确定的必要的影响避免和减小措施，应纳入项目的行动计划，并与项目其他必要的行动协调执行。与大多数其他环境资源不一样，对文化遗产的直接影响一般都局限于项目的施工作业区内，因此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区域在空间上要比对其他资源（例如关键栖息地、自然水源或濒危物种）更为有限。因此，往往可以对项目设计进行小幅度的变更来避免对文化遗产的影响。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其他保护最好是“原地”进行。这种方法一般要优于搬迁，搬迁不仅成本高昂，而且本身带有部分破坏性。与实施阶段前的措施一样，客户可能需要聘请文化遗产顾问来实施行动计划与文化遗产事项有关的部分。

参考资料

“绩效标准 8”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2年）—关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 *Akwé: 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年）—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
- *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确保国际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加强该领域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团结及合作。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提出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必要方法。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_eng/page1.shtml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确立了一个集体鉴别、保护及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紧急和长期保护的体系。
http://whc.unesco.org/world_he.htm
- *世界遗产名录*（引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收录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http://whc.unesco.org/pg.cfm?cid=31>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underwater/html_eng/convention.shtml

此外，世界银行的以下指导意见也提供有用的信息：

- *世界银行—文化遗产国家文件*—世界银行目前已建立这些数据文件的档案。对于处在项目发展初期阶段，担心文化遗产方面问题和东道国约束的客户，这些文件中包括宝贵的信息。文件中包含已有的可立即找到的技术及联系人信息，并有关于应取得之其他信息的检查表。

- *世界银行—物质文化资源保护政策—保护政策手册*。该手册包括关于实施“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1—物质文化资源”的说明。此外，作为在环境影响评估（EIA）中处理物质文化资源的一般性指南，该手册还有更广泛的实用价值。该手册提供了物质文化资源的定义，描述了如何将其纳入 EIA，并包括对项目融资机构、借款方、EIA 团队和 EIA 评审人的具体指导意见。此外，还讨论了几个行业中的项目对物质文化资源的常见影响：水力发电、道路、城市开发、文化遗产及海岸地带管理。该手册为非专家人员编写，目的是为参与开发项目各阶段的专业人员提供协助，包括：鉴别、编制、实施、运营和评估。
- *世界银行—物质文化资源国家概要（2003 年启动，尚在进行）*—世界银行每个客户国家都有一份“物质文化资源国家概要”，包括关于有形文化遗产及环境法律及法规的信息。概要主要是用作参考工具，以确保在开发项目的所有阶段均考虑物质文化资源，包括环境影响评估（EIA）。截至 2006 年，已完成世界银行每个客户国家的概要草稿，其中 20 个国家的概要由当地专家执笔定稿。所有概要均在世界银行内部网的一个网站上发布。概要的定稿工作正在继续进行，有一份维护手册提供关于信息更新的说明。概要采用标准格式，包括：国家地图，以及关于地理和历史的说明；物质文化资源的特征类型及其位置分布；国际承认的遗址文化遗产及环境方面的制度、法律和法规；物质文化资源清单；地理空间数据及地图；以及信息来源以及文化遗产各分支的专家。